目录

《内蒙古金融研究》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RESEARCH

W37

《内蒙古金融研究》编委会

主 任 余文建

副主任 高兰根 薛纪宁 陈家琰 毋育生

委员马健 贾楞

吴宁锋 刘国建

张凤槐 邱书民 张少波 曲 亮

卢永胜 哈 斯

李耀军 李光明 姚永平 李镇西

杨阿麟 吴建林

陈守荣 柳廷生

张建威 廖志坚

刘玉河 刘亚杰

刘晓兵 陈 胜

毛墨堂 王恒雷 郭小川 长 青

全 桩

- 03 /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切实履行基层央行职责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 余文建
- 05 / 内蒙古反洗钱宣传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课题组
- 09 / 基层央行职工民主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包健
- 10 / 现金指标映射宏观经济量化关系研究
 - ——以内蒙古地区为例 / 施勇兵

金融厂角

中 论

- 13 / 金融化研究综述:一个非主流的视角 / 鲁春义
- 15 /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资金链断裂的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 高晓芬
- 18 / 我国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相关问题分析 / 宁说
- 20 / 试论包商银行国际化人才甄选的流程与模式 / 罗显华

- | 22 /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新模式 / 李永军 尹伟
- 25 / 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应对措施 / 李丽生
- 28 / 对内蒙古县域金融发展现状和问题的调查分析 / 李连俊
- 31/当前包头市房地产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郝海燕
- 33 / 借鉴国际经验 推动我国贫困地区民间借贷规范发展

/ 苏亚拉图 陈冠霖

36 /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挑战与风险防范 / 包爱民

牧 金

农 | 39 / 对金融支持鄂尔多斯市新型农业经营情况的调查

/ 彭日东 李春力 吉仁其木格

43 /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与《物权法》的相关问题研究 / 武培云 秦云

税 论 坛

- 45 / 浅析国库部门加强对财政支拨资金监管的难点 / 何玉奎
- 47/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存款问题探析/张璋

- 风 49 / 当前基层中央银行风险防控及对策 / 刘涵
 - 51/重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体系的思考/齐殿军
 - 54 / 对基层央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思考 / 刘科 乔立青
 - 55 / 地方政府债务的成因分析及化解对策 / 赵河 马桂梅 赵玮杰

主编 王晓中

白莹

编辑出版 《内蒙古金融研究

编辑部

美术设计 银鼠工作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5-1123/F

ISSN 1003-7977

广告经营许可证 内工商广字

1500004000283

国内外公开发行

发行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治

特中心支行

每月中旬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

印刷 呼和浩特圣堂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010020

电话 (0471)6650351

(0471)6650353

定价 12.00 元

1

7847



2013年12月 总第402期

主管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主办单位

内蒙古金融学会

协办单位

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

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包商银行

内蒙古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

引 与 海银行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

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

内蒙古农村信用联合社

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合作银行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联内蒙古分公司银联商务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财经大学

- 2 -

《内蒙古金融研究》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RESEARCH

目录

保险论坛

57 / 浅析内蒙古国寿农村网点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陈晓霞 高国鹏

58 / 保险理赔服务问题研究与实证分析 / 刘卓慧

全

60 / 对外部信用评级工作的思考 / 王国俊

62 /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思考 / 王开立 雷美丽

64 / 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思考 / 韩筱宇

66 / 基层央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韩玮

67 / 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信息化建设探析 / 高冉

69 / 商业银行现金清分业务发展问题的研究

/王卫东 张志勇 王健

71 / 对兴安盟农村牧区金融服务的思考 / 马春晓

73 / 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 刘依东

75 / 新形势下县域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策略选择 ——林西县个案分析 / 张炳军 刘向华

77 / 浅谈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 王丽珍

79 / 征信系统与金融统计监测系统信贷数据差异比较 / 耿凤柱

81 / 农村牧区外币反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李燕

银行卡产业

82 / 喀喇沁旗助农取款服务发展状况分析 / 麻焕文 王强

84/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正能量亟待充 分发挥/杨强 高文龙

来稿摘辞

85 / 对支农再贷款管理与使用的新思考 / 车晓军 王经臣

85 / 金融服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几点思考 / 刘英军

86 / 基层央行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有效途径 / 苏倩

87 / 旗县支行干部队伍建设之难点 / 章文彬

88 / 贷款强制执行难的成因与对策 / 马洪亮 张国春 王国林

89 / 冠字号码查询功能推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达来 武彦春

89 / 基层央行会计集中核算事后监督的难点及对策

/王永新 蔡文菊

90 / 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对策建议 / 彭英 马桂梅

总要目

91 / 2013 年《内蒙古金融研究》总要目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切实履行基层央行职责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全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中国金融改革"路线图",为未来十年改革指明了总体思路和方向。笔者认为,基层央行作为国家货币政策的传导者、金融稳定的维护者、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和金融改革的实施者,必须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中央部署中,融入到改革大潮里。只有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切实履行好央行职责,才能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作出贡献,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一、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 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让经济发展成果 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的关键阶段,基层央行应按照稳健的货币政策 要求,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与促进经济转型发 展相结合,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 度,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一是 要加强货币信贷政策窗口指导,增强信贷调控 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 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着力改进和提升"三农 三牧"、县域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金融服务水 平,加大对小微企业、民生领域、薄弱环节的支 持力度。二是要积极推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借助银行间市场拓 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三是要促进信贷 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 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并按照"区别对待、 有保有压"的原则,将有限的信贷资源重点用 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快 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四 是要注重发挥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和 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导向作用,针对农牧业生产 周期特点,合理调度、及时下摆支农再贷款,最 大限度满足农牧业经济发展资金需求;加强再 贴现管理,调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中小微 企业发展;用好用活民贸民品贴息政策,充分 发挥优惠贷款利率的正向激励作用,支持县域 民贸民品发展。

二、加强金融管理和风险防范,努力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质量,让良好金融运行环境更多 惠及全体人民

金融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的好坏直接影 响金融生态环境质量的高低。金融生态环境质 量的高低,又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的进程。因 此,要想让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基 层央行就必须加强金融管理和风险防范,努力 提升金融生态环境质量。一是要不断完善金融 稳定协调机制工作,探索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协 调机制,合理界定地方金融办与"一行三局"的 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二是要深化 "两管理、两综合"工作,通过对金融机构开业 前的申请、辅导、核验、反馈的开业管理,重大 事项报告的营业管理,多个业务领域的统一检 查、统一处罚的综合执法检查,以及执行法律 法规、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的综合 评估等方式,达到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 营,对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管理的目的。三是要 在全面监测排查辖区整体金融风险的同时,重 点关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经营及风险状况, 加强对民间借贷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 构风险状况的监测,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金 融 聚 焦

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要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加强反洗钱监管工作,加大对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线索的调查,对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和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三、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让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加快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升金融 服务水平是一项金融惠民的系统工程,它能让 百姓更为直接地享受到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 作为基层央行要在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和建 设。一是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 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实 施细则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维权中心内部管 理与业务流程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 程序,使金融消费权益真正得到保障。二是要 认真做好金融统计工作,在做好常规性调查分 析的基础上,对社会融资规模及跨区域融资情 况进行统计分析,改善金融统计信息的披露工 作,增强社会各界对自治区金融发展状况的了 解。三是要做好金融 IC 卡推广工作,改善社会 支付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利、标 准、多用途的支付工具。四是要充分发挥人民 银行支付系统清算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延伸 支付清算网络在农牧区的辐射范围,推行银行 卡助农取款服务,大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 平。五是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人民币反假货币 工作,保证现金供应和发行库、发行基金安全, 维护人民币形象。六是进一步拓展财税库银横 向联网推广范围和应用领域,最大限度地降低 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运行 效率,方便纳税人。七是在完善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和服务,推动信用环境和信用秩序的改善。八 是充分发挥金融学会、钱币学会和会计学会等 群众性学术团体的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 样的群众性活动,宣传金融改革,解读金融政 策,传播金融知识,提升广大城乡居民的金融 意识。

四、积极落实金融重点领域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金融改革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人 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

化, 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 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 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 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 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可以说,顶层设 计已经确定,关键是积极落实。尤其是基层央 行更要结合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的特点,扎实推 进金融重点领域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让更多改革开放成果惠及全体 人民。一是要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鼓励 引导金融机构增强自主定价能力,激发市场主 体活力,提高银行竞争程度,降低企业融资成 本。二是稳步推进外汇体制改革,促进贸易投 资便利化,支持企业"走出去"和进出口贸易发 展。一方面要继续深入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 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及时反馈和解决改革推 广中的问题,确保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另一 方面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外债和外保内贷等新 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措 施的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双 向监测,结合实际制定跨境资金流入或流出应 对预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双向波动风险。三 是稳步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简化跨境人 民币业务流程,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 系统,构筑向北开放的人民币跨境结算投资 "绿色通道",为建设充满活力的沿边经济带提 供服务。

五、加强内部管理,打造高素质基层央行 队伍,是践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 人民"的关键

"央行事业,人才为本"。要将金融改革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尤其是"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落实到基层央行工作中,就需要我们每一位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提高素质,提升水平和能力,兢兢业业做好每一项工作。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以"四项机制"建设为突破口,在加强内部管理,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方面狠下工夫,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针对中心支行存在多头调研、重复调研,领导调研存在只听汇报,掌握情况较为表面化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大调研机制"。从调研选题、联合调研、重点课题会商、调研成果评价、调研成果管理与转化利用以及基础材料和调研成果共享

4



内蒙古反洗钱宣传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课题组

内容摘要:2013 年是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十周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组织开展对辖区 反洗钱宣传评估效果调查,这是国内首次针对反洗钱宣传效果进行的评估研究。评估结果显示,内蒙古地 区社会公众对于反洗钱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反洗钱认知程度差距较大,部分反洗钱知识的宣传力度不够,反洗钱宣传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投入。

关键词:反洗钱宣传 参与者 认知度 效果评估

反洗钱宣传是现阶段我国推进反洗钱工作、普及反洗钱知识的重要措施之一。反洗钱宣传活动容量巨大、形式多样、主题内容贴近公众,在营造普及反洗钱社会氛围、提升公众反洗钱意识中,发挥着重要的平台作用。开展反洗钱宣传是实现公民反洗钱意识提高的重要途径,因此分析评估反洗钱宣传效果,对促进反洗钱宣传作用的有效发挥,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六个方面完善调研制度,明确实行"经费统一 管理、课题统一选择、人才统一培训、成果统一 运用"的模式开展调研工作。"大调研机制"的 建立,有效地抑制了党员干部在调研工作中存 在的官僚主义,优化了调研资源。二是针对宣 传工作重形式轻效果,造成财力、人力浪费的 实际情况,中心支行建立"大宣传机制"。"大宣 传机制"从宣教内容协调、宣教方式创新、宣教 效果评价、宣教成果激励四个方面完善宣传教 育工作,由宣传群工部将各部门宣传教育的内 容进行整合,同时指定牵头落实的部门。牵头 落实的部门通过青春草原论坛、召开专题会 议,邀请专家讲座、在线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 进行落实,有效地提高宣教工作的实际效果, 从源头上遏止了形式主义。三是针对个别部门 一定程度存在"庸懒散慢"不良风气和制度不 落实、监督不到位、重检查轻处罚、管人和管事 相脱节等问题,中心支行建立"大监督机制"。 "大监督机制"从建立监督协调联席会议、监督 信息交流、联合监督检查、监督综合分析、跟踪

一、内蒙古反洗钱宣传效果评估分析

反洗钱宣传的专业性较强、却贴近社会公 众的日常生活,良好的反洗钱社会氛围需要持 续有效的反洗钱宣传作为依托,因此尝试对开 展宣传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本次评估共发放问卷 10000 份,收回 9884 份,有效问卷 9830 份。评估结果显示,十年来社会公众对于反洗钱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反洗钱认知

督办、责任追究六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有效地抵制了享乐主义的漫延。四是针对会计 工作横向联系不畅、检查辅导不足、信息分析 研究不够等现实问题,中心支行建立"大会计 机制"。"大会计机制"从建立会计联席会议制 度、会计信息共享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会 计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支付结算、国库、货币金 银、事后监督等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开展会计联 合检查辅导,共享信息,共同预警,切实维护业 务和资金安全。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 想,严格落实中央和总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 合理安排费用预算,深化节能减排,严禁铺张 浪费,杜绝奢靡之风。"四大机制"的建立,起到 了从制度上约束人、管理人的作用。真正体现 出于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 坏不一样。消除了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庸懒 散慢的不良风气。自觉更新工作理念,规范各 项行为,调动了干部职工积极性,为依法履职 打下了坚实基础。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BY)

金 融 聚 焦

程度差距较大,部分反洗钱知识的宣传力度 不够,反洗钱宣传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投 人。

二、反洗钱宣传活动及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告知方面。作为目标受众为全体相关的社会成员,却又只能在特定时间、特定场所开展的公众性宣传活动,它所能直接惠及的社会人群有限,其传播效应的发挥的范围也毕竟有限。因此,如何进行成功的宣传运作,以扩大活动的直接参与人群、扩大活动的社会知晓率,让社会公众了解到活动所要展现的反洗钱知识和成果,感受到它所传递的正义感、重要性和所要营造的社会氛围,自然就成为当前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此次宣传活动评估中的公众调查问卷显示,在受访公众对本次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居于首位的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选择比例为75.5%,公众的意愿一方面显示出他们对活动本身的认可,另一方面则说明了活动的宣传力度与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而效果评估结果也表明目前媒体对反洗钱宣传活动的报道尚存在篇幅少、普众型报道不足等问题。

简单的媒体新闻报道,无法展现活动中最吸引人的地方,也无法为公众如何掌握时间提供参考。因而,详细的反洗钱系列宣传安排、实用的反洗钱宣传手册和精美的反洗钱宣传品就可以吸引到更多的人群,这种人性化的贴心设计十分有效地吸引了当地公众来参与反洗钱活动。提前知晓让公众能够按照需要和兴趣参与自己最感兴趣的话题和活动,能够与反洗钱工作人员进行良好的交流和沟通。目前,我区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往往缺少这一环节。

(二)监测评估方面。反洗钱宣传活动是在动员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和金融机构资源的基础上得以实现和运行的。通过反洗钱活动传播反洗钱知识,加强反洗钱知识宣传与公众互动,提高公众的反洗钱意识,是反洗钱宣传组织者的良好愿望。但活动效果是否理想,是否真正回应了公众对反洗钱知识的实际需求,却不因组织者的初衷而定。

一个投入大量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的反洗钱宣传活动是否达到了既定目的,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以及在哪些方面存在需要提升的空间,都是今后活动改进和提高的重要依据。而这些信息,都需要适时的监测评估来实现。目前,我国反洗钱宣传的监测与效果评估还没有正式启动,反洗钱宣传组织者对评估的认识与重视程度还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反洗钱事业的迅猛发展。可见,如何更科学地开展宣传效果评估工作,促使反洗钱宣传活动走上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从而追求最大的有效性,是今后工作中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效应持续方面。作为在一定时间和一 定地点开展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其知晓者(可 能受影响者)有限,而参与者更为有限。因而, 反洗钱宣传活动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率一般 难以覆盖全体。为了使社会影响最大化,反洗 钱宣传活动倾向于进行大规模的集中宣传, 因而其传播的知识海量、信息集中,这类活动 在短时期内对参与群体产生的宣传教育作用 更明显。目前我区一些大型反洗钱宣传活动 往往在启动仪式的时候声势浩大, 但集中的 活动过后便淡出了公众的视线,不容易再进 一步对公众产生影响,不能长久地发挥反洗 钱宣传和教育的功能。因此,如何让反洗钱宣 传活动的影响更持久, 让活动的精神与内涵 渗透至公众的生活和实际中, 是反洗钱宣传 要考虑的另一个更重要的难题。

(四)反洗钱社会认知度方面。一是城乡之间、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反洗钱认知度差距较大。目前反洗钱认识度呈现"三高、三低"现象,即城市居民反洗钱认知度高、盟市和旗县认知度低;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认知度高;农民、牧民、学生、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认知度低;20至50岁人员认知度高,20岁以下及50岁以上人员认知度低。例如,在对什么是洗钱的调查中,"之前从未听说过洗钱"的占5%,不知道洗钱犯罪的具体含义的占32%,均是在农民、牧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20岁以下及50岁以上人员,而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这两个选项均接近为零。二是部分反洗钱知

识宣传不到位,宣传效果受到影响。对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宣传不到位,社会公众普遍担心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受到侵犯。调查显示,有高达51%的调查对象担心金融机构采集个人身份信息和监控资金交易会使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向外泄露。

社会公众对近年来出台的与反洗钱有关的 法律法规缺乏了解。例如,在社会公众对帮助他 们转账获利触犯刑法认知错误或认知模糊。调 查法人机构,只有52%的调查对象认为帮他人 转账取现获利触犯刑法,有35%的调查对象认 为"不会",有13%的调查对象"不清楚"是否触 犯行为。而帮助他们转账取现并从中获利行为 属刑法的打击对象,是 2009 年《刑法修正案 (七)》对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新增的内容。又 如,2010年人民银行出台了《反洗钱奖励办 法》,对提供洗钱案件线索的单位和人员以及侦 破洗钱案件的机关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 励。由于该办法出台时间不长,还没有普遍被 社会公众所认知。调查显示,仅有 15%的社会 公众知道举报有价值的洗钱线索将获得一定的 物质奖励。

社会公众对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缺少认 识。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在选择反洗钱行政主 管部门时,仅有23%的调查对象选择人民银 行,有41%的调查对象选择公安机关,还有不 少调查对象认为检察院、法院、银监会、证监 会、保监会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公 众是否了解洗钱行为举报的渠道进行调查发 现,55%的调查对象选择公安机关,22%的调 查对象选择人民银行,也还有不少调查对象认 为是检察院、法院等其他部门。三是社会公众 了解反洗钱知识的渠道有限。在对公众获取 反洗钱知识的渠道进行了解时发现, 通过电 视、报纸期刊、互联网、金融机构宣传、听别人 谈论等渠道了解反洗钱知识分别占 43%、 34%、47%、62%、15%。评估结果还显示,同时 选择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金融机构四种 宣传渠道是反洗钱宣传的主导,电视、报纸期 刊、互联网等主流宣传媒体没有被充分利用起 来,反洗钱宣传还没有形成多位的宣传体系。 在进一步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宣传方式进行 调查时,61%的调查对象(仅是反洗钱知识宣传渠道调查时选择"金融该机构宣传"的调查对象)选择营业网点摆放或张贴的宣传资料、35%选择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人员解释、13%选择其他形式。说明金融机构的宣传方式以摆放宣传资料、折页为主,宣传方式过于单一、被动。

(五)宣传效果评估方面。一是缺乏对反洗 钱宣传的整体、系统分析。二是缺乏反洗钱宣传 对提高目标人群反洗钱意识和知识水平的作用 的评估。三是缺乏同行专家的评估。四是缺乏对 反洗钱宣传活动之间的匹配的评估。

三、相关政策建议

(一)对反洗钱宣传方面的建议

1.强化反洗钱宣传工作的组织管理,切实提高反洗钱宣传工作质量。一是应该加强对反洗钱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兼顾社会各界群众对反洗钱知识的需求,扩大社会影响。二是少数民族地区要面向少数民族群众进行宣传,制作少数民族宣传资料。三是反洗钱宣传应该侧重洗钱高风险区域的反洗钱宣传,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制定宣传方案。四是注重反洗钱宣传工作的效果,根据不同时期的反洗钱形势开展不同内容和主题的宣传活动。

2.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的联动效应,尝试在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一是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反洗钱宣传的主渠道和前沿阵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反洗钱宣传融入业务解释、产品推介、对客户的赠品、产品推介短信,甚至加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反洗钱义务履行方面的困难,增加社会认同。二是继续推进反洗钱知识"进社区、进营业场所、进农村牧区"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三是整合宣传资源,与普法、反假币、银行卡、征信知识宣传等活动结合进行,实现规模效应。

3.多渠道宣传,人性化设计告知渠道,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反洗钱宣传活动以追求最大的知晓为目标,要借助信息社会最强劲有力的媒体工具。一是活动组织者与新闻媒体合作联动,向更大范围的公众告知活动信息。活动组织者



金 融 聚 焦

需要为媒体提供相关的信息,而媒体要充分做好活动前、中、后的分解段报道。二是活动组织者如何能够设身处地地从公众所思所想出发,利用宣传手册及网站,给公众提供最全面、最有用、最便利的活动信息,为公众的参与提供最大的方便。

4.延伸范围与形式,让活动的效应持久化。 理想状态下的反洗钱宣传活动效应与需求影响要延续与拓展。在反洗钱宣传活动中,许多贴近公众、有利于公众的反洗钱知识,都可以作为活动结束后续报道的话题。活动后的宣传报道更主要地是对活动的内容的总揽和深化,适宜作深度报道,以此来强化反洗钱对公众的影响。可以充分利用活动中的宣传资源,如果能够在未能参与的公众中进行分散兼顾的小范围宣传和展示,有助于效果的拓展。因此,反洗钱集中宣传活动结束以后,宣传资源可以在社区、学校等摆放,进而惠及更多的社会公众。

(二)对反洗钱宣传效果评估方面的建议

1. 重视评估工作, 让活动的改进有规可 依。一是评估环节应作为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进行设计。科学、理想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应 该包括策划设计、组织实施、监测评估三个 过程。科学的评估,是提升宣传活动效果的 有效手段,是测定反洗钱宣传活动目的或结 果关系的一种尺度。监测评估应该成为反洗 钱宣传活动整体过程中的一个部分,从活动 策划之初就进行评估设计,建立时间序列的 评估数据库,便于进行纵向的对比分析。因 而,评估能否有目的地进行,很大程度上取 决于设定的活动目的是否明晰, 是否可衡 量、可测度。同时,要倡导第三方参与评估, 以保证评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二是开展多 角度的综合评估可以获得更全面的评价。反 洗钱宣传活动是一项元素纷繁、角色众多、 剧情复杂的综合活动。若要最大限度地了解 活动过程中各个方面的反馈与评价,开展多 角度的评估是十分必要的,这是获得立体 式、全方位评价的必要途径。因此,从活动中 涉及的参与公众、反洗钱专家、现场组织和 服务者、媒体宣传等多角度进行策划、组织 实施、社会宣传以及效果和影响等方面的评估,是十分有价值的。

2.在计划开展评估前,为反洗钱宣传活动 确定清晰的目标, 围绕目标的实现程度去评 估。反洗钱宣传要制定明确具体的目标,应包 括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评估工作围绕目标 的实现程度来进行,效果就很容易衡量了。反 洗钱宣传应确定符合 SMART 原则的目标,即 明确的(Specific)、可测量的(Measurable)、切实 可行的(Achievable)、相关的(Relevant)、有时间 限制的(Time bound)。评估者将据此设立机制 来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如针对性的确定目 标人群(认知度低的群体)、有针对性的地域 (如牧区)开展宣传,依据"SMART"原则,量 身打造反洗钱宣传活动。因此,建议建立以受 众为主体、以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参与者为 主导、以反洗钱宣传组织方内部系统和大众 传播媒体为补充的多元化、立体式评估主体 结构,从纵向、横向、宏观、微观进行多维比 较,确保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参与反洗 钱宣传效果评估,全面表达反洗钱受众群体 对反洗钱宣传效果的总要求。最后,可通过革 新评估观念、加强角色认知、开展技术培训、 营造评估氛围、重视制度建设等措施来优化 评估主体,使评估结果更加全面、真实、客观、 科学。

3.应该遵循"淡化评估结果,注重改进发展"的评估理念。反洗钱宣传效果评估不应仅关注宣传本身是否产生了效果,而且分析这些效果是如何产生的,诊断活动还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为什么存在这些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它能帮助人民银行掌握反洗钱宣传的经验教训,将其引荐给其他同类活动的执行机构和管理人员等,使未来的反洗钱宣传活动日臻完善。因此,在对反洗钱宣传活动进行效果评估时也应该注重将评估结果作为将来改进工作方法的依据。

课题组组长:朱新春

课题组成员:白云 关崇明 王璐 王静

执 笔 人:王璐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BY)



基层央行职工 民主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包健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加强民主管理,落实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工会的基本职责,也是基层央行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和谐机关建设的重要保证。随着金融改革深入发展,基层央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密切干群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现行的工会组织体制和实际操作中,基层行的民主管理工作仅停留在职代会、行务公开、合理化建议等老模式上,虽然每年都在坚持,但多流于形式,随意性较大,制度和程序缺乏规范,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途径不多,主人翁意识不强等一些问题比较突出。

一、基层央行职工民主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民主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当前,基层 央行还没有真正形成一套统一完整的组织机构 和工作运行机制、一套健全规范的规章制度和 一套执行有力的监督考核体系,有些管理制度 在执行上,没有体现到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和经常化,没有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存在随 意性和盲目性,在基础工作管理上,很难反映出 民主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概况,民主管理事项 重点工作不突出,效果不明显。

(二)取工代表履行职责的综合能力不高。 从目前民主管理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职工代 表的整体素质不高,有的职工代表在任期间, 没有参加过学习与培训,致使自身履行职责的 综合素质不高,在职工代表培训内容和形式上 缺乏创新,没有达到提高职工代表综合素质的 培训目的,部分职工代表的思想、政策水平和 业务素质还不适应当前发展形势对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需要,代表职工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不强,有些代表的提案、建议没有广泛听取和收集所在单位职工群众意见、建议,反映的问题不够深刻,履行职责的效果不佳。

(三)取工的主人翁意识有所淡化。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创新工作力度不但加大,职工的工作压力也有所增加,加之受社会价值观多元化的影响,部分职工的理想信念和主人翁意识有所弱化,在这种情况下,领导了解职工的真实思想有些难度,少数职工代表即使在职代会上也不愿发表不同意见,认为决策是领导的事情,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重大事项上根本不起主导作用,如果不合领导意图,还会招来不必要的麻烦,干脆不发表自己的想法和见解,参政议政意识和积极性不高。

(四)民主管理的传播渠道不畅。少数职工 代表没有很好地履行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 义务,只是自己知道就行了,有的职工代表甚至 自己对会议内容都不是很清楚。由于职代会形 成的一些重要决策方案不能及时传达到职工, 致使职工对民主管理的内容不清楚,有些措施 不理解,出现抵触情绪,给民主管理工作带来一 定的阻力。

二、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基层央行要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从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操 作程序入手,对职代会制度、行务公开的内容和 范围等进行充实和完善,逐步建立健全民主管理 金 融 聚 焦

现金指标映射宏观经济量化关系研究

——以内蒙古地区为例

施勇兵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内容摘要:本文选择内蒙古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项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分析 3 项宏观指标与现金指标(即现金投放、回笼、净投放)之间的关系,进而评述与宏观经济的关系,从而在变化的政策和环境中分析预测现金运行走势,使现金投放回笼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关键词:现金指标 量化关系 社会消费品

一、1993~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现金运行基本情况

(一)全区现金运行总体情况。全区现金呈现大投放、大回笼、净投放的格局。从图 1 看出,1993~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现金投放和回笼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7.1%、19.4%,2001年之前,投放和回笼量增长波动起伏较大,2001年之后二者增长率趋于平缓,从 2005年开始二者增长趋势基本吻合,其中,2007年投放量首次突破千亿元,增长 16%。

全区现金一直呈现净投放态势,净投放增长率





数据来源: 内蒙古统计年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货币金银处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把民主管理形式和评价结果的应用紧密结合起来,使民主管理有章可循。

(二)提高职工代表的综合素质。基层央行要结合实际对职工代表进行全方位的知识培训,进一步健全职代会培训制度和相应的考核办法,通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的整体素质,增强职工代表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使其能够充分正确地行使职工代表的权利,履行职工代表的义务,从而进一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质量,确保不流于形式。

(三)切实提高职工民主管理意识。基层央行要加大宣传力度,把推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与推动央行事业全面发展的关系,向职工说清说透,取得支持和拥护,增强

职工民主管理意识。要积极培养一批热心民主管理,又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职工代表,积极为他们参政议政创造条件,把表现突出的职工代表,放到最能发挥潜力、实现个人价值的位置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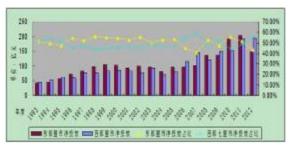
(四)畅通民主管理渠道。民主管理是一个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参与决策、参与管理的过程,为了使这种管理更加有效,决策更加科学,就必须以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作为依据。这就要求基层央行依法建立行务公开制度,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信息,通过职代会、行务公开栏等形式,适时地向广大职工公开,坚决纠正假公开、半公开、晚公开的问题,切实落实职工的知情权。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BY)

波动较大,其中,2004年净投放增长率为负20.09%达到20年极低值。主要原因是随着消费市场的逐步升温,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业拉动回笼增长,城乡居民储蓄持续增长较快,储蓄存款带动了现金回笼,投放回笼轧差后,净投放较小。

(二)盟市现金投放回笼情况。一是东部五盟市除赤峰市外现金运行基本呈现净投放。1993~2012年,东部五盟市净投放在全区占比总体维持在50%左右,其中,赤峰市从2004年开始一直是净回笼。二是西部呼包鄂三地(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现金投放和回笼在全区占比较大,从2007年开始三地占全区的40%以上,其中,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为全区主要回笼地区,鄂尔多斯市一直是全区现金投放最大地区。其他四盟市则投放回笼趋势较为平稳,受经济发展、季节性、农副产品收购等因素影响,净投放小幅波动。

图 2 1993~2012 年内蒙古东西部地区净投放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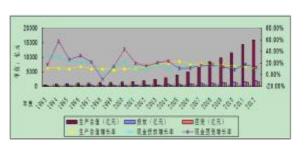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内蒙古统计年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货币金银处

二、现金投放回笼与宏观经济指标的关系

(一)地区生产总值逐年增加,现金需求量持续增长。全区依托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对现金需求逐年增强,现金投放和回笼与地区经济增长存在正相关性。即现金投放回笼的不断增加映射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与现金投放增长率以2001年为分界点,2001年之前,除1998年外,现金投放和回笼增长率明显高于生产总值增长率,并且现金投放和回笼增长率变化较平缓。2001年之后,二者变化趋势基

图 3 1993~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产总值与现金投放回笼对比图



数据来源:内蒙古统计年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货币金银处

本相同,说明现金投放回笼与地区生产总值相适应,发行基金投回处于稳定增长期。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拉动了现金投放回笼量增加。从图 4 看出,1993~2012 年,内蒙古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现金投放量和回笼量差距逐年增大,但是增长率变化趋势从 2001 年开始基本相同,其中,从 2005 年之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均高于现金投放增长率和现金回笼增长率,说明在交易中非现金交易占比加大。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市场平稳,消费热点除食品、服装、娱乐教育、医疗保健传统领域外,家电等更新换代步伐加快,住房、建筑装潢材料、汽车等保持旺销,拉动了现金消费,现金投放和回笼量逐年增加,满足了现金需求。

图 4 1993-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 现金投放回笼对比图



数据来源:内蒙古统计年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货币金银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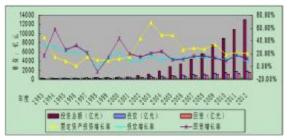
(三)固定资产投资越大对现金的需求越大。随着内蒙古地区投资结构优化,工业投资、电力、交通运输、农林牧渔业及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对现金需求加大。从图 5 看出,从 2001年开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率高于现金投放、回笼增长率。从 2006 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金融聚焦

图 5 1993~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与 现金投放回笼趋势图



数据来源:内蒙古统计年鉴、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货币金银处

率与现金投放、回笼增长率变化走势趋同,差距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从 2006 年开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向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优势特色产业倾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高位回稳,投资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工业、冶金、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产业稳步发展。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万亿元,达 10900.1 亿元、增长21.5%,全区现金投放近 10 年最高,1737 亿元、增长17%。

三、主要结论及对策建议

(一)主要结论

1.从现金运行情况看,内蒙古地区现金继续呈现净投放态势,现金流通总量会继续增长。 投放回笼格局继续延续,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赤峰市为全区净回笼地区,其他盟市基本呈现 净投放。

2.从宏观经济指标与现金运行的关系看, 现金投放、回笼走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基本趋同,二者关系更为密切。经济增长、投资推动和 消费增加依旧是影响现金投放和回笼的"三驾 马车"。

3.从模型预测结果看,内蒙古地区宏观经济变量中,消费品零售总额对现金投放和回笼的影响最大,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对策建议

1.结合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做好现金投放回笼的预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依靠货币供给支持,拉动了货币需求量,促进了全区现金投放和回笼量逐年增加。以呼、包、鄂为例,三地经济发展较快,生

产总值、财政收入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区 50%以上,三地的投放和回笼量占全区的 40%以上。因此,要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从本质上看清全区现金投放回笼增长变化的原因,进一步提高现金投放回笼预测的准确性。

2.结合全区经济政策,做好发行基金的调 拨摆布。近年来,自治区政府采取的建设项 目、扶持资金向东部盟市倾斜,以及国家振兴 东北老工业基地总体规划,促进了东部盟市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 经济指标增速加快,带动了现金投放回笼量 增加。西部大开发以及加快推进沿黄沿线规 划实施,促进了西部经济区产业结构和布局 调整,以呼包鄂为核心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 展,带动了现金投放回笼量增加。因此,要密 切关注地区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社会投资 变化及金融运行情况,合理安排全区发行基 金的调拨,使货币发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 会发展。

3.加强调查研究,分析和掌握现金流通规律。注重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总结历年各盟市投放回笼特点,提高对全区现金投放、回笼新情况以及货币流通新变化的敏感性,进一步提高把握现金运行规律的能力、发行基金调拨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理确定全区发行基金供应量。

4.倡导非现金支付结算方式,减少现金使用量。在现代经济社会中,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不但可以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还可以减少现金投放和回笼,确保资金安全。人民银行应进一步加大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力度,特别是加强在农牧区宣传、推广力度,增强农牧民非现金支付意识,减少现金的使用。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金融化研究综述:一个非主流的视角

鲁春义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200433)

一、引言

20世纪70~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经济 滞胀现象的产生,标志着凯恩斯主义的失灵。 资本主义无法再依靠国家权力投入货币流量 实现扩大再生产,取而代之的是以金融自由 化为特征的市场来创造货币流量支撑扩大再 生产。然而,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以 主权货币为本位的货币体系取代金本位货币 体系,于是主权货币的发行不再依赖于衡量 剩余价值的客观的金,而是依赖于主观的主 权国家意志。由于资本流通速度远快于其完 整的扩大再生产周期,资本在流通领域获得 利润的速度也就远快于获得剩余价值的速 度。而资本在流通环节所获得的利润只是剩 余价值的分割,这些资本不进入生产却能以 最快的速度分割剩余价值(源于别人的劳动 或未来的劳动)。于是,在资本家逐利天性的 驱使下,越来越多的资本会游离于生产过程, 通过流通环节直接分割剩余价值。所以,当前 的纸币本位制自由金融体系, 使得大量资本 家热衷于通过创造货币金融产品获得利润, 而不再通过生产制造商品创造剩余价值获得 利润,于是出现了金融繁荣与生产萎缩的社 会经济状况,这就是当前非主流经济学者所 研究的金融化问题。

二、金融化:主流与非主流的区别

上述的金融化概念与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金融化概念有所不同。西方主流经济学的金融化主要是指利用金融技术及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将实体资产置换为金融资产的过程(Blackburn,2006;Langley2008)。而马克思主义金融化实质上是指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支配,从微观来看其表现为股东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地位不断上升的过程,并主导企业的经营和管理(lazonick and O'Sullivan,2000;Roberts,2006);从宏观来看其表现为金融动机、金融市场、金融参与者和金融机构在国内和国际经济

与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的过程(Epstein, 2005);从资本积累模式的角度来看其反映了经济主体所得的利润从主要由贸易和商品生产产生向主要通过金融渠道投机产生的转变过程。

二者的金融化理论所研究的内容也有很大不 同。西方主流经济学金融化理论其实就是金融发 展理论, 其理论基础是新古典经济学(Wicksell, 1898)。该理论主要关注宏观金融层面,探讨金融 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认为金融是促进经济发 展必要前提, 而且金融深化与自由化是经济发展 的关键(Goldsmith, 1969; Mckinnon, 1973; Shaw, 1973);大多数实证研究表明,金融发展缓解了收 入分配不平等 (Beck et al., 2007; Jeannenev and Kpodar,2011等)。而当前西方非主流经济学金融 化研究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Lafargue, 1903; Hilferding, 1968), 主要关注生产 分配领域, 分析发达国家金融繁荣所导致的生产 萎缩和收入分配差距问题(Roberts,2006; Callinicos, 2010), 多是对新自由主义观念(如股东 价值导向等理念)的批判(Sweezy,1995,1997; lazonick, 2012; Gonz á lez and Sala, 2013)

三、非主流经济学各学派有关金融化的研究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有关金融化的研究。Sweezy(1997)等认为 20 世纪资本主义积累的三个特征,即积累增长率的下降、跨国公司垄断的加强以及社会经济的金融化,都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问题"剩余产品的吸收"有关。资本主义发展到现在,已生产出大量财富,财富的集中导致垄断,垄断的加强又使得社会产生大量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生产速度超过吸收速度,结果导致经济停滞。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非生产性消费(包括纯粹浪费)成为吸收剩余缓解经济停滞的主要方式。另外资本滞留在流通环节中也是避免生产大量剩余产品的重要方式,于是部分资本选择了金融投机获动。当社会生产领域充斥着用于投机的生产剩余,金融化就产生了。Brenner(2002,2006,2009)观点与



金融广角

上述不同,他将生产停滯与马克思利润下降理论联系起来,并不认为金融化具有重要作用。从 20 世纪 60 年代来看,持续的增长率导致产能过剩,加剧了资本之间的竞争,并导致利润率的下降。现有企业为维护其市场地位,在一定程度阻止了利润率的恢复,这就导致潜在的生产危机的出现,而且这种危机不断在积累。因此 Brenner 认为过度积累导致的利润率下降是生产停滯的原因。

(二)后凯恩斯经济学者有关金融化的研究。 后凯恩斯主义者有关金融化问题的研究也主 要集中在对生产停滞衰退和金融繁荣之间联系 的分析,尤其关注生产活动中金融繁荣所带来 的负面影响,认为实体经济的衰退是由于金融 部门的膨胀。Epstein (2005)通过系统详尽的经 验分析,指出随着资本对金融投资的偏好,金融 活动在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高。但是后凯恩斯 对金融化的分析并非源自 Minsky (1996), Minsky 的理论很少涉及金融与实体经济长期 均衡问题;后凯恩斯学派的分析是建立在食利 者概念的基础上,放款人即为食利者(Crotty, 1990; Epstein , 2005; Pollin , 2007)。 食利者的再 次出现,主要原因是新自由主义政策削弱了工 业获利,繁荣了金融业。因此,金融化导致发达 国家的低效的投资、产出和增长。这就需要政 府对金融活动进行干预、调节从而提高产出、就 业和收入,比如采取银行流动性准备金、信贷指 导、投资银行业务限制等措施。(Crotty, 2008, 2009; Crotty and Epstein, 2008, 2009)。可见,后 凯恩斯主义所强调的食利者与马克思某些理论 具有相同之处 (Crotty, 1990; Stockhammer, 2004; Orhangazi, 2008)。但是他们的研究注重 实证分析,展示了食利者对实体部门具有抑制 效应。而马克思只是在《资本论》中简单提一下 食利者,并没有将其划分为一个社会阶层。

(三)调节学派有关金融化的研究。福特主义的瓦解使得调节学派理论学家开始研究新的调节体制,同时开始关注金融领域。Grahl and Teague (2000)是最早讨论金融化问题的调节学派学者,Boyer (2000)认为新的调节体制最开始是围绕金融市场形成的,尤其是股票市场。Aglietta(2000)、Aglietta和 Breton(2001)指出通过金融监管可以解决各种积累绩效问题,包括

增长率和产出等。一些对公司治理模式转变的研究与调节学派的金融化研究方法相似。 Lazonick和O'Sullivan (2000)揭示了新自由主义时期股东价值和公司裁员之间的联系; Thompson(2005)的研究表明依赖于资本市场的公司被迫将改变管理的重点,使之远离劳动; Clark (2009)通过分析私人股本的商业模式认为资本主义企业中股权所有者的利益已经超过其他利益相关者。

(四)世界经济周期理论的金融化研究。 Arrighi (1994)把金融化置于始于现代早期的 世界经济周期理论中。他认为霸权资本主义 的形成遵循一个演化的周期模式。金融化一 方面表明金融领域的扩张,另一方面也反映 生产力霸权的衰退。从历史的角度看,当热那 亚、荷兰、英国和美国失去在生产和贸易中的 霸权后就开始步入金融化。当这些国家的资 本在经济生产中衰退时,它们开始转向金融 行业逐渐成为放款人,新的经济力量将会出 现并将取代他们。因此,当前危机是美国霸权 进入长期衰退的其中一个信号。然而,现实中 并没有出现如同 Arrighi (1994)所声称的可以 取代美国霸权的新经济体①。尽管如此,由于 Arrighi 将金融化置于一个广泛的历史视角中 进行研究,其具有开创性。他的研究也激发了 Krippner (2005)具有创新性的美国金融化实证 研究, Krippner 同时将金融化的研究推广到在 经济社会学领域。

四、结论性评论

首先,金融化反映经济主体从生产行为向非生产行为变化的过程。学术界从技术角度、公司治理角度、经济社会关系角度、积累模式角度定义的金融化,虽然所强调的对象、关系和范围都有所不同,但是其内涵具有一致性,即经济行为主体越来越偏好金融活动。结合文献研究与现实情况,我们发现这些被偏好的金融活动,主要是非生产性金融活动(股票回购等),而且包含非金融投机活动(房地产投机等)。因此,我们可以将金融化定义统一修正为,经济主体从主要从事生产活动向主要从事投机等非生产活动变化的过程,以及该过程所导致的经济结构变化。

其次,金融化实质是经济生产与分配方式

① Arrighi 曾认为日本可能会扮演这个角色,但是现在来看不太可能。当然,中国也无法胜任。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 资金链断裂的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高晚务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一、基本情况

经对全区各家银行进行调查,截至 2012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资金链断裂企业^①共 313 家,较上年增加 202 家,全部为民营企业,股 东全部为自然人,资金链断裂企业占从银行 获得贷款民营企业总数的 1.36%。从地域分布 情况看,资金链断裂企业主要集中在鄂尔多 斯市和包头市,其中仅鄂尔多斯市就有 235 家,占资金链断裂企业总数的 75.08%。从行业 分布情况看,涉及制造、批发零售、煤炭、建 筑、餐饮服务及文化等行业,但批发零售业和 制造业相对居多。截至 2012 年末,资金链断裂 企业贷款余额 42.93 亿元。同比增长 77.76%, 其中,抵、质押贷款余额 19.78 亿元,保证贷款 余额 14.8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9 亿元;逾期贷款余额 16.97 亿元,同比增长 2.73 倍,不良贷款余额 16.28 亿元,占同期全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16.28 亿元,占同期全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达 37.92%,高于同期全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达 37.92%,高于同期全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36.33 个百分点;融资性担保公司向资金链断裂企业提供担保额 4370.31 万元,同比增长 8.47%,融资性担保公司为资金链断裂企业代偿额 851.61 万元,同比增长 21.16%。

的转变。从金融发展理论与金融化理论的区别 中更容易理解金融化的实质。以新古典经济 学为基础的金融发展理论是发达国家新自由 主义理念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其主要政策 建议是金融自由化。而马克思主义金融化研 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分配,分析发达 国家金融繁荣所导致的生产萎缩和收入分配 差距问题,从本质上指出当前资本主义的特 征,而批评金融自由化的政策观念。所以,一 方面,二者研究内容不同,金融发展内容主要 强调金融层面,而金融化内容包括金融层面 和实体经济层面,其重心是实体经济,其实质 是经济生产与分配方式的转变;另一方面,二 者的政策观念截然相反,马克思主义学者认 为,金融自由化导致了生产分配方式的恶化, 是不可取的。

最后,发达国家金融化引导中国经济结构 转变。从世界范围来看,发达国家 30 多年的金融繁荣表明,其经济形态不能再简单地理解为 工业化经济或服务化经济,而应当理解为生产 主导型经济或非生产主导型经济,即发达国家 已经从以工业为主要内容的生产主导型经济 形态转变为以金融为主要内容的非生产主导 型经济形态。而且,即使当前出现经济泡沫和 金融危机,也没有影响其趋势。面对这种情况, 发展中国家难免受其影响,要么紧随其后复制 其模式,要么在开放环境中受其模式冲击。我 国正处于经济转型过程中, 更易受其影响,即 国内经济主体追随或模仿发达国家经济主体 的经济理念与行为(金融化),改变自身生产或 经营方式,从而逐渐引起本国总体生产和经营 模式的改变,导致经济结构的转变,形成新的 经济结构(生产主导型结构或非生产主导型结 构)。所以,按照传统的产业结构划分方法(用 三次产业比重作为产业结构的衡量标准)很难 反映当前国际背景下一国经济结构。而金融 化,正是从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出发揭示社会 经济的非生产性或生产性特征,既能反映金融 发展情况,也能反映经济结构变化。所以非主 流经济学的金融化内涵能够反映一国经济结 构本质, 更适合用于分析一国产业经济结构。 用金融化指标衡量一国产业结构将是更有价 值的创新性研究。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① 资金链断裂企业是指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无法持续,企业无法正常经营,存在停业风险的法人企业。



金 融

广角

二、企业资金链断裂原因分析

(一)外因分析

1.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部分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如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国家对矿产行业整顿的影响,我区煤炭开采及运销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上述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企业等均不同程度陷入经营困境,甚至出现亏损。加之这些企业资金回笼链条较长,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中小企业由于规模较小、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在下游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销售量下降、利润降低,从而导致资金链断裂。

2.受地区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企业投资过 渡,民间借贷现象严重。随着前一个时期鄂尔 多斯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的快速扩张, 带动房地产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 快速发展。在快速发展的经济环境下,企业大 规模扩张,大量民间资金涌入房地产等领域以 获取高额回报,为经济的飞速发展起到了推波 助澜的作用。但201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宏观 调控力度的加大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鄂尔 多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出现销售困难及价 格快速下滑的现象,导致房地产上下游企业货 款回笼困难,民间资金抽逃,外地投资者撤离, 企业资金链断裂。在我区 313 家资金链断裂企 业中,有235家为鄂尔多斯地区授信企业,而 鄂尔多斯地区的小企业客户出现资金链断裂 者大多与房地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二)内因分析

1.企业盲目扩张或寻求多元化发展。部分企业在经济景气度较高时对周围的市场环境、经济背景以及国家政策没有清醒的认识,在对自身融资能力没有足够把握的情况下盲目扩大规模、过度投资,甚至盲目向陌生的产业领域扩张,由于没有充分地预测经营风险,大量举借外债,进行负债经营,使原本就不够充足的自有资金难以支撑企业发展,且过度负债潜伏了较大的危机,一旦经营的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形成连锁反应,最终导致企业各部门运作停滞,出现严重的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

2.内部财务管理不善。一是中小企业财务 管理不完善。我区资金链断裂企业均为中小企 业,中小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专业水平和管理 能力相对较差,缺乏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账务管理上较为松散。此外,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上下游客户出现问题则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二是盲目扩张企业财务管理存在诸多缺陷。很多企业在投资经营多元化以后,往往会在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平衡中失衡,违背企业经营效率和财务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以简单扩张代替企业经营。企业缺乏一个长期、系统、严谨的结构性财务安排,资金结构严重失衡,自有资金投放于固定资产,而流动资金依靠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或民间高利贷维持。在经营高风险与财务结构安排高风险并存的情况下,融资结构不合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3.随意担保、受关联方影响。部分企业为满足资金需求向债权人借款,根据资金融出方提出的担保要求,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形成担保关系,或与同样有资金需求的公司形成互保关系。当这种互保行为超过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以后,就成为了潜在的危机,一旦受信方无法履行其债务责任,担保人就会卷入债权债务关系中,被追索连带责任,使得企业原本可能就很紧张的资金链极易崩断。我区许多资金链断裂企业都存在互保关系。

4.制衡机制缺失、高管行为失控。我区的中小企业普遍具有成立时间短、发展迅速、家族式的特点,企业的管理人员素质偏低,而且裙带关系紧密,权责不明晰,企业制衡机制失效,高管人员的个人品性、素质导致行为失控,出现风险后不承担责任,而是随意抽逃资金,引起供货商和债权人纷纷催款,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

5.企业信用缺失。企业信用缺失对企业整体产生巨大负面影响,使其正常经营被打破,整个资金链紧张。一方面,部分老客户为避嫌疑纷纷与其断绝业务往来,同时新客户难以拓展,整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明显减少,再加上企业信用下降获得信贷资金的难度加大,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资金链断裂。

三、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金融风险不容 忽视

由于我区许多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致使银行不良贷款增加、担保公司代偿额增加。截至 2012 年末,资金链断裂企业逾期贷款同比增长 2.73 倍,不良贷款同比增长 58.37%,融资

性担保公司为资金链断裂企业代偿额同比增长 21.16%。

企业资金链断裂,一方面对其上下游企业 产生连带影响,导致其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资金 周转效率的下降,带来经营状况的恶化,同时, 可能引发其关联股东企业的资金周转困难,对 整体市场环境的有序运行产生影响。另一方 面,由于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多转为 呆账、坏账,现金流断裂造成银行授信业务逾 期、不良贷款增加,使银行整体资产质量下降, 给金融市场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不利于银行 业的健康发展。此外,一些企业涉嫌非法集资,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如包头市惠龙商贸公司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社会上1098人集资 12.40 亿元, 向单位职工 498 人集资 1.11 亿元, 向银行负债净额 1.09 亿元,该案件给银行、社 会公众造成较大的损失,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 响。我区资金链断裂企业快速增加及企业资金 链断裂引发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但总体看, 目前风险可控。

四、相关部门应对措施

- (一)采取"有保有控,区别对待"的原则开展授信业务。一是对规模较大、踏实经营、行业经验丰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客户,继续予以有效支持,与企业共渡难关。二是对信誉度较高、综合贡献度较大的重点客户,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努力实现银企共赢。三是对盲目扩张、脱离主营业务、经营管理较为混乱的企业,通过控制其授信规模、加强贷后管理等措施防控业务风险。
- (二)加强贷后管理力度,加大催收、清收力度。对企业抵押品进行重估、加强贷后检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催收力度,及时向客户及抵押人下发合同到期通知书、贷款到期通知书和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并制定债务清收计划,了解企业经营销售及欠息归还情况,督促企业组织人员对应收款资金进行回笼,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与企业共同协商还款方案及下一步的措施。
- (三)在催收未果的情况下,通过诉讼程序保全资产。积极与地方法院协调,寻求司法支持,执行抵押物,并对企业其他房产及机器设备、库存商品采取保全措施,保证贷款本息不受损失。

五、对策建议

(一)提高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从企业角

度而言只有不断培育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金链条脆弱问题,尽量减少其发生断裂的可能性。要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以获取核心技术优势,并且通过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财务弹性、谨慎对外担保及投资等措施保持企业资金的流动性,以便在面临突发事件产生资金需求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反应、防止资金出现短缺。

- (二)构建良好的金融环境。从政府角度而言,需要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作用,完善金融监管的协调机制。对于那些因客观因素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应由政府协调采取救助措施;对于少数"借资金链断裂之名,行逃废银行债务之实"的企业和担保单位,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支持其依法维护债权。
- (三)提高对资金链风险的识别能力。由于对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的识别能力弱,可能导致错失风险处置时机的情况。因此,要高度关注客户基本面的变化和趋势,加强贷前尽职调查以及贷后管理,从行业角度把握企业风险,实现风险早诊断早发现,避免由于企业资金链的断裂为银行带来不良贷款增加的风险。
- (四)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在推进企业金融信贷业务发展的过程中,要深入推进信贷资产的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健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全流程体系对每笔信贷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防范的重点要求,尤其对信贷资金的流向要进行密切监控,从源头上防范信贷风险。
- (五)加强风险监测,建立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资金链断裂企业的监测分析,对可能导致区域性金融风险的事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建立突发性经济金融风险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建立金融机构信息反馈平台,对经营不善或出现违规经营的企业在金融业内及时进行通报,以维护各家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同时,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确保其合法规范经营,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流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ZP)



金融广角

我国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相关问题分析

宁悦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 300040)

内容摘要:本文回顾了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发展历程,分析了此次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规则变化和现实意义,并对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需完善的外部因素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资产证券化 重启 因素分析

资产证券化业务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 美国,最早的产品就是以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形式出现的——基于住房抵押贷款之上的住房 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作为一种介于直接融资和 间接融资之间的创新融资模式,信贷资产证券 化是指将流动性较为欠缺、但具有可预期现金 流的信贷资产,经过重组形成资产池,进而转 化成能够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和交易的证券的 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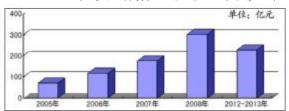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2005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信贷资产证券 化试点管理办法》,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规范 性文件,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正式开始试 点。2005年12月份,国内首批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顺利发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 别以信贷资产和住房抵押贷款作为基础资产, 发行了"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建元个人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71.94亿 元。此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也陆续发行了信贷 资产证券化产品。浙商银行于2008年11月份 发行了全国第一单中小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2005~2008的四年时间里,共有11家境内 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7单、总 计 667.85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①。

随着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逐渐演变成为 全球金融危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开始 引起关注。出于对可能存在风险的担忧和审慎 考虑等原因,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进 入停滯阶段,其后的三年多里没有发行过任何 一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1年5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继续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我国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重启。201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9月,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售了试点重启后的第一单101.66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2013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2011年以来共有6家金融机构发行了6单、总计228.5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②。

2005~2013年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情况图



二、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相关规定的 变化

与九年前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初期 的规则相比,此次扩大试点阶段的规定在基础 资产种类、参与机构范围、风险防范管理等方 面都有了很大的变化。

(一)进一步丰富了基础资产种类。与 2005 年试点初期基础资产范围主要集中在住房抵

①《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答记者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②《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答记者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押贷款和大型企业贷款不同,此次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与国家产业政策紧密配合,鼓励金融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经清理合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节能减排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文化创意产业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汽车贷款等多元化信贷资产作为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二)进一步扩大了发起机构范围。在2005~2008年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阶段,发起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等。此次扩大试点阶段,《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鼓励更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目前,发行机构已经涵盖了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财务公司等。2013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将信贷资产纳入了券商资产证券化业务范围。9月25日,国内首只券商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正式上市。

(三)进一步增强了风险防控。一是实行双评级模式,提高信用评级的公信力。要求聘请两家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同时,探索采取多元化信用评级方式,支持采用投资者付费模式进行信用评级。二是增加风险自留要求,防范发起机构的道德风险。发起机构应持有由其发起的每一单资产证券化中的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每一单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得低于最低档次证券的存续期限。

三、重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商业银行盘活存量资金,缓解资本压力。一直以来我国银行业都将存贷款业务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2013年8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01.46万亿元,贷款余额达到69.49万亿元^①,银行业的存量贷款规模庞大,面临着较大的贷存比压力。今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通过增资扩股和发行金融债补充资本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可以将自

①《2013年8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身的存量资金转变为可用资金,既满足了监管要求又兼顾了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目标。而且,我国的商业银行一直存在"短存长贷"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也可以将一部分流动性较低的中长期贷款释放出去,达到优化信贷结构的目的。

(二)有助于引导信贷投放方向,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此次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对基础资产的界定范围更为宽泛,政策导向更为明确。《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要求,基础资产的选择要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既要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又要注重加强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密切结合。银行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投放贷款时也会更多地将贷款投向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农、中小企业、经清理合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节能减排、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汽车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行业,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有助于进一步将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连接起来,满足投资者的多种需求。信贷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介于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间的创新型融资模式,其实质是银行将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转化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出售给投资者。信贷资产证券化可以将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连通到一起,在为信贷市场开辟融资渠道的同时,也为资本市场提供了新的投资品种。由于信贷资产证券是以具有未来现金流的信贷产品作为基础,风险和收益都较为适中,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选择。

四、制约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的外部因素 分析

2013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我国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必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但作为一种创新型的金融产品,信贷资产证券化还存在着一些制约其常规化发展的因素。

(一)法律法规仍需完善。虽然信贷资产证 券化试点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 一系列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信贷资产 证券化试点的业务操作、会计处理、税收管理、



试论包商银行国际化人才甄选的流程与模式

罗显华

(包商银行 包头 013014)

金融广角

对于包商银行来说,寻找能够担任国际性 岗位、特别是管理职位的合格人才非常重要, 因此,包商银行在国际人力资源配置工作中需 要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甄选系统,以帮助银行 "慧眼识珠"。

一、包商银行国际化人才的甄选标准

科学的甄选标准能够使包商银行在国际 化人才招聘中发现并挑选出最佳的职位候选 人。Kelley(1996)研究指出,甄选外派人才所应 着重的核心并非技术性能力,而是可以有效地 与其他文化者合作的个人与非技术的能力,最 主要的是适应技能、跨文化技能及合作技能。

交易结算等具体行为进行规范。但由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是一项涉及多领域的创新业务,过程中包括资产池组建、交易结构安排、产品发行以及存续期内管理等事项,法律主体较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需要融合多方面的法律制度,因此亟须从立法层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进行规范,制定资产证券化专门条例,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长远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二)监管标准有待统一。作为一种创新型 金融产品,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较为复杂, 涵盖了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投资机构、登记托 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在 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 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十个部门成立了信 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相关部门也 依据各自职责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文件。 但由于我国金融业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 业监管的模式,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等存在差 异。因此,在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 过程中,各监管部门需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监 管政策和监管制度进行整合与完善,进一步加 强相关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统一产品标准,

而美国知名学者韦恩·卡肖(Wayne F. Cascio)认为,国际企业的人事选择标准应包括五大方面,即个性、技能、态度、动机和行为^①。他认为,成功概率高的国际化人才应该具备:专业技能高、良好的语言技巧、海外工作的强烈意愿、海外文化的专门知识、易于调整的家庭、配偶的全力支持、行为灵活、适应能力强、开放、良好的交际能力、过硬的管理能力等个性特征。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如果一个人的专业技能不确定、语言能力差、赴外犹豫不决、家庭问题多、配偶不支持、做事固执、抵触新观点、交际能力差以及缺乏过硬的管理能力,那么这个人就不

统一监管规则,促进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的信息共享。

(三)中介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信贷资产证券化是一项较为复杂的金融创新,过程中需要多种类型的中介机构提供信用评级、信用增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但是现阶段,这些中介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还不够,尤其体现在信用评级方面。因此应在提高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同时,逐步加强和完善对中介机构业务的引导和监督,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防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金融中介道德风险。

(四)信息披露机制亟须强化。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本质就是信贷资产的打包转卖。基础资产池信息的披露对投资者识别风险和进行投资决策选择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虽然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规则》对信息披露事项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信贷资产证券化各个步骤中的信息披露具体操作要求仍需进一步细化,切实保障投资者可以充分了解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ZP)

①参见约翰·伊凡瑟维奇. 人力贤源管理(第7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122.

是一个合格的国际化人才。

因此,包商银行在选拔国际化人才时应具备的甄选标准:一是文化敏感性和适应性;二是独立性和稳定性;三是年龄、经历和教育背景;四是语言能力;五是到国外工作的动机;六是家庭因素;七是技术、管理与领导能力。

我们可以把包商银行开展国际化工作的员工分为四类:一类是高层主管,比如分支机构行长、副行长等;第二类是职能部门主管;第三类是问题解决人员,比如业务骨干;第四类是操作人员(普通员工)。针对不同工作岗位上的国际化人才应该有不同的选拔标准,比如对于分支机构行长、副行长等,他们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必须是管理精英、情感稳定以及具有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对于职能部门主管,在个性方面也必须是成熟、情绪稳定的,并具备与工作内容相关联的良好知识;而对于银行业务骨干,他们必须是专业领域中的能手,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知识与经验;对于操作人员(银行普通员工),必须是个性成熟并能尊重当地法律和文化,这些人才常常是包商银行开展国际化业务所必需的员工。

二、包商银行国际化人才的选拔流程与 模式

在明确了对国际化人才的甄选标准后,包 图 1 国际化人才的选任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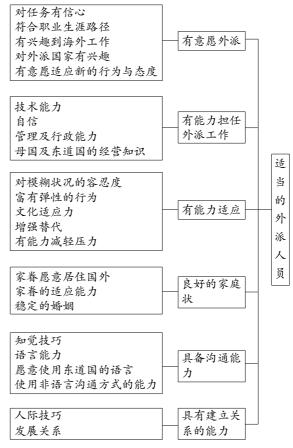
选择过程开始 选用当地人,并且训练其 当地是否有适当的 人选可以担任该职位 技术及管理技术 确认该项工作须与当 在选择过程中特别重视工 地社会接触与沟通的 作能力, 其次是前往海外 程度 工作的意愿 高 否 适合者 被选派人员的就任意愿 可能不适合 给予较简单 的职前训练 就任该职位 否 可能不适合 确认东道国与母国 就任该职位 的环境差异程度 差异大 甄选条件特别重视人际 甄选条件特别 重视工作能力 关系能力及家庭状况 给予一般工作上所 给予一般工作上所需要

需要的职前训练

商银行应该按照一定的流程或模式实现对国际化人才的甄选。加拿大著名人力资源教授罗莎莉(Rosalie L. Tung)开发了一个著名的国际化人才甄选流程图,认为国际化企业在甄选人才时要遵循如图 1 所示的步骤^①。

此外,Fisher,Schoenfeldt 以及 Shaw (1993) 综合了一些学者对于甄选国际化人才时所考 虑的因素,认为国际化企业甄选国际化人才 时,除了重视工作上的相关能力之外,还必须 考虑国际化人才本身的意愿、眷属的意愿、语 言能力、家庭状况、人格特质、健康情况及文化 敏感度等诸多因素,进而提出了一个外派的国 际化人才甄选模式²,具体如图 2 所示。

图 2 外派的国际化人才的甄选模式



因此,包商银行在选拔合适的国际化人才时,除了考察这些候选人的相关工作能力外,还应考察候选人的个性特征、家庭环境等多种因素,国际化人才的甄选有其独特的复杂性和考察重点。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的各种人际上的训练



21

 $[\]textcircled{1} \ Rosalie \ L. \ Tung. \ Selection \ and \ Training \ of \ Personal \ for \ Overseas \ Assignments \ , Columbia \ Journal \ of \ World \ Business \ , Sprin 9 \ 1981, p73.$

 $^{{\}it @ Fisher, Shoenfeldt \& Shaw. (1993) Human \ resource \ management (2nd \ ed. \ \), Boston: Houghton \ Mifflin.}$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新模式

季永军 尹 伟

(内蒙古银监局 呼和浩特 010019)

金融广角

内容摘要: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完成的这一历史进程中,不良资产的剥离和处置至为重要。 虽然不良资产处置已经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和新增不良压力不减的严峻形势都要求 我们在传统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上进行模式创新。本文即是基于这样的目的,首先简述了传统的不良 资产处置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对不良资产处置的创新模式进行了探索,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国有商业银行 不良资产处置 新模式

截至 2012 年末,国有商业银行不良率仅 0.99%,达历史最高水平。尽管如此,国有商业银行仍留存了部分不良资产,这些存量不良资产 随着时间的流逝化解越来越难,和新增不良共同成为了商业银行处置不良债权的主要任务。

一、不良资产传统处置模式

(一)利用集中清收盘活资产——成立攻坚 队组织专项清收盘活不良资产。这是国有商业 银行处置不良资产普遍采用的方法。主要以压 缩不良资产余额为重点开展不良资产清收攻 坚战,调整经营绩效计量方式和有关资源配置 政策,引导各级部门关注不良资产结构和潜在 损失的变化,促进银行资产质量的切实提高。

(二)内部分账经营——成立相对独立的专门机构集中划拨全行不良资产并进行分账经营。组建相对独立的授信管理中心,或者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实行不良资产内部剥离。比如中国银行部分分行将城区不良资产上收保全处统一处置,在省会城市成立了保全中心,实行上下联动、集中处置。

(三)作为坏账核销——部分无法起死回生或根本不能回收的不良资产用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拨备前利润和银行自有资本冲销处置不良资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及呆账准备金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根据贷款的实际情况提取呆账准备金,简化冲销呆账的程序,在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和冲销方面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接轨。

(四)发放贷款增量稀释——发放大量新贷款使整个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降低。 利用做大分母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实际上并没 有减少不良资产存量,而且还有可能演变为一种资源内耗,利用借新还旧等方式腾挪不良资产,并没有真正降低不良资产的偿还风险。除了真正把信贷投向实际经济领域外,展期和借新还旧方式掩盖了大量不良债权,这种方式并不值得提倡。

二、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创新

(一)利用资本市场化解——运用资本市 场手段和投资银行业务技巧创新国有商业银行 不良资产处置方法。国有商业银行可发掘出不 良资产资源性的一面,重新发现不良资产的真 实价值并通过各种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提高其真 实价值,使板结的不良资产重新流动和活化,产 生新的现金流处置不良资产。"不良资产经营" 理念的关键在于国有商业银行本身要把握哪些 不良资产具备战略投资价值和风险投资价值而 拥有一定的潜在投资市场。事实上现在不少国 际知名投资银行都将目光投向了国有商业银行 的不良资产,这证明了不良资产中蕴涵着巨大 的未开发价值。当国有商业银行找到了不良资 产的潜在投资市场后,就以财务顾问的身份为 债务企业提供债务重组和债转股服务,为战略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和搭桥贷款 服务。不过就现阶段而言,除了我国国有商业银 行自身经营体制、经营手段不完善以外,更重要 的是,现在存在法律上的瓶颈;另外,在我国尚 处于"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时期内,将银行债权 直接转化为战略投资者、风险投资者的股权,尚 缺乏足够的政策和法律支持。国家要对国有商 业银行介入风险投资领域给予一定政策和法律 上的支持, 可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给予单独政 策,使国有商业银行可以适当运用资本运营方法处置不良资产。现阶段可试行局部混业经营,探索从不良资产处置入手逐步实现混业经营,先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从内部分离出来,交由不良资产管理中心或保全中心进行专业化经营,同时赋予其相应的投资银行职能,运用资本运营方法处置不良资产。

(二)联合运作模式——联合各方力量和各 种资本创新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法。首先 探索国有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联合运作处 置。国有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可着力于产业和 产品之间的衔接和联合,发挥国有银行的资金 和信息优势, 重在利用资产管理公司的灵活多 样的方式。国家应允许国有银行各总行委托资 产管理公司代为处置,国家和总行补贴一定的 费用;也可比照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手段,放宽 不良贷款和抵贷资产处置的政策限制, 允许国 有商业银行通过转让、打折出售、打包处理、租 赁、招标、拍卖等方式直接处置不良资产。其次 探索各种资本的联合运作处置。处置不良资产 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要有大量资本介入,没有 资本的介入,不可能顺利处置不良资产。国有商 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利用国家"鼓励外 资以并购、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企改制和不 良贷款处置"的政策,吸引民资和外资参与资产 处置,有条件的还可以引入国外风险投资公司 的合作机制,发挥多种资源的作用,加速不良资 产处置进度。要采取有效形式,鼓励各国投资者 进入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市场。同时我国可 利用的民间资本进入国有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 产处置领域,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让私营企业 主和民营企业家参与。近年来在存款利率不断 下调,大量民间资本亟须寻求出路的情况下,有 关部门应取消各种限制民营经济的政策规定, 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介入不良资产处置。 允许民间资本不论来自单位还是个人出资收购 国有商业银行的债权、股权和实物资产,并部分 或全部享受资产管理公司的有关优惠政策,并 切实保障民间资本出资收购国有商业银行不良 资产后的债权人权利和股东权利,以解除收购 方的后顾之忧。

(三)企业并购重组——通过企业并购和债务重组创新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法。 国有商业银行可通过债务重组推动存量资产重 新配置,将现有不良资产资源在国内外同行业间进行分配,并最终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处置不良资产。国有商业银行应以不良资产重组为契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组织结构升级,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制、兼并与重组,采取灵活措施,对重点企业逐户解决债务问题,将抵贷资产交由经规范改制后的新企业承担,对新办企业以抵贷的厂房、设备资产作为贷款投入,而对于符合债转股的拟改制企业,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债转股,并落实银行行债转股的管理权。

(四)信托处置模式——利用信托公司的 制度优势和产业基金的优势创新国有商业银行 不良资产处置方法。国有商业银行可将一个地 区甚至一个省的不良资产整体打包,按一定的 底价委托给一家当地信托公司, 先由该信托公 司一次性支付债权购买款项予以买断,然后双 方利用信托公司的特殊地缘人脉优势 (政府背 景)和信托功能(如重组、转股等投资银行手段) 对上述债权予以清收, 收回部分由信托公司和 银行按比例分成。由于信托资产所特有的独立 性和破产隔离制度,一旦信托公司受托处理银 行不良资产,可最大限度利用信托公司的制度 优势将这些资产与所有的债权人分离,利用自 己的融资渠道以及产业基金的优势,通过注资 经营,快速高效地处理大量的不良资产。而且根 据信托法的有关要求,信托资产将从委托人的 资产负债表中分离,而且不计入信托公司的资 产负债表,信托资产完全是一种表外业务。这种 表外处置的方法,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降 低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因此信托处置法效 率高目效果好。

(五)业务外包法——发挥社会中介机构作用创新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法。国有商业银行将一部分不良资产外包给律师事务所、信用咨询调查公司、保理公司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处置,可节约市场交易成本和内部组织成本、提高处置效率。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大量不良资产分散在各个分支机构中,这些机构在处置众多不良资产项目过程中,对外要分别与法院、仲裁机构、评估机构、政府主管部门打交道,对内还要组织有关的处置材料上报上级机关审批、研究。这种情形一方面造成司法服务、评估等的卖方市场,司法、评估质次价高,国有



金融广角

商业银行被迫支付昂贵的诉讼、评估成本,却 常常收不到应有的效果,"胜诉不胜钱"不断重 演。另一方面也使各国有商业银行基层机构疲 于奔命,处置不良资产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如 果将一部分不良资产的处置外包给这些机构, 情况将大为改观:由于建立了委托代理处置的 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像借款合同一样可以批量 定制,单位成本很低,银行将只需面对几个社 会中介机构,并且处于不良资产资源的垄断性 供给方,处置的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将会大大 降低,效益必将有所提高;而社会中介机构面 对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这块大蛋糕,为了自身的 利益,也将努力争取代理处置权,高效率进行 处置。这样一来,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变被动为 主动,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将会大大提高。目前 我国的《商业银行法》等法规尚无禁止不良资 产处置业务外包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 产处置外包属于贷款业务下游的部分操作环 节,这些环节中的法律业务、评估业务实际上 有很多早已实现外包。因此,从当前情况看,银 行不良资产处置外包暂时还不会遇到法律和 金融监管的约束。而从目前我国各种社会中介 机构的种类和经营范围看,各种律师事务所、信 用咨询调查公司、保理公司等都可以承接国有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外包业务。因此社会 中介机构对代理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处 置是有需求的,而且由于存在竞争,社会中介 机构短时间内也不会形成价格联盟,不会垄断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外包市场。从中 长期看,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外包 还会刺激信用调查、咨询、评估、保理行业、法 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中 介事务的专业化分工,对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大 有益处。

(六)资产证券化——通过证券化处置不良资产,不仅可以加快处置速度,提高处置效益,也能促进金融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加快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通过证券化方式,商业银行既拓展了自身业务,也积累到了资本市场的运作经验。对于不良债权以及部分经过债务重组等方式转换而来的债权,商业银行可以按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地域分布、行业类别等分类标准,挑选一部分资产并可与实物资产组成不同资产池,委托或者出售给特殊目的机构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该机构再以这些资产为支持,发行较高收益债券,证券化方案可考虑按如下程序设计和操作:(1)依据市场条件,选择一定债权与实物资产组成不同额度相同类别的资产池,通过公开竞争或协议等适当方式委托或者出售给 SPV。(2)该机构作为原始资产购买人,以一定资产为支持,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发行债券所得款项作为购买不良债权的支付价款。(3)债券到期后,由该"特殊目的"机构还本付息。如果已积累的变现现金不够支付债券的还本付息,可由该 SPV 的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或事先拟定的协议垫付差额部分。

三、相关政策建议

(一)赋予商业银行折价处置不良资产权利。按照现行《贷款通则》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这一规定,制约了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打折出售方式的运作。因此,建议管理部门修改这一规定。只要商业银行建立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就要同时赋予商业银行折价处置不良资产的权利。

(二)赋予商业银行在处置不良资产中的投资权利。我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这些规定事实上限制了商业银行组建专门化公司的可能性,制约了商业银行作为市场主体利用资产重组、资本工具和资本市场,利用资产证券化、信托、持有股权等金融创新方法处置不良资产的运作。因此,要适机修改《商业银行法》中相关规定,赋予商业银行在处置不良资产中的投资权利。

(三)商业银行要建立不良资产市场价值测量与定价制度。不良资产定价是一项技术性和政策性均很强的工作,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专门的制度和业务处理流程,从基础环节防范道德风险。根据不良资产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等评估方法,对不良资产进行市场价值测量。在此基础上,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德尔菲法以及实行集体审议、上级行审议等方式,对拟处置的不良资产项目科学、合理定价。

(责任编辑:赵勇)(校对:GP)

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应对措施

季丽生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集宁 012000)



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面临了充满竞争的全新形势,迎来了银行业务放宽、准入门槛降低以及人们的金融综合需求旺盛等良好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竞争主体增多,利差空间缩小等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对新的形势有一个深刻的认识和准确的把握,有针对性地做好应对,确保在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一、银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准入门槛逐步降低,竞争主体日渐增 多。充分竞争是利率市场化的基础,只有充分 竞争才能改变国有银行的垄断局面,才能充 分激发银行业的创新热情,才能为广大客户 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为此,我国从 2006 年 开始放宽了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鼓励发 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资金互助社等新型 农村金融机构,解决金融空白区的问题和农 村地区金融机构的充分竞争, 让广大农牧民 受益。之后,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条,以及 近期允许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等一系列降低 银行业准入门槛的政策措施, 使竞争主体不 断增加,银行业竞争更加充分,由改革初期的 国有银行"大一统"局面,逐步发展为国有控 股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 行及民营银行等诸多组织形式的竞争格局, 呈现出了空前激烈的竞争局面,而且将来还 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进来,银行业 的经营难度不断加大。

(二)利差空间明显缩小,传统业务利润收 窄。1996年 6 月我国利率市场化正式启动, 到 2004 年 10 月,除城乡信用社外不再设定金 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允许金融机构人 民币存款利率下浮,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顺 利实现了"贷款利率管下限、存款利率管上限" 的阶段性目标;2012年6月允许金融机构存 款利率上浮 10%,利率市场化又迈出了重要一 步。在利率市场化的情况下,为了更多地争取 客户,必然会降低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对 所有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都带来了利 差收入减少的挑战。而且,随着竞争主体的不 断加入,竞争会日趋激烈。这种存贷利差对于 中小金融机构的影响可能比对大型商业银行 的影响更大一些。为了能够在利差缩小的情况 下,商业银行可能会通过增加贷款量来弥补这 方面的损失,可能会在继续关注大中型企业的 同时,开始关注过去并不愿意涉足的风险相对 较高的"小微企业"贷款,与中小银行"抢饭 吃",一些高利率的贷款需求可能在风险定价 基础上通过商业银行得到满足,使以前稳定地 属于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客户群,受到来自大 型商业银行的挑战,而中小金融机构却由于资 本金、人才、信息化建设水平等限制,难以争取 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金融机构将失去任何依 靠,在激烈竞争的"海洋中"经受巨大的考验, 不能有效地提升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退出的 风险,对以存贷利差为主要收入的银行机构带 来极大的冲击。

(三)"金融脱媒"步伐加快,信贷需求相对 减少。为了降低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所造

2

金融广角

成的金融风险隐患、缓解企业融资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问题,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是一个必然的趋势。随着"金融脱媒"步伐的加快,企业的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除了传统的贷款方式以外,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甚至私募股权等方式进行融资。直接融资的发展,一方面使部分活期存款转向债市,银行存款减少;另一方面必将分流一部分信贷需求。必将对银行传统的存贷款业务规模发展带来冲击。

(四)监管部门要求提高,经营管理难度加 大。准入门槛降低并不是放任自流,"宽准人、 严管理"将是未来的金融管理的总基调。虽然 准入门槛降低,但巴Ⅱ、巴Ⅲ统筹推进和新《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 了许多比巴 I 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一是 增加了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第 三支柱"市场纪律(信息披露)"。二是扩大了风 险覆盖面,第一支柱"资本最低要求"中,在信 用风险计量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市场风险和 操作风险的计量。三是信用风险计量中,在标 准权重法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内部评级初级法 和内部评级高级法的更高要求。四是提高了资 本充足率标准,在8%的基础上又增加了2.5% 的储备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再加 1%的附加 资本,0%~2.5%逆周期资本。也就是说,中小银 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0.5%; 系统重要性 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11.5%,特定情况下, 还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现在的抵押放款基本 上是顺周期的,没有逆周期资本准备,资本吸 收损失的能力严重不足,一旦逆周期情况发 生,将凸显抵押物的不足,形成巨大风险。可以 看出,达到资本充足率的新要求要比过去难得 多,必须深刻意识到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的紧迫性。

二、应对措施

(一)加强整体战略规划,从全局把握发展 方向。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使银行业面 临的形势更为复杂,进行良好的战略规划较 之从前更为重要,应重点体现:一是目标客 户群定位。如大型银行可在以大中型企业为

主,小型企业为辅;中小型地方性银行要以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及社区服务 为主,对大型银行起到拾遗补缺作用。二是 业务发展范围。要从所处区域经济环境和自 身特点出发,合理确定主要业务发展范围, 并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三是 机构合理布局。在其他机构相对较少的地区 增设机构,适当考虑分、支行和子公司的合 理配置,逐步形成金融集团,有计划地占领 不同的市场份额。四是差异化经营。要体现 出本行与其他银行的不同之处,打造出不同 服务品牌的特色银行。五是节约资本办法。 风险越大占用资本越多,节约资本就要降低 风险资产,尽可能多地发展商业汇票贴现业 务、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风险权重低 的资产,以及拓展不占用资本的各种中间业 务,实现利润增长模式的转变。六是风险管 理措施。风险管理不仅是节约资本的重要手 段,特别在隐性存款保险制度即将退出的情 况下, 更是决定银行业生死存亡的大事,需 要引起高度重视,建立从风险识别、风险度 量到风险的控制与处置的科学体系,并加强 分析研究,及时矫正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进 行风险预警。七是信息化建设的加强。在信 息化飞速发展的今天,银行业还经受着互联 网带来的冲击,这方面的建设跟不上,必将 有一部分业务被"网上金融"所瓜分。

(二)打造高素质"智囊团",促进竞争力的全面提升。面对复杂的形势,没有一个高素质的"智囊团"将无法应对。需要从薪酬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改革,真正体现对人才的重视和尊重。从而激发内部员工的学习热情,吸引外部的人才加入进来。真正建设起一支既有复合性人才又有专业性人才的高素质团队,发挥不同人才的整体作用,进行战略策划、转型推动、风险管理、政策研究、内部培训,以及对外的顾问咨询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三)转变利润增长模式,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存贷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利润增长模式受到极大冲击的形势下,中间业务风险小、节约资本、受利率波动影响小等特点,

使其必然成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最佳选 择。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不仅是增加非利 息收入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减少经营风险的 客观要求。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仅占 10%左右,而发达国家银行中间业务收 入占比高达60%~80%。现阶段,我们的中间 业务以代收代付、银行卡、银行承兑汇票居 多,下一步可逐步通过拓展代理保险业务、保 函业务、综合咨询服务等业务加大增加非利 息收入的力度,特别是代理保险业务有着巨 大的发展空间:一是收入水平的提高使保险 业发展具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同时,风险的 发展也使保险业发展的前提条件更具有内生 动力。二是保险业的发展具有了更好的法律 支撑。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 行条例》;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 布,分别于2002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 本次修改更好地体现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维 护,非常有利于保险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四是 保险的保障、储蓄、资产保护、融通资金以及 避税等特殊功能,也使其必将成为许多财产 配置不可或缺的部分。现在代理保险业务发 展不尽如人意,客户抗拒心理十分严重,主要 是业务人员对保险理论功能缺乏深刻准确的 理解,难以为客户提供放心满意的服务。据了 解,我国四大银行的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和 顾问咨询费收入正在以较快的速度,成为新 兴的非利息收入来源,传统的过度依赖利差 收入的发展方式正在逐步改变。

(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防范支付风险的发生。专业银行商业化经营以来,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在"三性"中对于收益性的过度追求,而对于流动性重视不够,存在较大的支付风险隐患。新《办法》中增加了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等方面的要求也体现了对流动性管理的加强。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稳定长期资金来源。如推出理财产品、在利率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存款利率、发行债券或提高自身信用评级等。(2)通过"银保合作"适当拓展短期信用贷款。①通过与意外伤害险捆绑发放个人小额信用贷款。银行作为受益人防范由借

款人发生意外而发生的信贷资金风险,必要时也可以考虑赠送意外险,因为意外险保费比较低,通过赠送低保费的保险吸引顾客,能够产生与增加吸储成本不同的吸引力。②通过信用保险或保证保险,探索对"小微企业"的信用放款。新《办法》对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债权的风险权重从100%下调到了75%,体现出了明显的政策导向,但"小微企业"往往缺少抵押物或者抵押物不足,而"小微企业"又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客户。③可以针对长期寿险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拓展保单质押贷款。(3)统筹协调资产负债配置。在资产负债中合理配置传统业务与债券及权益性投资比例,使其在保持流动性、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等方面实现最优组合。

(五)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持续稳健经营。新《办法》加强了对风险的管理。要想做大规模不仅仅需要大量吸收存款,而且需要增大资本金和降低风险资产。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应通过财务报表分析法、风险分析调查法等方法进行风险识别;通过标准法、内部评级初级法、内部评级高级法以及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对风险进行度量;通过风险回避、风险自留、保险转移及财务型非保险转移等方式,对信贷资资产、固定资产及员工进行科学综合的风险管理。

(六)完善数据仓库制度,提高分析研究水平。复杂的形势更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提高分析水平,从而为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这样对数据库存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一是要加强对客户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加强异地"灾备"处理。二是要按照不同的需求,对历史数据通过专门程序进行系统的加工整理,为分析研究提供方便。如新《办法》要求,内部评级初级法在计算违约率时至少需要5年的数据,内部评级高级法在计算违约损失率时至少需要7年的数据资料,这就为我们掌握企业有关信息提出了要求,否则,不仅不能实现新《办法》规定的达标要求,同时也难以实现在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目的。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对内蒙古县域 金融发展现状和问题的调查分析

金融广角

季连俊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纵观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从 2008年至2013年上半年贷款增速连续5年多 超过同期全国贷款增速和自治区经济增长速 度。在此背景下,自治区县域金融的情况如何, 对此笔者进行了调查分析。调查分析认为,金 融对县域的投入和供给仍不足,与县域对地区 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相称,对县域金融的政策 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一、县域金融的现状

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 80 个旗县市(不含盟市所在地城区)进行调查分析,县域金融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经历了缩减、 再到逐步增多的过程。1998年前后,内蒙古自 治区多数旗县市拥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 农发行、农村信用社等 6 家机构;2000年至 2003年,随着工行、中行、建行在旗县市的分支 机构撤并,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明显缩 减;2006年特别是 2009年以来,随着小额贷款 公司、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机构纷纷 成立以及工行、建行、中行在旗县市相继恢复 分支机构,县域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多,对县 域及农村牧区的投入也不断加大。2012年底, 县域金融机构数量约占全自治区金融机构总 数的 66%。但同时存在着新设银行业机构网点 城乡分布失衡,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供给不足问 题依然突出。

(二)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款额在全自治区的占比不断下降。县域金融机构存款额占全自治区的比重,从 1996 年底 35.90%下降到 2003年底 33.02%,2006 年底至 2012 年底占比又从 29.72%—直下降到 27.82%。

县域金融机构贷款额占全自治区的比重,

从 1996 年底 37.97%下降到 2003 年底30.51%, 2006 年底至 2012 年底占比又从 28.90%一直下降到 24.12%(以上,均为人民币存贷款,且不包括县域以外、自治区以外的金融机构投放到当地的贷款)。

虽然,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不断增大,2012年底县域存、贷款额分别达 3788.74亿元和2721.97亿元,分别是 2006年底的 3.16倍和 2.91倍。但是,县域存、贷款增速明显低于同期全自治区的增速,2007年至 2012年县域存、贷款增速比同期全自治区的增速平均分别低 1.36和 4.40个百分点;并且金融机构在县域的资金投入占比远低于县域 GDP、工业增加值及就业人口在全自治区的占比。2007年至2012年县域 GDP 占全自治区的比重均约60%,平均为 59.92%。

(三)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比低于同期全自治区的比例。近几年,全自治区及县域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比例均表现为由降转升。2006年底至2008年底,全自治区存贷比从79.40%下降到71.41%,县域从77.19%下降到69.41%;2009年底至2012年底,全自治区存贷比从75.15%提高到82.87%,县域从69.53%提高到75.48%(以上,均包括国开行、农发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投放的贷款)。

但是,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比,明显低于同期全自治区的比例,2006年底至2012年底平均低4.38个百分点,且差距呈不断扩大的趋势,2012年底相差7.39个百分点。并且,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款差额不断扩大,2012年底达1066.77亿元,为2006年底的3.9倍。以上表明,县域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资金用于当地贷款投放的占比较低。

(四)县域 GDP 中金融机构贷款所占的份额较低。2012 年全治区县域 GDP 达 9940.1 亿元,为 2006 年底的 3.74 倍。从县域百元 GDP中金融机构贷款所占的份额来看,1996 年至2003 年贷款的份额从 70.4 元降到 47.1 元,2006 年至2008 年从 34.8 元降到 26.7 元,2009年至2012年又从28.4 元降到27.4 元;低于同期自治区百元 GDP中金融机构贷款所占的份额。2006年至2008年自治区百元 GDP中贷款的份额从66.9 元降到58.3 元,2009年至2012年又从64.7 元提高到70.4 元。

金融机构贷款作为县域经济体最主要的融资方式,2007年至2012年县域贷款增速比县域GDP的增速平均低4.90个百分点,而同期全自治区贷款增速比GDP的增速平均高8.54个百分点,金融支持县域经济的力度明显不足。

(五)农村信用社成为支持县域经济的重要金融力量。2006年底至2012年底,全自治区县域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占县域金融机构存款的市场份额从27.48%提高到38.93%,贷款市场份额从22.23%提高到34.82%;而同期,县域工行、农行、中行、建行4家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市场份额从59.83%下降到48.23%,贷款市场份额从60.67%下降到49.25%。

县域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均已超过1/3。并且,越是落后贫困旗县市,农村信用社对县域经济的支持作用越明显、所处地位越突出。2012年底,全自治区77家旗县市农村信用社中,贷款占所在旗县市金融机构贷款市场份额超过50%的有30家,超过70%的有12家。

但是,农村信用社实行的贷款利率也相对较高。据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利率监测报告》显示,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9.27%,比上年降低0.02个百分点。其中,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6.6%、农村信用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6.6%、6.96%、7.46%、11.9%和12.88%,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比上年提高0.37个百分点。另外,据对全自治区15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12年自治区金融机构对大、中、小、微

型企业贷款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7.38%、10.55%、11.69%和 12.21%,小微企业特别是分布在县域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较高。

(六)县域之间金融业发展差距较大。主要 表现在金融机构数量、贷款投放额和融资方 式、金融产品种类多寡等方面。越是落后贫困 旗县市,各类金融机构分布越少,融资渠道、金 融产品越单一。

从村镇银行地区设置来看,2012年底全自治区拥有 56家村镇银行,大多数村镇银行设在盟市城区和旗县市所在地,设在乡镇的机构占比不足 10%。从近年快速发展起来的小额贷款公司来看,据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披露,2012年底全自治区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533家,设在县域的机构数和注册资本总计分别占全自治区的 38.1%和 27.8%,而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三地区机构数和注册资本总计的占比分别为 46.7%和 65.8%, 机构地域分布多集中于中心城市和经济较发达地区。

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县域资金外流,当地贷款投入不足的问题。县域金融机构存贷比相对较低,且当地发放的贷款额在全自治区的占比明显低于当地吸收的存款额在全自治区的占比,即县域所占的贷款市场份额明显低于其所占的存款市场份额。2006年底至2012年底,县域金融机构贷款额占全自治区的比重比存款额占的比重平均低2.07个百分点。

(二)农村信用社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力量,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问题。2006年底至2012年底,县域农村信用社存贷比的平均值为63.05%,比同期县域工农中建4家国有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平均值低8.87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受贷款规模等限制,县域农村信用社存贷比更低,资金没有得到充分运用。

(三)县域及农村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成本高, 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的问题。县域及农村金融机 构贷款户数多、金额小,且地域分布分散,开展 业务投入费用、经营成本高。而对农村信用社 等农村金融机构,税费减免、财政补贴和奖励 等政策扶持力度仍不够。

(四)农村牧区融资渠道少且贷款缺少法 定的抵押物,制约融资顺利实现的问题。主要 是农村牧区融资方式及融资产品少,贷款有效



金 融

广角

担保和抵押物不足,再加土地和草牧场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宅基地等流转及抵押贷款的政策法规缺失,制约贷款的申请和发放;且以此抵押,一旦出现风险,贷款收回缺乏法律保障。

(五)部分优惠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影响金融机构贷款资金投放意愿的问题。

突出的是国家针对薄弱行业和部分群体的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资金,包括涉农贷款费用补贴、增量奖励和小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妇女创业贷款、民族贸易与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等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部分地区存在拖欠现象。虽然拖欠的资金量小,但严重挫伤金融机构贷款投放的意愿和积极性。

(六)县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主体尤为缺失,融资难更加突出的问题。县域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少,注册资本小,提供融资担保的能力低,抗风险能力也弱,县域中小企业、种植养殖业规模化产业化项目等融资更加缺少抵押物及有效担保,面临的融资难更加突出。另外,一些"两高一剩"行业仍成为部分相对落后县域的企业及地方金融机构青睐的项目。

三、建议

(一)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大力支持发展扎根 县域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重点是扶持主要在 当地开展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充分 发展的空间,支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做大 做强,填补贫困落后农村牧区金融服务缺失和 空白。改进存贷款比例考核办法等,撬动金融 资源回流"三农"及县域。适当放宽对涉农贷款 不良率的风险容忍度。引导推动国有商业银行 等对县域分支机构下放贷款审批发放权。在县 域既形成适度竞争,抑制县域较高的贷款利率, 又避免出现一味争相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贷款嫌 贫爱富、追大弃小,服务对象追逐高(效益)大 (项目)富(地区)的现象。并有必要对国有商业 银行等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有效性问题,即 吸存、放贷相抵后对县域经济的利弊得失、社会 效益等问题进行重新审视。同时,银监部门及 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部门,应改进对农村信用 社年度考核指标要求。促进农村信用社实现贷 款期限与农耕牧作及企业资金回收期相匹配, 用好信贷资金,促进其更好发挥支持"三农"及 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人民银行应发挥好对县域金融的调控

和指导作用。指导督促农村金融机构创新服务 方式、融资产品和担保形式,促进其与"三农"及 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相适应。管好支 农再贷款的使用和发放。考虑适当放松对县域 农村信用社贷款规模的管控。县域农村信用社 受资本金和单户贷款指标限制, 单笔贷款金额 小且大部分投放于当地农牧户和涉农中小企 业,放松对贷款规模的管控有利于用足信贷资 金,促进农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平制农村金 融机构较高的贷款利率。在农村及县域以贷款 高利率覆盖农村金融机构高成本、高风险及"以 价补量"的做法不尽合理。针对农村信用社的 贷款客户多为微利行业及企业, 即服务对象主 要为农牧业、农牧户、个体工商户、农畜产品加 工等中小企业,通过金融与财税政策共同作用 进而平制其目前贷款利率反而较高的问题,有 利于促进农村信用社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的深度 和广度。

(三)财政税务等部门应不断完善推动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充分体现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政策优惠和倾斜,在地区及行业税费征收方面实行"抽肥补瘦",完善对农村金融机构的税费减免、贴息、费用补贴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有关职能部门应尽快建立完善相关法规,包括农村土地和草牧场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宅基地等流转、担保抵押及征用方面的法规,解决其抵押融资等在政策法规方面存在的障碍,扩大融资担保抵押物范围。同时,协调解决城乡费用收取标准一致、不能区别对待的问题,在贷款抵押物价值评估、登记及公证等项目收费标准方面实行因地而异,降低对农村及县域的收费。

(四)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县域及农村金融的 扶持力度。着力解决优惠政策及时"落地"的 问题,强化政策效果。鼓励扶持在县域由地方 政府出资设立组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融资担 保公司,发挥好对县域中小企业及农牧业产 业化项目的融资担保作用,带动县域经济发 展。并引导地方选择好发展项目,抑制新建 "两高一剩"行业项目。同时,推动促进地方有 关部门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司法环境及金 融生态环境。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30

当前包头市房地产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郝海莲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 014030)

内容摘要:2013年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五条"),对此前提出的"国五条"做了进一步细化,针对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明确提出要求。包头市认真贯彻落实"国五条"要求,优化市场结构、抑制不合理需求,新政效果逐步显现,但在此过程中也出现了商品非住房积压、房价上涨压力加大等情况。作者通过分析房地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房地产业 存在的问题 政策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加。2013年1~8 月,全市245个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3638.11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为954.55亿元。施工 面积2637.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开复工 率88%。新开工项目39个,新开工面积305.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2%。房地产项目新立项 44个、892.07万平方米,立项规模同比增长35.04%。2013年1~8月,包头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42.71亿元,同比增长25.95%,涨幅较去年同期增加59.8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开发完成投资96.05亿元,同比增长27.36%,涨幅较去年同期增加66.34个百分点;非住宅开发投资46.66亿元,同比增长23.15%,涨幅较去年同期增加49.48个百分点。

(二)房地产销售市场情况

1.新建商品房增加,但商品住房供应减少。 2013年1~8月,全市核准预售许可项目71个,批准预售商品房27080套、预售面积273.4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21.1%、3.7%,其中:新建商品住房15420套、面积176.9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6.4%、12.7%。

2.新建商品房销量增加,但商品住房销量减少。2013年1~8月,新建商品房累计销售23519套、面积274.2万平方米、金额15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8.2%、22.2%,其中:新建商品住房累计销售17241套、面积197.9万平方米、金额92.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3%、6.9%、0.4%。

3.新建商品房特别是商品非住房库存偏高。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累计销售新建商品房面积 2716.95 万平方米,销售率为 82.27%。截至 2013 年 8 月全市可售新建商品房 53988 套、面积 585.7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新建商品住房 26592 套、面积 329.1 万平方米,按照近 3 年、2013 年 1~8 月月均销量和 2013 年 8 月份销量测算,包头市可售新建商品住房的去化周期分别为 11、13、11 个月;可售新建商品非住房 27396 套、面积 256.6 万平方米,按照近 3 年、2013 年 1~8 月月均销量和 2013 年 8 月份销量测算,包头市可售新建商品非住房的去化周期分别为 36、27、32 个月。

4.二手房累计成交增长较快。2013年1~8月,二手房累计成交18759套、面积148.5万平方米、金额4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4.3%、110.8%、135.7%,其中:二手住房累计成交17690套、面积136.6万平方米、金额4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6.8%、164.2%、174.1%。

5.住房房价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 8 月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房价价格指数:包头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环比、同比分别为 99.9、107.3,环比由高到低排 70 个大中城市第 69 位,同比由高到低排 70 个大中城市第 37 位。包头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环比、同比分别为 100.3、100.4,环比由高到低排 70 个大中城市第 34 位,同比由高到低排 70 个大中城市第 68 位。2013 年 1~8 月份,全市新建商品住房网签成交均价为 4668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4.29%,其中:市五区新建商品住房网签成交均价为 4912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7.7%。



金 融

广角

二、存在的问题

(一)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预期不高。受国 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调整及地区经济发 展影响,结合全市上半年房地产业运行情况, 房管局认为,在此背景下改善性需求暂时将被 抑制,201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预期不高。 由于2012年房展会期间部分购房需求已提前 释放、近年来包头市人均住房面积增长呈放缓 趋势、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影响市场预期等原 因,包头市房管局已申请将市政府办公厅下达 的 201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达到 20%"的指导目标调整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速度力争达到 10%", 即商品房销售面积力争 达到 557 万平方米。而根据 2013 年 1~8 月包 头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274.2 万平方米的实际 数据,如果没有新的政策或措施出台,包头市 2013年商品房全年的销售面积突破500万平 方米的可能性较小。

(二)商品住房房价控制压力持续增大。新"国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对 2013 年楼市调控定调,新政从严从紧,更具针对性,将明显抑制投机性、投资性购房需求。新"国五条"出台以后,包头市房地产市场出现新建商品住房价格上涨预期、拆迁补偿价格上涨预期增强的现象,加之 2013 年包头市停止经济适用住房审批后平抑房价因素减少、2012 年房交会优惠政策停止后以价换量因素减少、2013 年商品住房供应呈不足趋势等原因,包头市 2013 年商品住房房价控制压力持续增大。

(三)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量已显不足。 从对 2013 年 1~8 月新建商品住房供销结构比例监测分析情况看,包头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市场在住房套型结构、购房人结构方面呈合理状态,但在价位结构方面由于房价上涨、全装修住房上市供应比例逐渐增大、2013 年包头市停止经济适用住房审批、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减少的等原因,包头市 5000 元以下新建商品住房供应已显不足,需保障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或加快推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等,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住房需求,使包头市住房供求结构更加合理。

(四)商品非住房积压严重。2013年1~8 月,新建商品非住房供销面积比为1:0.79,商 品非住房供应面积大于商品非住房销售面积 21%。截至 2013 年 8 月全市可售新建商品非住房 27396 套、面积 256.6 万平方米,按照近 3 年的月均销量测算,包头市可售商品非住房的去化周期为 36 个月,处于历史高位。按 2013 年 1~8 月月均销量和 2013 年 8 月份销量测算,包头市可售新建商品非住房的去化周期分别为 27、32 个月,且 8 月份包头市商品非住宅的销售增速较 6、7 月份有所放缓,如果仍然保持这样的月均销售速度,新建商品非住房积压现象仍然无法改善。

(五)商品房开发结构不尽合理。目前房地 产市场供给的结构性失衡问题比较突出。主要 表现在:一是商业营业用房开发比例过高。 1998~2012年,全市商业营业用房累计投资 182.6 亿元, 占同期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20 %以上。2013年上半年,全市商业营业用房开 发投资 19.5 亿元,同比增长 54.9%。由于商业 营业用房开发规模偏大造成空置面积增多, 2012年全市商业营业用房空置面积5万平方 米,2013年上半年商业营业用房空置面积10.6 万平方米,占全部空置面积的比重为30.0%。二 是中小房型比重低。包头市商品房开发中,大 房型住宅投资总体上呈上升态势,2012年,全 市 90 平方米以下住宅施工面积为 187.8 万平 方米,占全部施工面积的11.5%,144平方米以 上住宅施工面积 230.3 万平方米,占全部施工 面积的14.1%。2013年上半年,全市住宅施工 面积中,90平方米以下房型住房施工面积为 219.2 万平米, 占全部施工面积的 12.3%, 而 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施工面积为 278.3 万平方 米,所占比重15.6%。商品房供应结构不合理, 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土地资源,而且抬高了商品 住房的价格,扭曲了住房的消费结构。

三、对策建议

(一)落实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应建立健全各部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调控合力,进一步发挥规划、土地、房管、信贷、税收等政策的综合调节作用,建立起符合包头市地方实情的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房价高、涨幅快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此要加大房地产市场价格监控力度,加强商品房成本研

借鉴国际经验 推动我国贫困地区民间借贷规范发展

苏亚拉图 陈冠霖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 呼和浩特 010000) (西安科技大学 西安 710054)

内容摘要:目前我国贫困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0%,主要集中在贫困地区,缩小贫富差距是政府面临的一大难题。与财政投资和社会捐赠等相比,信贷是一种最为适合城乡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提高生产的资金来源。我国贫困地区民间借贷的发展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由于整体经济运行进入下行期,民间借贷机构业务大幅收缩;"只存不贷"后续资金严重不足;没有政策支持、监管滞后;市场失灵和金融市场的不完善阻止了贫困者的借贷行为,也制约了贫困地区民间借贷的发展。因此,规范发展民间借贷,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意义重大。学习借鉴印度尼西亚村银行和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发展经验,实行商业化的利率;吸收储蓄,满足自身资金需要;选择符合当地情况的贷款模式;创新的监管方式;政府支持是民间借贷机构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国际经验 贫困地区 民间借贷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多个民间借贷活 跃地区出现参与者的资金链断裂,贫困地区民 间借贷机构业务大幅收缩;由于"只存不贷"后 续资金严重不足;没有政策支持及监管滞后,可 持续发展面临很大困难。

一、促进我国贫困地区民间借贷发展的必 要性

由于国家扶贫标准线的调整,我国贫困人

究,建立切实可行的房价监控体系,并采取积 极措施稳定房价。

(二)建立监管制度,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的监管。严格房地产市场的准人和退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完善市场监管方式。建立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的联动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监管。严格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管理,加大对无证预售、捂盘惜售、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引导企业依法依规提供服务。要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研究分析,完善市场预警预报和监控机制。

(三)完善市场,加快商品房供需结构的调整。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特别是中心城区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规模,控制高档商品房建设、合理引导住房需求。规范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加快形成增量与存量住房市场互补,住

房买卖与租赁交易同时发展的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多层次住房消费模式,促进自住型普通商 品住房消费,抑制投机需求。鼓励和引导有投 资意愿者投资商品非住宅项目,如商业地产、 公寓等,释放投资性需求,减轻商品非住宅项 目的库存压力。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从城镇化发展和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等实际需要出发,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发展充分结合起来,以城市棚户区改造为龙头,全面落实包头市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和东河区北梁棚户区改造任务。全力推动工程资金尽快到位、项目尽早开工,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同时要加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开发力度,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开发力度,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开发比例,确保房地产市场的平衡发展,增强市场的调控能力。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降低廉租住房保障准入门槛,调整廉租住房保障标准,加快廉租住房保障进度。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金融广角

口数量和覆盖面也由 2010 年的 2688 万人扩 大至 1.28 亿人, 占农村总人口的 13.4%, 约占 我国总人口(除港澳台地区外)的10%。缩小贫 富差距对中国来说无疑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 题。在摆脱贫困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资金起着 十分重要的作用。与财政投资和社会捐赠等相 比,信贷是一种最为适合城乡贫困人口摆脱贫 困、提高生产的资金来源。民间借贷对改善贫 困者的融资环境,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增进 贫困者的信用意识,促进借款人的经营能力等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农村地区,民间借贷 给农户提供了发展机会,农户自我发展意识和 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收入结构多样化,生活条 件和家庭居住环境明显改善,他们的生计水平 普遍得到提高,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有所增 强,有效防止了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户由于生计 风险而致贫返贫。在中国贫困地区,正规金融 供给不足导致制度外需求的产生。正规金融机 构"嫌贫爱富",给农户发放贷款的积极性不 高。政府的扶贫贴息贷款由于制度设计的缺陷 导致使用效率低下。所以,目前民间借贷已经 成为贫困农户资金供给的主要渠道。

二、印度尼西亚村银行(BRI)的成功做法

以印尼村银行(BRI—UNIT DESA)和孟加 拉国乡村银行为代表,它们总是用金融自负盈 亏率和资产回报率等财务指标来衡量小额贷 款机构是否成功。主张小额信贷机构必须走商 业化道路,必须通过监管纳入整个金融体系。 为与金融体系整合,强调小额信贷机构采用国 际通用的标准财务体系,要求财务数据的公开 和透明。

印尼 BRI 村银行模式在国际上的影响仅次于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模式特点:有国家信誉担保的银行。实行抵押制度,但 210 美元以下的贷款不需要抵押。每个村银行都是商业化运作,独立核算,自主放贷与回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村银行能自主决定贷款数量(上限为10500 美元)、期限和抵押。定期经营月报,有完善的内外监管机制。员工多雇佣村银行所在地的有职业经验者,定期接受培训与岗位轮换。

1.贷款利率。实现商业利率(20%~40%)覆 盖成本。

2.储蓄服务。经过多年的实践,BRI逐渐意识到客户对储蓄服务有巨大的需求。因为在任

何时候,农村居民更多地倾向于成为储蓄者而不是借款者,因而贷款需求完全可以通过动员地方储蓄来满足。BRI 采取存款鼓励措施,存款越多,利率越高。该政策吸收了印尼农村大量农户手中的小额游资,储蓄成为其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村银行靠自己吸收储蓄增加可借贷资金的成本约为13.46%,而从基层银行拆借资金的利率为17%,大大降低了资金成本,调动了村银行吸收储蓄的积极性。商业化利率和鼓励储蓄的政策使机构实现了财务上的可持续性。村银行发放贷款可获得32%的利息,而将资金存入基层银行只能得到17%的利息,这就极大地刺激了村银行尽可能多地发放并管理好贷款的积极性。

3.还款率。95%是国际公认的考查一个项目成功与否的标准。一般认为,高偿还率是小额信贷机构的基本特征和成功标志之一,印尼小额信贷的偿还率普遍都在95%以上。在控制贷款风险、提高偿还率方面,小额信贷机构独树一帜,创造了不少为人熟知并广为复制的技术,如整贷零还、小组联保贷款、动态激励、灵活的抵押方式等,来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障碍,提高偿还率。村银行的风险管理办法是:对农村所有经济活动提供贷款,以分散风险。

4.可持续性。民间借贷机构可持续发展指标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有相对独立的机构(或称职能上独立,由于政策限制,目前许多机构不具备法律上独立的条件),有专职的职工,特别是主要管理人员。(2)在机构内部有完善的组织系统,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3)这个机构应当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相应的业务计划,以及能支持其持续经营的企业文化和制度结构。(4)有完善的会计制度和贷款管理报告系统。(5)确立了需求导向的产品开发战略。(6)有比较稳定良好的经营业绩,其中主要包括合乎标准的风险贷款率和财务自负盈亏率。(7)管理人员具备了实现上述指标的知识和技能。(8)有一定的规模(包括资金和服务客户的数量)。

为鼓励村银行职员,每年经营利润的 10% 在下年初分配给职员。对于贷款客户,如果在 6个月内按期偿还,银行将每月返回本金的 0.5% 作为奖励,而且预期还能获得更多贷款。每个村银行平均覆盖 16~18 个村,平均服务 4500

个储蓄者和 700 个借款者。一个村银行的员工 人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这种编制取决于效率:每 100 名借款者配备一名会计;已经实现自动 化的村银行日交易 200 笔配一名出纳,没有实 现自动化的村银行日交易 150 笔配一名出纳。 如果村银行业务扩大,超出了最多员工数额限 制,那么必须对村银行进行拆分,以保持小而集 中的运作。

三、国际经验对我国贫困地区民间借贷发 展的启示

1.保证商业化的利率,使之能够覆盖经营成本。小额信贷单笔数额小,单位成本高于一般银行贷款,只有制定商业化的利率才能弥补成本,实现财务的持续性和利润,激励小额贷款银行同时关注贷款的数量和质量。虽然有人质疑较高的利率是否会影响企业和农户的发展,但事实是,很多贷款人愿意并且能够支付较高的利率,因为当资金极度匮乏时,他们更看重能否获得贷款。从经济学角度来说,相当于较大的企业,微观企业能够从每次额外1单元资金的投入中挤出更大的回报——即边际收益率较高,这对于单个农户是同样的道理。

2.动员储蓄,满足资金需要。这两种模式都成功地动员了当地储蓄,不仅降低了资金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而且解决了困扰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难题——后续资金来源问题。提供储蓄服务对边远地区的农户来说,也是改变他们经济状况的一种有益的方式。这种存贷结合的模式大大提高了小额信贷机构的存续能力。

3.选择符合当地情况的贷款模式。孟加拉 国乡村银行采取的是小组联保的贷款模式,通 过债务的连带责任,把原本银行承担的识别和 监督贷款人的职能转移给了小组中的每位成 员,外化了银行的一部分运营成本。但这种模 式下贷款的系统性违约风险较大,个别贷款的 违约可能传染到整个小组甚至更大范围。印尼 BRI 村银行则是个体贷款模式,通过信贷员与 贷款人直接接触,了解贷款人的个体信息和经 营状况(被称为软信息),直接向个体发放贷款。 在这种模式下,银行没有利用贷款人之间已经 拥有的软信息,而全靠自己收集和处理软信息, 同时又没有借助贷款人内部的"同伴压力"来保 证贷款合同的顺利执行,成本较高。因此,个体 贷款模式下的贷款项目在初期往往会出现亏损,而且相应地要求比较高的贷款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小额贷款的覆盖面较低,但好处是可以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这两种贷款模式都有利有弊,我国民间借贷只能根据当地的情况,选择更适合的模式。

4.创新的监管方式。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和 印尼 BRI 村银行并不直接接受中央银行的监 管,但是他们的监管机制又不脱离中央银行。 在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有专门的独立的监管机 构,对小额信贷业务非常了解。中央银行的行 长虽然是这个监管机构的董事长,这个机构与 中央银行也存在业务联系,但是它的办公室和 人员是独立的,监管工作也是相对独立的。印 尼的村银行只作为 BRI 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央 银行的监管, 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律管理。 每个村银行都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中心,程序简 单、标准,衡量标准透明、简要,推动了村银行 经理和员工的自我监督。而且每个村银行每年 至少要被相应的上级分支行审计一次。这两种 监管方式都是把监管工作留给了真正了解小 额信贷的人, 所以机构方式都是"量身定做" 的。中央银行处理的大多都是一般银行的监 管,对小额信贷监管缺少实战经验,因此,设立 专门的小额信贷监管方式对小额信贷银行发 展是很有必要的。

5.政府支持是民间借贷银行成功的必要条 件。孟加拉国政府给乡村信贷银行很大的政策 空间,不强制乡村银行遵循孟加拉国《银行公司 法》或其他任何与金融制度相关的条例,不实行 利率封顶政策(没有利率上限)。在某些方面,乡 村银行与政府的其他政策相对独立。1983年, 为了乡村银行的成立,孟加拉国特别通过了一 项法律,确立了乡村银行的市场地位。这对于相 对封闭的孟加拉国, 是一次意义深远的金融制 度跨越。此外,政府还为乡村银行提供了启动资 金和50亿塔卡的低息贷款。在印尼,政府放开 金融管制对村银行的发展至关重要。当时,负责 银行监管的最高官员和印尼人民银行的最高官 员都非常支持小额信贷业务。1983年放开金融 管制,实现利率市场化,通过合理的贷款利率覆 盖管理成本、资金成本和贷款风险,实现小额信 贷业务盈利。

(责任编辑:赵琳)(校对:ZL)



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挑战与风险防范

包爱民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赤峰 024000)

金融广角

内容摘要: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移动支付、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将对人类金融模式产生根本影响,同时也对传统的金融带来挑战。如何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本文在分析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应对挑战的措施,并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建议。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传统金融业 第三方支付平台 P2P 网贷 风险防范

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在我国飞速发展,近 6 亿网民成为世界上上网最多的群体。现在,每天成千上万网民们开始体验到互联网金融为其生活带来的方便和时尚,比如通过第三方支付瞬间就能买到飞机票、通过网上银行几秒钟就能完成异地跨行转账。如 2006 年首创的易宝支付,2009 年开始盈利,2012 年通过易宝支付的交易量达到 1000 亿元,其中航空行业的支付交易量达到 2000 亿元,今年易宝支付的交易量有望达到 2000 亿元至 3000 亿元。

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呈现出第三方支付、 P2P 网络贷款等 6 种模式。第三方支付分别有 以阿里巴巴支付宝、财付通和快钱为代表的3 种模式。P2P 网络贷款,即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 台进行资金借贷的匹配,借款人可通过网站平 台寻找出借人,通过平台和其他贷款人一起分 担借款额度来分散风险,目前存在分别以宜信、 拍拍贷、翼龙贷为代表的债权转让模式、纯线上 模式和连锁加盟模式等3种模式。基于大数据 的金融服务平台,如阿里巴巴、苏宁易购和京东 商城已开展无抵押贷款。众筹融资模式,是指项 目发起人因为资金问题遇到瓶颈, 可通过一定 的互联网平台,由项目发起人发起项目,由公众 参与项目,公众个人或群体决定对项目进行投 资。网络化金融机构,即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改 变原来的金融服务模式,有线上银行、线上保 险、线上证券和线上理财等多种模式。互联网金 融门户,即利用互联网进行金融产品的销售及 为此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平台,现有的互联网金融门户主要涵盖了 P2P 信贷、投资理财及保险等领域,聚拢了分门别类的金融产品。

今后互联网金融将呈现更加多元化趋势,未来 P2P 网贷可能会实现数据共享,以防止重复借款行为造成的大概率违约风险;银行和P2P 网贷可能实现合作,P2P 将平台资金交由银行托管,平台本身不参与资金的流动;阿里金融也许会获得银行牌照等。在互联网快速发展及应用时期,我国的各类金融机构都在运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进行创新,如银行机构都有了"网上银行",保险公司有了"网上保险",证券公司有了"网上证券"等。现在一些银行机构还开始在各自网上开辟"网上商城"等新的业务领域。可以说,在金融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其未来发展趋势将使传统金融业与其延伸的网络金融融合为一体,从而保持金融业可持续发展。

二、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带来的挑战

互联网在快速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同时,也给许多行业带来挑战。在此形势下,金融业如果不及时谋划创新和转型,将面临难以预料的威胁。短短几年间,互联网金融已进入传统金融业的个人金融、公司金融、综合经营、跨境服务等多个服务领域,给金融业带来不小的挑战。如在国际结算领域,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跨境结算已介入:国内结算和现金管理,快钱已进入;国际汇兑,阿里巴巴宫实现了境外买家向境内卖家支付;中间业务,快钱等已介入基金和

保险平台代销业务;在住房按揭、汽车按揭、信 用卡、小额信用贷款等多个领域,都有互联网 金融程度不同地介人。

互联网金融向传统金融核心领域的介入 或"蚕食"正以人们无法想象的速度推进。2012 年"双11"当日,阿里巴巴集团天猫和淘宝的 "支付宝"总销售额达到191亿元。铁路总公司 2013年6月6日公告,支付宝中标成为铁路客 票电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合作伙伴,这将意味着 消费者很快可以通过支付宝购买火车票。有专 家分析表示,传统金融面临的来自互联网金融 的竞争和挑战,不仅表现在多元化模式带来的 挑战上,更重要的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以及互联网思维方式和互联网商业模式的竞 争。传统金融业应当高度重视和积极应对互联 网金融带来的挑战。改变,不只是产品和服务 的改变, 更重要的是思维和商业模式的改变。 在当前形势下,金融业单一的货币经营职能已 经发生了改变,传统的金融业务已经不能满足 客户的需求,未来的金融业务应通过优化支付 中介功能、发挥信用中介功能、增强金融服务 功能以及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等方面不断地 拓展和创新,以适应新的金融形势的变化,应 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三、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

(一)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表现

1.法律安全风险。目前,我国的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都是基于传统金融而制定的,已不能完全满足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如《巴塞尔协议Ⅲ》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互联网金融业的适用性较弱。此外,由于互联网金融涉及互联网技术、信息科技、金融管理等诸多领域,互联网金融的立法难度将远远超过传统的金融立法,立法过程将更加纷繁复杂,如实名制和客户隐私保护问题的冲突,可能就是一个两难问题。

2.技术安全风险。互联网金融依托的是发达的计算机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缺陷便构成了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开放式的网络通讯系统,不完善的密钥管理及加密技术,TCP/IP协议的安全性较差都会引起技术安全风险。一是我国的互联网金融软硬件系统大多引自国

外,缺乏具有高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金融设备,技术选择的失误则极易造成系统性的紊乱,造成巨大损失。二是交易主体对互联网金融的操作规范和要求缺乏必要的了解,引起不必要的资金损失,进一步可能导致交易过程中的流动性问题、支付结算的中断问题。只是交易过程中有意或者无意的操作失误,无论是对于客户还是互联网金融机构而言,都会构成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累积。

3.资金安全风险。过去,第三方机构扮演的 网上支付的中介角色,与银行的利益冲突并不 大。如今在很多支付业务中,第三方支付在逐 渐走向"前台",而银行却到了后台。例如第三 方支付企业通过各类产品与业务的创新,替代 了大量银行的支付结算中间业务。同时,随着 民间金融的活跃和规范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 开始介入小额信贷等银行传统领域,网络平台 资金风险不容忽视。一是第三方网络平台资金 管理风险。第三方网络平台在互联网金融中承 担着资金周转的作用,沉淀资金往往会在第三 方处滞留两天至数周不等,由于缺乏有效的担 保和监管,大量的资金沉淀将会导致其信用风 险指数加大,若缺乏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更可 能引发支付风险。二是互联网本身的技术管理 风险。开放式的网络通讯系统,不完善的密钥 管理及加密技术,TCP/IP 协议的安全性较差, 以及计算机病毒、电脑黑客攻击、网络金融诈 骗等,极易引起交易主体的资金损失。三是权 益维护存在法律漏洞。由于立法的不完善,互 联网金融业务一旦发生经济纠纷,投资者将缺 乏相应的法律依据维护自身权益。

4.信息安全风险。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在突破时空限制、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安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机制,有资料显示,2012 年我国有 84.8%的网民遇到过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总数达 4.56 亿人次,包括个人资料泄露、网购支付不安全、遭遇钓鱼网站等。互联网金融的业务主体无法现场确认各方合法身份,交易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无法进行传统的盖章和签字,存在可能被非法盗取、篡改的风险。加之目前很多交易平台并没有在"传、存、使用、销毁"等环节上建立保护个人隐私的完整机制,这大大增加了信息泄露风险。



金融广角

5.监管安全风险。互联网金融发展到今天,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法律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认可,由央行支付结算司负责监管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相比之下,P2P贷款平台则仍游离于监管之外。从P2P贷款平台的业务性质看,可将其归为网上民间借贷中介。由于未被纳入监管体系。国内众多的P2P公司缺乏监管主体,只能通过行业自律进行约束,致使行业素质参差不齐,存在较大的风险隐忧,比如一旦与信托等正规产品结合,将会急速扩大我国影子银行规模,使我国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留下巨大风险隐患。

(二)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建议

1.构建有效的横向合作监管体系。建立统一标准的互联网金融交易监管体系,鉴于互联网金融的复杂性,传统的分业监管模式已无法满足其监管需求,应协调分业与混合两种监管模式,实现综合监管。一要重新梳理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业务范围,在此基础上明确相应企业、相应业务的监管部门,明确监管主体。二要根据互联网金融所涉及的领域,建立以监管主体为主,相关金融、信息、商务等部门为辅的监管体系,打造互联网金融统一数据平台,明确监管分工及合作机制。三要强化国际监管合作,应该努力探寻国际间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合作渠道,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加强沟通协调。

2.逐步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应该尽快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法规,最终得到权责分明、法理明确的互联网金融市场。一是完善互联网金融的法律体系,尽快对网络信贷、众筹融资等新型互联网金融形式建立全面规范的法律法规,从宏观层面上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法律监管视野。二是完善互联网金融发展相关的基础性法律立法,如个人信息的保护、信用体系、电子签名、证书等。三是加快互联网金融技术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制定,互联网金融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如支付、客户识别、身份验证等,应从战略高度协调相关部委出台或优化相关制度,启动相应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3.加强门槛准入和资金管理。强化市场准 入、资金流动与退出方面的管理。一是严格限 定准入条件。除第三方支付企业外,我国对其他形式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准入未有相关法规限制,建议优化准入管理,按风险承担能力限制业务种类,严格新业务开展报备和资格准入审查,防止企业盲目冒进。二是加强网络平台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托管机制,严格限制由开户行对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沉淀资金实施控制,规定 P2P企业资金必须通过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将网络信贷纳入国家信贷管理范畴,对包括资金发放、客户使用、还款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建立资金安全监控机制,监测风险趋势。

4.强化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管理。为了应对技术风险,应提高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水平,逐步摆脱国外的技术制约。我国金融业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策略来强化电子银行业务安全性的建设,加强行业内机构间的沟通与协调,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防止选择性技术风险的一再重演。此外,要将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纳人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中,强化对电子银行业务所面临的战略风险、信誉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管理,并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能,完善授权机制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切实提高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同时要加强银行间信息交流,形成风险预防、联动防范的机制。

5.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借鉴国外互联网金融立法的规范,完善对消费者隐私保护、电子合同的合法性以及交易证据确认等方面的规定。一是制定专门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对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分配和责任承担、机构的信息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成立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负责处理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服务投诉,解决金融纠纷。三是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教育,使其熟悉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点,提高其安全意识。四是加大信息披露的程度,建立个人信息信誉体系,构建更加人性化的计算机网络安全体系。五是加大互联网金融操作规范与流程的宣传力度,形成相互信任的互联网金融交易市场。

(责任编辑:赵琳)(校对:ZL)

对金融支持鄂尔多斯市新型农业经营情况的调查

彭日东 孝春力 吉仁其木格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东胜 017000) (中国人民银行杭锦旗支行 锡尼镇 017400)

内容摘要: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更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发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就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探索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的新途径,发现新问题,提出解决新方案。

关键词:新型农业生产主体 农牧业产业化 金融支持



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全 市辖七旗一区,46个苏木,647个行政村嘎查, 总人口 128.48 万,乡村户数 243415 户,农业人 口 65.46 万人,占当地总人口的 50.95%。截至 2013年6月末,鄂尔多斯市已经形成了包括政 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 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 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8大类、554个 网点 8555 名从业人员在内的金融和准金融机 构体系。其中,县级及以下金融机构网点数 358 个(其中: 邮政储蓄银行21个, 村镇银行10 个,小额贷款公司37个),占全部金融机构网 点数的64.62%;县级及以下金融机构从业人数 0.5057 万人,占全部金融机构从业人数的 59.11%;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2218.24亿 元,新增额 23.32 亿元,增长 1.06%。其中,县级 及以下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33.73 亿元,新增额 10.77 亿元,增长 1.3%;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为 2329.68 亿元, 新增额 111.57 亿元, 增长 5.03%。其中, 县级及以下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803.65 亿元,新增额 85.94 亿元,增长 12.06%。

一、鄂尔多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情况

(一)典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1.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它们在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带动作用。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推动农牧业向沿河、城郊和西部牧区等优势地区集中,打造优质农畜产品产业带,建设

呼包鄂城市群重要的优质农畜产品生产供应 基地,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新建现代农业基 地,培育肉牛、肉羊、生猪、家禽、蔬菜、花卉、螺 旋藻、林沙等支柱产业,扶持壮大农牧业龙头 企业,加速农牧业产业化进程。截至2013年6 月末,全市拥有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 点龙头企业143家,其中国家级2家,自治区 级 39 家,市级 102 家,初步形成了上档次、上 规模、科技含量较高、带动能力强的农牧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产业集群。例如,以鄂绒集团、东 达集团为龙头的,分工精细、布局合理、体系完 整的绒产业深加工链条和产业集群; 以四季 青、大力神为龙头的肉产业深加工链条和产业 集群;以亿利集团、伊泰药业、恩格贝、东达纸 业、宏业人造板、天骄资源、高原圣果为龙头的 治沙制药、制板造纸、牛物质发电、调味品保健 品深加工的沙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等。

2.完善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鄂尔多斯市积极争取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合作社奖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实施支农支牧项目,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信贷保险、用地用电等政策措施,积极争取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政府扶持贷款担保公司的服务范围。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社对接、自行销售等多种途径,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解决制约发展生产资金的瓶颈问题。截至2013年6月末,全市发展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

社 789 户,涉及农户的数量为 5026 户。2012 年全市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收入总计6.7996 亿元,产值总计8.474 亿元,实现税收总计0.038 亿元。

3.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提高农户生产经营的产业化水平。市政府及各旗区政府出台一系列加快转变农村牧区发展方式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养殖园区项目,农牧业生产要素向沿河、城郊和西部牧区等优势地区合理聚集,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农牧业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截至2013年6月末,全市培育专业大户465户和家庭农场15199户,涉及农户数量分别为32506户和15199户。2012年,全市专业大户实现营业收入2.16亿元、产值总计2.52亿元、税收0.0699亿元;全市家庭农场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产值总计31.24亿元、税收0.0038亿元。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加强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农牧业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市场流通、信息服务和疫病防控体系。例如,乌审旗是传统畜牧业大旗,公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较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1家,动植物疾病防控机构6家、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2家,同时在各苏木镇都设立了农牧业综合服务站,进行综合性社会化服务;杭锦旗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显著。2012年杭锦旗组建大型农机服务组织26个、推广各类农机具1159台、补贴农牧户730户。

(三)重点调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了20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专业养殖的较多,有8家,占40%。其次是专业种植的6家,占30%。其余的有农产品加工2家、综合经营3家和1家从事其他的;从业人数少于50人的有14家、50~100人的有4家和200人以上的2家;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主要以自营(9家)、直销(7家)和批发(3家)为主,还有1家做代理销售的;调查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银行获得短期贷款有时困难有时容易(10家),中长期贷款更难(14家),短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6家),融资成本高,抵押担保难(自然人担保的7家、抵押质押担保的10

家)。在农业保险和政府支持方面,获得农业保险扶持的较少(4家),存在农业保险服务缺位现象,因为当地没有相应机构而无法享受农业保险扶持;政府扶持政策比较到位,获得财政补贴和贴息的有10家,享受扶持政策的有4家,为其生产、技术推广、销售等方面提供帮助的企业更多有14家。

二、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支持情况

(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

1.加大对龙头企业的项目扶持。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载体,进一步完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加快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绿色审批通道。对符合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基地建设项目优先审批,对以农牧业优势特色资源为原料的加工项目优先核准。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整合资源、重组资产、增加投入,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完善用地用水等资源配置倾斜扶持政策。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对龙头企业经营所需用地优先安排,优先审批。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在保持农村牧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赋予农牧户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牧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因经营需要,租赁、承包"四荒"资源和集体耕地。

3.财税、贴息、保护农产品价格等政策。近几年,市政府及各旗区政府积极出台各类财税、贴息、保护农产品价格等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主要有良种价格补贴、项目配套资金补贴,农牧业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农业机械政策补贴等,但因地方财力有限,支持额度和面较窄。

(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

1.对四类典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据对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信社、村镇银行调查,涉农金融机构对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逐年增加,包括贷款户数、贷款笔数、贷款余额。截至 2013 年 6 月末,专业大户贷款余额 1.765 亿元,新增额

40

金 融

1.023 亿元,增长 84.2%,贷款户数 341 家,发 放笔数 352 笔; 龙头企业贷款余额 16.86 亿 元,新增额 6.07 亿元,增长 45.16%,贷款户数 92 家,发放笔数 223 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贷 款余额 0.842 亿元, 新增额 0.442 亿元, 增长 61.99%, 贷款户数 175 家, 发放笔数 183 笔;家 庭农场贷款余额 10.30575 亿元, 新增额 1.97 亿元,增长 23.21%,贷款户数 15533 家,发放 笔数 15533 笔。在贷款利率方面,专业大户、龙 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平均利率较高,分别 为 10.53%、11.13%和 10.71%; 而家庭农场利 率相对较低,平均利率为5.31%。在贷款期限 上,家庭农场得到支持较长2~3年,专业大 户、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均在一年以内。 目前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龙头企业上,不良贷 款余额 0.97 亿元; 专业大户不良贷款余额 0.009 亿元。

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金融创新。根 据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一县一品"信贷政策产 品化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中的专业合作社,促进合作社成员增收方面 做了积极的尝试和探索,探索出一条支持和服 务"三农"发展的新模式,使农牧民从中得到了 实实在在的实惠。例如,"领头雁"贷款是 2012 年杭锦旗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推出的 农村金融产品。为了大力支持科技农业,杭锦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采取"龙头企业+农村牧 区收购户+农牧民"规模农业贷款模式,利用 农村信用社在农牧业经济中的纽带作用,充分 发挥粮食收购企业的带头作用,把经济作物的 价格信息进行系统的分析,从而带动粮食收购 大户的购销活动,切实解决农民信息不畅和经 济作物滞销的实际困难,从而带动当地的农民 规模种植, 为地区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截至2013年2季度末,杭锦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对符合贷款要求的1家粮油收购公司(龙 头企业),4个粮食收购大户,2980户农牧民给 予了共 2.18 亿元的信贷支持。

三、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一)地方扶持政策不到位,资金短缺。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化专项资金少。近几年上级产业化专项资金均能到位,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地方配套资金安排较少,直接影响产业

化投入。二是项目资金短缺。一方面,一批好的项目由于缺少资金不能及时开工建设,失去了商机。另一方面,已建成的项目,特别是老企业,因没有流动资金而不能正常经营。三是中央下拨专项扶持资金到位及时,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地方配套资金安排较少,直接影响产业化投入。

(二)农业组织化程度还较低,产业化经营覆盖面小。虽然近几年鄂尔多斯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合作互助型"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迅速,但农牧业生产方式绝大多数还是一家一户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组织化程度较低,各种形式的农牧业中介组织不健全、行为不规范,大多数农牧民只能直接面对市场,造成农畜品商品流通水平低下,阻碍农牧业产业化程度迅速提高。众多分散的农牧户直接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缺乏做大做强、增效致富的内生动力。

(三)龙头企业总体上看经营规模还不够大, 经济实力不够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龙头企业 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大多数龙头企业 仍然停留在传统的生产运作和经营管理层面,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管理的监督制 衡机制欠缺;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设备落后, 产品资金投入少,粗放式加工产品多,精深加工 产品少,加工的农产品科技含量低,转化增值率 不高,企业效益不高,带动农业产业化的能量不 足;少数企业甚至借农业产业化之名,实则从事 非农产业。

(四)抵押产品不足,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四类典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担保抵押难的问题,受银行抵押范围的限制,可以抵押的东西很少,且抵押物不足,与其信贷需求有差距,土地流转方式没有放开致使不能用草场承包证和林权证做有效抵押,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发展。

(五)金融服务不到位,针对性农村金融产品少。农牧业生产的脆弱性制约了金融机构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性。农牧业生产经营项目易受天气、疫病、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且与农户相比,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资周期更长,投资规模更大,面临的风险更大。金融机构出于



追求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考虑,更愿意把有限的信贷资金投放到飞速发展的二、三产业中。受宏观调控政策限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制约,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支持总量不足。另外,辖内农业保险公司较少,导致农业保险覆盖面低、农业保险险种少、农业保险理赔力度弱。

四、政策建议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地建设,提高优质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基地一头连着农牧户,是农牧户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要求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市场;另一头连着企业,为企业提供流通加工所需原料。只有把基地建设好,才能按照企业的要求和市场的需求,组织农牧户生产出大量优质的农畜产品,从而解决农畜产品供给量小、企业原料不足、农牧户和企业规模效益不明显的问题。重点支持当地政府确立的重点基地项目,确立生态农牧业发展新模式,就乌审旗而言,重点支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畜产品深加工基地、种畜繁育中心。

(二)深化改革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和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加快培育流转市场,健全镇乡村三级流转服务体系。推广委托流转、股份合作流转、季节性流转等方式,推进整村整片流转,加快推动土地向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

(三)多措并举抓提升,创新完善农业经营组织模式。加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继续实施大中专农业种养专业免费就读政策,着力培育一批有文化、善经营、懂技术、会管理的职业农牧民。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联合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合作社组建联合社,着力培育一批强社名社。鼓励种养大户开展工商登记,按企业化方式运作,着力培育一批家庭农场。

(四)整合品牌拓市场,增强农业产业综合 竞争力。深化"农超对接",引导农业经营主体 与大型连锁超市、学校、大企业等实行产销对接。完善农牧产品市场体系,搭建各类农产品营销平台,组织和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市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抓好品牌整合,确保农产品品牌有序健康发展。

(五)积极创新促转型,大力实施"引进来、 走出去"战略。一方面,要加强农业招商引资, 突出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休闲农牧业,农牧 业科技研发等重点,引进农牧业新品种、新技 术、新人才,建立农牧业研发中心和基地。另一 方面,要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借资 本、信息、市场以及科技优势实施"走出去"战 略,在外地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加工企业,实 施跨区域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走出去"发展 战略,不仅有效地为杭锦旗农业经济发展腾出 土地空间,实现农业资源和产品合理流动和优 化配置,更能为杭锦旗培育大批农业经营大户 和企业家,打造大批农产品品牌。

(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扶持力 度。一是人民银行应加强窗口指导,灵活运用货 币政策工具,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新型农业 生产经营主体。如充分依据"县域金融机构将新 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发放当地贷款"、"中小企 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等考核办法,运 用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 和督促金融机构增加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的信贷投入。二是金融部门应创新农业生产经 营主体担保抵押方式和融资方式。如对农机专 业户开办农机具抵押;对产业化程度高的新型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农牧 业订单融资;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新型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贷款等等。三是建立专项农 牧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农牧业保 险是稳定农牧业生产、保障经营者利益的有力 手段, 它可以提高农牧业经营者的收益保障程 度,有利于改善农牧业和经营主体的经济地位, 便于其获得贷款。但农牧业保险由于自然灾害 频发,赔付率过高,使得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办农 牧险业务的积极性下降。为此,要尽快建立包括 政策性农牧业保险机构、商业性保险机构、合作 社在内的以政策性保险为导向、多层次、各种模 式相互补充的复合农牧业保险体系。

(责任编辑:赵琳)(校对:ZL)

金 融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与《物权法》的相关问题研究

武培云 秦云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 014030)

内容摘要:近年来,我国大力倡导发展"三农经济",努力提高农民收入,但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如何盘活农村资产,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融资发展瓶颈,主要靠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策引导相结合,在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情况下,通过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抵押),完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化解农村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关键词:农村产权 抵押融资 《物权法》

一、抵押融资的概念及现状

土地抵押权是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转移土地占有而将土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对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依法进行处分,并以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性土地他项权利。农村发展相对滞后于城市,其可用于抵押的物品较少,现在开展的农村产权抵押项目主要有:

-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或涉农企业在不改变土地占有和农业用途的条件下,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融资方式。抵押当事人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市场评估价值或双方认可的价值签订抵押合同和贷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金融机构据此发放贷款。
- (二)农村房屋抵押贷款。农民在拥有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且能够证明抵押房屋在依法偿债后有适当居住场所的条件下,经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以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融资方式。抵押当事人按照农村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或双方认可的价格签订抵押合同和贷款合同,共同持有效材料到区政府房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金融机构据此发放贷款。
- (三)大棚、养殖圈舍等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法人或个人对拥有所有权或经营权,并取得一定年限内的土地经营权的大棚、养殖圈舍等农业生产设施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融资方式。抵押当事人按照抵押物市

场评估价值或双方认可的价格签订抵押合同和 贷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金融机构据此发 放贷款。

(四)活体动物、果园、苗木等生物资产抵押贷款。农民或法人对拥有所有权的活体动物、果园、苗木等生物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2012年包头市共办理农村土地权抵押登记71宗,抵押面积301.49公顷,抵押融资金额5.11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20.18%、20.65%、32.5%。农村房屋抵押,大棚、养殖圈舍等农业生产设施抵押,活体动物、果园、苗木等生物资产抵押项目由于价值不高、流通不易、风险大等因素均未办理。

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对多类农村产权 抵押的规定和限制

《物权法》鉴于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放开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尚不成熟。为了维护现行法律和现阶段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政策,并为今后修改有关法律或有关政策留有余地,《物权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我国的法律规定城市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该规定排除了所有权的抵押,只能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农村土地的使用权具有特定性,只能进行种植、养殖等相关农业利用。首先,土地抵押权具有担



保物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双重性质。土地抵押权 作为抵押权的从属概念,应当归入担保权或者 担保物权的范畴,因此,从物权法的意义来说, 土地抵押权是一种担保物权;同时土地抵押权 又是土地他项权利的一种,是设立于土地使用 权之上的权利和负担。因此,土地抵押关系的 调整,不仅要适用物权法的规定,而且要适用 担保法的规定。

其次,土地抵押权的标的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与抵押权是两种不同的权利,但土 地抵押权必须是基于土地使用权才能成立,并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实现抵押权的标的。土地抵 押权成为他项权利,因其标的物为土地,地上 物及某些土地权利,抵押在于确保债的经济价 值的实现。故提供担保之物必须具有交换价 值。出让土地使用权是使用者以出让金钱为代 价而取得的,因此,土地使用权可以成为抵押 标的物。我国尚无法律明确规定其他土地他项 权利可以作为抵押,故土地抵押权的标的仅是 土地使用权而非其他。

第三,土地抵押权附属于土地使用权,但两者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土地抵押权的效力对土地使用权有着重大影响。一方面,它的发生要以土地使用权的存在和行使为条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作为主权利的土地使用权,因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作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而消灭时,在该土地使用权上设定的抵押权随之消灭。另一方面,它的实现必然导致土地使用权归属的变动。

第四,土地抵押权的设定属于要式行为。设立土地抵押权必须订立书面的抵押合同,并进行土地抵押权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我国对土地抵押权登记实行强制登记制度,抵押权登记应当作为抵押合同生效的要件,当事人订立书面抵押合同后未办理登记的视为效力未定,效力未定的书面抵押合同,其效力经登记而确定。

第五,土地抵押权具有担保物权的功用和 效力,它的目的是通过土地权益归属的变更来 实现债权的保障,而不是直接满足对土地的利 用需求。因此,它不具有对土地占有使用的权 益。从土地他项权利性质来分,土地抵押权是 担保性他项权利,而其他诸如地上权,地役权 等均归属于用益性他项权利。这也是土地抵押权不同于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重要特征。《物权法》第 195 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抵押权实现的方法,主要有三种,即拍卖、 变卖、折价。在实践中具体以何种方式实现抵 押权,首先由当事人协商决定,若双方协议不 成,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 院裁决以何种方式实现抵押权。下面对三种方 法加以具体的分析:(一)拍卖。拍卖因可使抵 押物的变价公开、公平,既最大限度地保障了 债权的实现,又保护了抵押人的利益,所以各 国立法都把拍卖作为实现抵押权的最基本方 式。拍卖分任意性拍卖和强制拍卖,前者由当 事人自愿委托拍卖人拍卖,后者是抵押权人申 请法院拍卖。有关拍卖的程序与效果,具体应 适用《拍卖法》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二)变卖。变卖是对标的物进行换价的一种较 拍卖简易的方式,即由当事人或法院直接将抵 押物以公平合理价格出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 偿还其担保债权的抵押权实现方式。但应该注 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是以拍卖为原则, 变卖仅以例外的形式存在。(三)折价。折价是 指债务人在履行期限届满时未履行其债务,经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议,或者协议不成时经由 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按照抵押物自身的品 质、参考市场价格,把抵押物所有权由抵押人 转移给抵押权人,从而实现抵押权的一种抵押 权实现方式。简而言之,以抵押物折价即以协议 的形式取得抵押物所有权。这种方法虽程序简 便,但是透明性不足,故立法多有限制,其中最 主要的就是对"流质契约"的禁止。所谓流质契 约,又称位流押契约、流抵契约或期前抵押物抵 偿约款,是指物的担保当事人于设定抵押权或 质权的合同中或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前,约定 债权届期未获清偿时担保物即归债权人所有的

金 融

浅析国库部门加强对财政支拨资金监管的难点

何五奎

(中国人民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赤峰 024076)

(一)财政支拨资金监管难:一是近年来,由于国家加大支付资金转移力度,特别是对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支付资金转移力度逐年增加,各地区都积极开展工程立项申报,可谓"跑部进厅",争取上级发改委和财政部门对地区的资金支持。从上级拨付下来的资金使用项目来看,项目繁多,用途多样,专项使用。人民银行在审核这类拨付资金时,都及时拨付下去。而在资金使用上,我们只能知道很多资金拨付给了财政局内设的经建股,由经建股按项

目工程进度发放、使用并监督。这类资金是否按专项使用,资金的真实去向难以核实,国库部门很难监督。二是财政部门的账户管理难。财政在取消乡镇国库后,为便于拨付资金的需要,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开立了财政账户。虽然方便了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资金的拨付,但是却打破了国库单一账户体制,形成了财政资金的体外循环,国库部门难以监督。目前,财政资金也成为各家金融机构争夺的主要对象,因为它是低成本存款。据了解,各

条款。"流质契约"之禁止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担保物的价值高于债权额或日后升值时,多余部分不再退还给担保人.担保人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将会受损;而如果担保物之后发生贬值,双方也不再找补,则担保权人的利益将会受到损失。可见,上述情况均有失公平。尤其是,债务人往往系经济上的弱者,而债权人则通常居于优越地位。债权人可能借债务人因急迫困窘而举债之机,逼使其以价值较高的抵押物担保较小的债权,并希望债务人届期不能偿债时,取得抵押物所有权以获得暴利。因此。基于民法公平原则及正义观念,为保护作为弱者的债务人的利益并平衡各方权益,近现代各国民法大多禁止流质契约。我国《物权法》对此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三、相关建议

(一)完善农村产权确认制度。一是明确权利取得来源,即来自作为集体所有权主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突出明确此点,可以明晰集体成员与国家、集体的关系,可以为集体管理土地的合理有效使用提供正当性,可以为集体行使所有权奠定基础。二是初始取得的申请人、申请条件及申请程序法定化。在土地管理基本法律中可以对此作原则性规定,具体细则可以交由该法的实施条例或把制定具体细则的权力下放到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就申请程序而言,法律规则设计应以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原则。

(二)扩大受让主体范围。农村产权抵押主

要表现为农户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而参与一系列带有市场性的交易行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农村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行为只是在农村集体成员之间进行,而且,作为受让人往往也是相关农户。但是,社会实践早已突破了前述法律限制。调查显示土地流转是在全国各地农村普遍存在的情形,只是各地流转情况不一。面对此种情况立法不应是消极回避,而应是积极应对。建议采取以下规则:(1)为保护耕地,防止废弃耕地,应继续坚持土地使用权流转局限于农业内部;(2)为保护农民权益,对本集体成员给予优惠条件;(3)为集约利用土地,充实所有权人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对闲置荒芜的土地无偿收回。

(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对已有农业保险品种,做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针对设施大棚、活体动物等的新型农业保险,创新农业保险品种,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分散抵押贷款风险。

(四)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由财政出资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并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债权无法实现时,先通过挂牌交易处置抵押物偿还贷款,不足部分由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资金按80%的比例进行代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资金管理机构向抵押人追偿。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家金融机构都有一定数额的财政存款。财政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收支使用时间差,将暂时闲置的这些财政存款通过各种方式、各种事项拨付给企业或者财政预算单位,从而在金融机构形成大额度的企业存款。而这部分资金有时长期存放在金融机构,成为不受人民银行监督的体外循环财政资金。

(二)国库集中支付情况下的拨付资金监督难。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上线运行,一方面要求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减少拨付环节,压缩资金在途时间,使拨付资金快速到位。另一方面当预算资金来不及拨付或资金不足时,可由商业银行先行代理支付,之后,代理行开具申请划款凭证和划款清单,再进行国库资金实际拨付。但是,国库集中代理支付使得人民银行对国库拨付资金的监督由事前监督变成了事后监督。实际上,脱离了国库部门对国库拨付资金的监督,失去了实时监督的职责。

(三)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监督执行难。众所 周知,财政预算支出主要受财政预算收入的影 响,但随着税收体制的改革和积极财政政策的 实施,影响财政预算支出的因素也在增多。一 般来说,税收收入相对稳定,在没有大的影响 因素前提下,税源稳定,税收任务就能够完成, 来年的任务在今年税收数额基础上,增加一定 增长幅度即可。而不确定因素的增加,诸如:国 家加大财政资金支付转移力度,"跑部进厅"落 实项目资金的攻关力度,一些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社区改造等都需要地方财政拿出一定比例 的配套资金,特别是近些年,全国处于自然灾 害频发期,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国家会为 减灾、重建社区加大对灾区资金支持力度,拨 付巨额资金。这些资金要通过财政渠道拨付下 去,往往会超预算支出,而地方政府和地方财 政对超出部分随时追加指标,增加了预算支出 计划的不确定性和随意性,增加了国库部门对 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监督的难度。

(四)非税收入的支出监管难。非税收入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地方土地出让金收入和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罚没收入。由于政府有关部门主导土地征用,土地征用后纳入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储备,低价征收,高价出让,获取高额的土地出让金。财政部门以支付土地征用补偿费等事项将

土地出让金拨付给有关部门,而人民银行不掌握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土地征用数量,因此对这类资金无法监管。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罚没收入款项,政府原则上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返还给了行政执法罚没机关,以弥补经费不足等事由予以拨付。对于政府作出的决定,人民银行也没有阻止的理由。

(五)对人民银行对财政资金拨付的监管存在认识上的误区。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但在基层旗(县、区),人民银行的政府组成部门的身份不被地方政府认可,视人民银行为条管单位,驻地金融机构,得不到地方政府的重视。特别在近些年来,地方政府成立了金融办,来协调驻地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在地方政府的地位更加边缘化。同时,人民银行对财政拨付资金加强监督,也令地方政府不高兴,财政部门的意见更大:自己的钱花着不痛快,受制于人,还得找各种事由来支付。前段时间在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之间围绕经理国库和代理国库的争论,更加体现出人民银行对财政资金拨付监管的难度。

按照强化人民银行经理国库职能,加强人 民银行对财政支拨资金的有效监管这一思路, 人民银行应当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一些过时的条款进行删节,增加有利于人民银行履行经理国库职能、加强有效监管的条款,对现阶段出现的各类违规、违法拨付、使用资金行为应当增加处罚条款,以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

2.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功能。完善横向联网核查系统的接口,使代理集中支付商业银行的业务操作系统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TBS系统相连接,增加数据传输、核对、查询等功能,对集中支付资金逐笔核对,人民银行核对后方可支付。严格商业银行代理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对不按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商业银行,取消其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

3.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清理财政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各类辅助账户,改商业银行代理支付为国库直接支付与清算。

(责任编辑:赵琳)(校对:ZL)

金 融

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存款问题探析

张 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北京 100080)

随着银监分设、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重新修订等一系列改革演变,对财政性存款缴存管理工作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人民银行多次下发文件,针对不同金融机构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缴存方式和管理办法上则保留了划定范围、全额缴存、分级办理的传统做法。由于管理方式滞后于改革进程,金融机构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日益凸现出来。

一、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存款的现状及存 在的问题

从实际工作来看,财政性存款缴存管理制度已远不能适应金融业务发展需要,致使大量财政性存款被商业银行违规转为一般性存款, 逃避财政性存款缴存人民银行的管理规定,削弱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具体体现在:

- (一)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存款意愿不强。金融机构吸收财政性存款以后,需全额缴存人民银行,按规定已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利息,只按全年日平均余额的 0.05%计付代理业务手续费。由于代理手续费一直以来保持较低的水平,使得金融机构在这项代理业务上无利可图。另外,随着国库"零余额账户"的实施,资金在途时间大幅缩短,代理业务银行的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不符合商业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影响了商业银行代理业务的积极性。
- (二)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占用财政性存款。 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迅速, 相互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财政性存款缴 存管理制度自身的约束力不强,一些金融机构 开始想方设法把财政性存款转化为一般存款, 以最大限度地获得可用信贷资金。如将经收的 财政性存款不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 目下核算,而是放在"其他活期存款"或"应解

汇款及临时存款"一级科目下核算,逃避缴存。或将财政性存款中的部分专户存款转出一部分存放于财政部门在银行的一般存款账户,以降低缴存基数,从而达到少缴存甚至不缴存的目的。

(三)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界定不清。近年 来, 金融机构的会计科目体系发生了较大变 化,给财政性存款缴存管理工作带来了直接影 响,人民银行只能被动地适应金融机构会计科 目的变化,频繁调整财政性存款的缴存范围。 由于调整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沟通,甚至出现了 缴存会计科目范围与金融机构会计报表不一 致的问题。例如,2007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调整部分商业银行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 范围的通知"中界定的个别金融机构的缴存款 科目代号及名称与该行相关报表对应的科目 代号及名称不一致, 部分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 存款会计科目只设置了一级科目,无二级科目, 有的金融机构虽设置了二级科目,但科目名称 与人总行文件公布的科目名称不符,给人民银 审核办理缴存款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四)对财政性存款违规行为处罚依据掌握不准。现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性存款或资金,处罚标准是罚款5万元至30万元。该条规定是对严重违规、故意大量占用财政性存款的行为进行的处罚,即对财政性存款缴存违规行为中性质较严重的那一部分进行的制度约束,而未明确金融机构非故意占用或一般违规占用形成的欠缴、迟缴财政性存款的处罚规定。而人民银行总行在1984年(84)银发字(70)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欠缴、迟缴行为的处罚标准为罚息,即对欠缴行为的罚息率为日息万分之二,迟缴为日息万分之四,此后再无新的具体处罚办法出台。造成人民银行各级营业机构在政策尺度上把握不准,做法不一,有的参照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标准进行处罚,有的参照 1984 年的规定和标 准进行处罚。形成了对财政性存款管理不统一 的现象,大大降低了财政性存款管理工作中的 规范性和严肃性。

(五)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对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的监督管理弱化。从目前人民银行内部职能分工情况看,货币信贷部门负责缴存财政性存款管理、监督和处罚,会计部门负责缴存范围的审定,营业部门负责办理报表审查、资金收缴和日常考核工作。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能横向分散于各职能部门,造成了办理业务部门不负责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部门不熟悉业务的局面,对金融机构迟、漏缴和转移财政性存款很难形成有效监督。

(六)相关制度、规定时间跨度长、条文零碎、变化较大,客观上造成执行难。涉及财政性存款缴存的规范性文件从1983年开始发了很多,对缴存范围、缴存方式、违规处罚等都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散见于自1983年到2012年的多个法规、规章、文件中,执行中容易出现偏差和混乱。特别是在金融监管职能分离后,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法》未明确规定对财政存款缴存业务的监督检查权,加之1996年《行政处罚法》实施后,人民银行以前以规范性文件对财政性存款不按规定缴存所设置的行政处罚失去效力,致使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的监督检查缺少明确的政策依据。

(七)柜面监督流于形式,现场检查处于停滞状态,监管效果大打折扣。按规定金融机构按旬调缴财政性存款时,提交缴存余额表和划缴凭证,人民银行在上、中旬只能进行要式审查和金额核对,谈不上柜面监督。次月初以会计月报表为标准进行审核,但会计报表以一级科目进行反映。而缴存范围却细化到二级科目,因此无法凭会计报表的一级科目审核该科目的缴存数。

二、加强和改进财政性存款缴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的相关文件 法规,统一缴存范围。建议人民银行总行对历 年来涉及缴存财政性存款业务的所有文件法 规统一进行清理完善,对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 存款业务的范围及相关核算操作规程和管理 办法统一修订成册,以便于日常查找及管理。 同时对金融机构缴存款时间、报表报送要求、 处罚规定、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办法重新 规范,以提高央行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业务人 员办理业务时的可操作性。

(二)对财政性存款进行计息或提高手续费标准。建议对财政性缴存款按照活期存款计息,使商业银行代理财政性存款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息补偿。或者适当提高代理财政性存款手续费标准,使金融机构有利可图,提高商业银行代理财政性存款的积极性。

(三)人民银行应明确监管部门及其职责,严格审核制度。一是要明确管理财政性缴存款业务的监管部门。从财政性存款范围和缴存规定来看,财政存款范围与人民银行的国库资金是分不开的,应由国库部门对财政性缴存款进行统计,交由会计部门记账。这样,既使人民银行管理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有了依据,也使得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操作程序变得更加合理。同时应将对财政性缴存款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监督责任划归国库部门,由其行使对财政性缴存款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这样不仅有利于国库部门了解缴存款资金的来龙去脉,同时也便于国库部门与税务、财政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加强对财政性存款缴存业务的监督。

(四)加强事前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职能。根据金融机构的行业特点, 建议人民银行要以规章的形式,规范开户单位 账号编制方法,统一规定单位银行账户必须含 科目代号。人民银行账户管理部门在核准预算 单位账户开立时,可以根据其提供的证明文 件,区别单位性质和资金性质,对属于财政性 存款的账户,就能依据开户银行编制的账号来 判断其账务处理是否准确,从源头上控制转移 财政存款行为。

(五)要加强对缴存财政性存款的专项检查,以便对商业银行缴存款实施直接、准确、有效的监督。要督促商业银行确定相关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人,并报人民银行备案,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若出现迟缴、漏缴和欠缴等现象,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维护政策、规定和制度的严肃性,从而促进财政性缴存款业务的正常开展。

(责任编辑:李形)(校对:ZP)

金 融

当前基层中央银行风险防控及对策

到证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锡林浩特 026000)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基层央行履职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各类潜在的风险因素不断增加。主要表现为资金风险、制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岗位风险、网络风险、管理风险、监督风险等。如何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是基层央行亟待研究解决的课题之一。

一、基层人民银行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资金风险。主要指在日常业务操作中 引起的国库资金、联行资金、发行基金等国家 资金和财产损失。尤其是国库资金风险出现的 一些新形式和新特点,比如"TCBS"、"TIPS"系 统上线运行后存在的风险,使用个人 CA 秘钥 登陆后,在操作界面没有退出的情况下也可将 秘钥取下进行正常的业务操作,同时可在其终 端机继续以同一身份登录系统处理其他业务, 这就为他人使用未正常签退的界面和多人使 用同一秘钥进行违规操作提供了可能,形成了 操作风险。另外,TCBS 在办理支付大额拨款 时,经录入、复核后,不需经国库会计主管授 权,可直达收款人账户而不受系统限制,大额 拨款支付划转流程过于简化,存在安全隐患。 再者财政国库资金的拨付流程都是以财政部 门审核为主,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在支付体系中 处于下游,无法有效监测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从 资金整合来看,实行"集中支付"后,资金划拨 业务首先在代理银行办理,然后划到人民银行 国库部门进行清算。这样,长期为财政资金把 关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被代理银行取代,即使 国库部门清算时发现支付中的问题,国库部门 也只能是要求补齐资料和相关手续,无法有效 防范结算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而 导致资金风险。

(二)制度风险。基层人民银行因制度更新 比较慢,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需求,旧制度不能涵 盖全部业务内容,在现实工作中常常感到制度 建设明显滞后于当前业务的发展。特别是会计 集中核算、国库内部往来、货币发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和征信业务等新系统上线运行,一直没有配套的相关会计制度,这些新业务、新系统在技术设计、印、押、证及口令管理、网络传输及管理、数据采集与录人、错账更正、查询等方面制度建设明显滞后。内控管理电子化及系统化程序较低,不能与会计核算系统的数据资源结合,与会计核算行为分离,难免出现内控制度不及时的现象,比如,会计人员加班、休假,重要空白凭证的领用和销毁,同城票据交换、退票处理等重要事项,只能通过会计主管记载登记簿,或在凭证上审批等方法进行人为控制,没有实现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对相关信息的强行控制,造成制度和业务程序不衔接,最终影响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进而引发制度风险。

(三)操作风险。一些业务人员不按章操作,没有严格执行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致使资金出现风险。比如,新系统数据库大多集中在中心支行,大小额业务处理流程中没有提供网点主管和联行主管的业务审核功能,特别是对旗县级网点的原始信息监控难以到位,系统中有些重要事项可以由业务主管独立完成,不符合风险控制的原则,对支付来账的修改事项不能实施有效监控。操作人员可以对账号、户名进行手工核对,而业务主管又未设定复核,易造成操作的随意性,从而产生操作风险。

(四)道德风险。主要是指业务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偏低,出现不重视学习,不服从管理,不遵纪守法,不执行制度的"四不"状况,这是整个业务风险中最为隐患的风险。基层人民银行是对外窗口,进行着资金清算、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贷款卡的发放、审核乃至现场检查等重要工作,他们与各金融机构既有业务的联系,又有人际间千丝万缕的特殊关系,加上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影响,这些都极易诱发基层人民银行业务人员道德风险。



(五)岗位风险。主要是由于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造成的风险。从目前情况看,县支行普遍存在人员老化、数量不足、业务素质偏低的特点,业务发展与人员需求匹配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不合理兼岗和被动兼岗的现象越发严重。近年来由于人民银行人员经费紧,合同制人员待遇较低,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岗位制约机制不能有效发挥。同时,岗位调整难度大,无法对业务岗位进行全面轮换和休假制度,岗位间缺乏制约机制,易造成风险隐患。

(六)网络风险。主要指业务网络化所涉及的操作等环节可能引起系统部分或全部瘫痪的可能。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技术在基层人民银行业务中广泛运用,网络安全风险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目前正在使用的上级行和自身开发的业务应用系统已经扩展到支付清算、会计财务、国库核算、货币发行等部门。而计算机信息系统本身就存在很多潜在的风险,来自局域网的内部攻击风险、网络连接设备风险、网络共享风险;来自系统软件的操作风险、数据库系统风险、应用系统风险;来自机房环境的出人机房风险、电源风险、防盗设施风险;来自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病毒威胁风险,还有通信线路和自身计算机设备的不确定因素等方面所造成的风险,这些因素都易引发网络风险。

(七)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管理人员业务不熟,对政策法规把握不准确,对有些难以管理的业务或因风险意识不强疏忽管理的业务,没有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比如,国库业务系统口令采取是代码加口令认证方式,操作员代码自行保管,每月更换一次。为方便记忆,口令设置较为简单,极易造成密码泄露。按照《国库会计管理规定》,手工填制转账凭证划转资金,暂收款划出、错账更正等需要由会计主管审批后办理。在实际操作中,审批的项目在系统中未实行技术防范,仍采取由会计主管在会计凭证上签字,在坐班日志上登记的方式进行控制。管理手段、方法的滞后,极易造成管理风险。

(八)监督风险。当前基层人民银行内部审计和监察工作存在几方面的风险:内审监察人员和监督对象之间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关系,无法反应实情;由于基层人民银行内审和监察人员不足与监督任务比较重的矛盾得不到彻底解决,往往疲于完成任务,难以把问题查深、查透,

从而导致监督风险;目前内审、监察还停留在手工阶段,影响了监督的效果;监督制度的设定和方法滞后,以及人员的能力、责任意识不强等因素造成监督不利所引发的风险。

二、基层人民银行防范风险的措施及建议

(一)以防控风险为目标,构建严密的内控 制度体系。一是认真执行上级行风险防控的相 关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补充完善便于操作。防 止因不考虑客观实际情况, 机械执行制度所带 来的负面影响。二是防控操作风险的制度和办 法必须要有"操作性",每个岗位、每个环节的责 任要规定得明明白白,不能模棱两可。对现有的 内控制度进行重新评估和论证, 对已失效或过 期的制度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统一业务 标准和业务要求,重点落实内部岗位控制和风 险防范责任制度,使内控制度能够涵盖所有风 险点。同时,新业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要提前 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准确计算和评估可 能引发的风险,重点抓住风险防范的关键环节, 不留风险隐患。三是建立严格的道德风险惩处 制度,从规章制度上体现打击歪风邪气,树立正 风正气的思想。四是统筹制度。发挥协调作用, 健全制度之"全",做到各负其责,不发生"撞车" 的矛盾,或"过渡避让"产生监督真空。

(二)整合人力资源,规范要害部门的岗位设置。基层人民银行已经有很多年不进新人,人员老化,业务迅速发展的人员需求与现有的人员状况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人员少,岗位设置不能完全符合要求,相互间兼岗的情况屡有出现,岗位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职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针对这种情况,优化劳动组合,对会计国库、发行等要害部门和要害岗位实行人员倾斜配置,建立相互制约的岗位机制,发挥责任连带的作用,进而规避操作风险。

(三)强化检查监督,制定风险排查措施。从 多年来的风险防控的实施效果看,最直接、最有 效、成本最低的防控手段是风险点排查,为此将 整合支行人力资源,尤其是内审、纪检监察、事 后监督三个部门均有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三个 部门的合力,做到非现场监督与现场检查相结 合,并借助于现代技术手段和信息系统及两管 理两综合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差错纠正,对风 险点排查措施一定要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减少 操作失误。

50

金 融

重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金融体系的思考

齐殿军

(中国人民银行巴林左旗支行 林东镇 025450)

一、民族落后地区城乡一体化农村金融服 务需求

(一)农民集中居住需大量资金支持。随着 民族落后地区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牧 区人口会不断搬迁到新规划的小城镇和中心村 居住,在这一过程中,动迁安置房以及小区配套 的建设成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首要任务,这将 构成对金融机构庞大的资金需求,也需要银行 在网点、资金和结算方面进行相应的配套。

(二)工业向园区集中需大量资金支持。城乡一体化过程中,为改变民族落后地区处处办厂、镇镇冒烟、村村污染、户户受灾的不科学发展格局,将工业向园区集中,需要各金融机构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机构网点,支持帮助园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引导更多的农村劳动力

(四)创新工作方式,落实内控制度。针对重要岗位、要害部位人员的管理,要建立完善岗位轮换、强行休假和近亲属回避等制度和办法,采取联合检查、独立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实现从查错纠弊到风险防范的关口前移,提前对内控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对症下药,防患于未然。实行阳光行政,决策透明,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重视外部信息的反馈和应用,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实行内控制度公开化,让员工及时明确"为与不为"的界限和标准,防止因制度不明而引发操作风险。

(五)加大惩戒力度,实行内控问责。审计问责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要借助审计问责,增强操作者和检查监督部门的自律能力,确保内控制度落实好。首先,严厉检查各类违反内控制度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对违规责任人要给予处分,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送司法机关。其次要建立连带责任追究制度。对风险事故要明确责任,不仅要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

向企业转移,带动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

(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需大量资金需求。目前,民族落后地区基础设施普遍滞后,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农田水利建设,交通、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从现实状况看,这些投入单纯依靠财政投资难以满足,民间资本也只能部分介入,更多的还要靠政府通过商业化运作的手段,取得金融部门的支持。

(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需要金融支持。要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完善公共财政制度,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差距,推进卫生、文化、科技、体育等



相关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综合素质教育,从思想上防范风 险。一是开展学习,提高素质。不仅要侧重对员 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让每位员 工心中有荣辱观念,有道德底线意识;还要注重 员工人文知识、个人素质和适应社会能力方面 的培养。二是强化员工的法纪观念,明白违法 违纪将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恶果,同时加强对 员工规章制度的教育,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 的岗位是"风险口",做到警钟长鸣。三是对要 害岗位人员进行充分考察,了解他们的为人、生 活方式、家庭状况、亲属情况、八小时以外的活 动、社会交往情况等,打好预防针,提高免疫力, 发现苗头及时处置。通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大力提倡爱岗敬业,团结奉献,树立正确的人生 观、价值观,从思想上清除享乐主义、拜金主义 等腐朽思想观念。培养员工素质和适应社会能 力,注重结合实际,形成员工和谐相处,工作上 相互支持,学习上相互帮助,生活上相互照顾, 纪律上相互监督的和谐氛围。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城乡教育资源的基本均等,需要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需要金融部门提供必要的结算网络和窗口服务;实现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向农村延伸,也需要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五)现代高效农业需要金融机构支持。一是支持科技农业,努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不断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二是支持规模农业。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大量土地流转给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从事集约农业、规模农业、观光农业,将出现众多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土地股份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等各类富民合作社,从而发挥农业的规模集聚效应,这些组织需要得到金融的大力支持。

(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需要金融机构支持。 民族落后地区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必 须将确保农村生态安全、加强环境保护作为一 项重要任务,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 环境友好型产业和技术,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 展,这也需要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二、当前民族落后地区金融支持城乡发展 一体化存在的不足

其一,金融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力度明显不足。当前,民族落后地区银行投入贷款占当期投资的比例极低,如以巴林左旗为例,该地区银行投入贷款还不足当期投资的十分之一,如果没有足够的信贷资金介入,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目标将难以实现。

其二,金融机构布局不合理。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当前民族落后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网点不足与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严重。

其三,金融服务方式单一、服务质量和效率低。当前民族落后地区大多数农村金融机构仍然以传统存贷业务为主,所推广的新型金融产品并未惠及广大农村地区。信贷方面推出的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仅能满足农户家庭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需求,不能解决城乡一体化、专业化、规模化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

三、民族落后地区适应城乡一体化的农村

金融改革建议

(一)重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一是明确农 发行的职能定位。国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 农发行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从严控制自营性 业务发展,避免农发行目前既办理部分政策性 业务,又以商业性业务为主的尴尬局面。要通 过国家粮棉储备、国家粮棉油宏观调控、农业 基础设施等方面政策性业务的市场化、商业化 运作,将政府信用的资源和能量转化成资本、 价值和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以更好服务我国 城乡统筹发展。二是对农行的职能重新定位。 农业银行要适应城乡一体化趋势,改变目前主 要服务大中型企业和垄断部门的现状,充分发 挥大型金融机构综合性服务功能的整体优势, 逐步调整战略重心,转变业务结构。在网点布 局上,由服务大中城市逐步向县域、农村转变; 在客户结构上,由主要营销大客户向中小客户 和个人客户转变;在产品开发上,将中小企业 和个人客户作为重点小优选项。三是加快邮储 银行的改革进程。建议邮储银行加强资产业 务,特别是贷款业务的开办进程,通过加大人 才引进力度,经过5~10年的努力,将我国邮 储银行真正办成一家网络强大、功能齐全,主 要定位服务城乡大众、支持"三农"、服务中小 企业特色鲜明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为促进国 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四是进一 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为解决农村信用社资 产规模小、人才匮乏、经营成本过高的问题,应 认真回顾总结 60 年来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的 经验教训,尊重现实,按照市场原则、股份制方 向,建议主要采取以地(市)为单位成立农村商 业银行的形式,对农村信用社进行彻底的市场 化改革。五是限制中小银行盲目扩张。目前,不 少中小银行存在着盲目扩张的冲动,致使其偏 离了服务中小企业的方向。为此,必须采取必 要的措施,加大监管力度,限制中小银行的盲 目扩张,引导其坚持"立足本地、服务小微、打 牢基础、形成特色、错位竞争"的市场定位,制 定清晰科学的战略规划,坚定不移地走差异 化、特色化、社区化发展道路,避免片面求大和 盲目跨区域扩张。六是大力发展新型金融机 构。适应农村经济主体和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 规模小、时间急、频率高的特点,必须在农村大 力发展村镇银行等社区性的小型金融机构。建

52

金 融

议国家有关部门根据近几年试点情况,修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准人办法。建议取消村镇银行主发起人必须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政策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放开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准人限制。

(二)放开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限制。—是建 立农村互助合作金融体系。要允许成立真正的 农民资金互助组织,解决农村专业合作社融资 难问题。左旗支行通过组织调查发现,目前地 方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广大种植户组建乡 镇资金互助社的意愿强烈,建议有关部门遵循 市场需求、顺应民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 开展生产、销售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信用合作, 允许农民真正按照"民办、民管、民收益、民担 风险"的合作经济组织原则,建立规模适度的 资金互助合作组织,通过社员间资金的余缺调 剂和互助合作, 扭转农村地区资金外流的局 面,增加农村市场资金供给。二是支持民间自 主成立小贷公司。建议有关部门借鉴国际经 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落、乡镇地缘和血 缘为边界,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 起,到工商部门注册、银行监管部门备案,成立 以服务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小额信贷组 织,用自有资金或捐赠资金发放贷款,严禁吸 收存款。三是放开民营银行市场准入限制,允 许民间发起成立民营银行机构。

(三)合理引导各种民间借贷行为。要充分 发挥民间融资信息对称、定价灵活和市场约束 严格等优势,建议通过制定《民间借贷管理条 例》等形式,将民间借贷纳入法制化轨道,纳入 金融监管范围,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民间借贷 的行为规范、监管方式和监管主体,在制度层 面上引导民间借贷行为的合理、规范发展,形 成有利于民间借贷健康发展的金融体制。通过 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引导其阳光化、规范 化发展,给予民间借贷以合法地位。

四、完善相关的政策制度配套

(一)完善相关法规配套。制订《农村政策性金融法》,明确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支农范围、经营宗旨、资金来源等;制订《社区金融服务法》,明确各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普遍服务的义务,包括新设网点县域及以上必须占一定比重,在县域新吸收的存款必须全部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制订《互助合作金融管理

条例》,从准入条件、业务管理和监管等方面,加强对农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管理;制定《民间借贷法》,引导、规范、合理约束各种民间借贷行为,切实发挥民间金融拾遗补缺的作用;修订完善《担保法》,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列入抵押范围;尽快制订《农业保险法》,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主导作用,将一些关系国计民生、易受灾害的品种、项目和行业确定为政策性险种,并实行强制性保险,完善农业保险体系。

(二)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建议国家尽快将征信体系从央行系统内剥离出来,成立独立的征信机构,吸收众多相关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资料,建立覆盖全国的征信体系。要通过制订《征信法》,吸收银行、保险、证券、海关、税务、工商、社保、司法等部门资料,建立全国联网的个人、企业征信体系,并实行全国联网,尽快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强化市场约束,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诚信守法,创造诚信环境。

(三)实行差别化的监管政策。对"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涉农金融机构,在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准备金提取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金融监管政策,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加大对农业科技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持续支农能力。

(四)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由于农业的 弱质性和"三农"问题的复杂性,与城市金融相 比,农村金融的财务可持续问题比较突出。建 议有关部门加大财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准 入政策对金融的扶持力度,对农村金融机构在 营业税、所得税、存款准备金、不良贷款核销等 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增强金融机构自身经营覆 盖风险能力。

(五)建立农村存款保险制度。伴随着大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产生,必须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和金融机构破产法律制度,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有序的农村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一方面保证存款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众对农村金融体系的信心;另一方面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提供通道。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对基层央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思考

刻科 乔立青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东胜 017000) (中国人民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薛家湾 010300)

维护金融稳定, 化解金融风险是人民银行 当前一项重要职责, 如何切实履行好金融稳定 职能,保证地方经济金融稳定健康运行,是值得 我们思考的问题。

一、基层央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来源渠道不畅。一是取得保险、证券方面数据渠道不畅。保险业、证券业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后,基层人民银行基本不掌握这方面的资料,且目前要求保险、证券单位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资料的法律依据不明确,因此在金融稳定工作中需要的保险、证券业务数据如果对方不配合,将影响此项工作的开展。二是获得银行监管数据时效性滞后。虽然基层央行与银监会的派出机构建立了信息共享或协调沟通机制,但终究是两个单位,信息数据的共享经常因多种因素制约而不能及时实现。数据信息不完整、不对称制约基层央行对辖区风险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整体风险做出正确判断。

(二)经验与模式较为欠缺。对基层人民银行来讲,金融稳定职能既是国家赋予的一项新职责,也是一项新的挑战,在既无参照,又无统一标准、模式的情况下,各基层行只能凭各自的理解履行职能,逐渐摸索适合基层央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方式、方法,形成各基层行自成一套、样式各异的金融稳定工作报告、金融风险处置预案、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等,并且由于基层行理论知识、工作经验、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局限,基层行制订的金融稳定报告、处置预案、协调机制等一些基础性资料,可能出现内容不周全、分析不到位、措辞不恰当、存在法律漏洞等情况,不利于上级行采集信息。在处置金融机构风险过程中,基层行一般都为初次接触此类事件,对于处置手段、方式、力度难以把握,难免手足无措。

(三)基层人民银行履行金融稳定权力执行 手段和工具缺乏,责任失衡。《中国人民银行法》 规定央行依法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对系统 性、区域性、整体性金融风险都要承担责任。从金融稳定方面来看,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县支行在维护金融稳定中的具体手段和措施,使履行金融稳定职能停留在表层。监管职能分离后,央行对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权有限,权力责任不相对称。例如,基层人民银行必须对各金融机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按季向上级行报送金融机构风险状况监测表,但对数据产生质疑时却无法及时地直接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四)权威性有所不足。部分监管职能从人 民银行分离出去后,出于加强宏观调控等考虑, 上级行又将基层央行原有的货币政策工具如金 融稳定再贷款、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对商业银 行头寸再贷款、再贴现等上收省会中支或大区分 行,使基层央行在金融机构、党政及社会各界中 起到的作用产生质疑,弱化了基层央行特别是地 市、县级机构在履行金融稳定职能中的权威。基 层央行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所作为,无力作为,无 权作为"的思想和观念,虽不可取,但值得关注。

(五)人员知识结构老化。在人员素质和队伍结构方面,知识结构老化,人员素质难以满足职能调整需要的问题。基层央行金融稳定岗的人员基本都身兼数职,为保证按时完成上级行安排的各项任务,质量方面难免受到影响。人民银行目前注重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风险处置的任务使得对金融稳定系统干部队伍的素质要求比单纯的监管任务更高,更综合,不在同一层次,基层干部欠缺的不仅是理论知识,更为欠缺的是发现风险、分析风险、处置风险的实践经验和能力。

二、保障基层央行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相 关建议

(一)尽快建立金融稳定报告模板和金融风险处置指引。全国金融稳定报告与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固然不同,而大区分行、省会中支、地区中支的区域报告更应有明显差异,从总行来说,应区别不同区域,设定不同的金融稳定报告模

金 融 广 角

地方政府债务的成因分析及化解对策

赵河 马桂梅 赵玮圭

(中国人民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 敖勒召其镇 016200) (内蒙古农大经济管理学院 呼和浩特 010018)

一、地方政府债务形成原因分析

(一)现行财政体制和投融资体制的不完备是形成债务问题的根本原因。我国财政体制在分税制改革之后,财政的集中度大幅提高,财权分开后,但相对应的中央与地方的事权科学划分没有能很好实现,大量事权下沉,地方财政刚性支出项目不断增多,形成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的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求保运转、保发展,便产生了举债行为的内在压力。在现有投融资体制下,城市建设投入主要依靠政府,在财政拨款较为有限的情况下,资金筹集主要依赖融资渠道。而地方政府不

板,同一级次的金融稳定报告的格式和指标应尽量一致,使之有可比性。如果不设定模板,基层报告可能会出现"五花八门"。在不设定模板的情况下,不如省去一些级次的报告,改为只提供金融风险中存在的活情况。由于基层行处置风险的经验缺乏,总行可以分析和归纳有可能影响一个地区或全局金融稳定的各类事件和可能的情况,据以提出各种处置方案和金融风险处置指引,供基层行参考。各基层行再根据模板、本地实际情况,制订辖区金融风险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二)切实发挥好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的作用。 目前,在总行层面,已建立部级金融稳定协调 机制,但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在进一步确立人 民银行在金融稳定工作中主导地位的同时,总 行应取得国务院的支持,明确政府及其职能部 门、各监管当局、金融机构在维护国家金融稳 定中所处地位及应承担的责任,发挥好部级金 融稳定协调机制的作用。以此为契机,要求各 级机构也比照执行,避免基层行与当地监管当 局在金融稳定协调工作中出现久决不下或相 互"竞争"的情况,可以大大减少基层行的协调 成本。此外,应充分发挥政府在地方经济、金融 领域中的领导职能,突出政府在金融协调中的 地位与作用,由高位推动,带动人民银行与监 管当局各方联动, 共同维护好辖区金融秩序、 机构与环境的稳定。

允许发行公债,地方政府缺乏必要的正规融资渠道,只得成立融资平台进行举债,同时这种变相融资模式成为众多债务问题产生的根源。

(二)政策性增支因素不断出台,增加了各级地方 财政的平衡难度。近几年来,国家、省(区)、市相继出台 了增加公务员工资、实施出口退税改革、加大社会保障 力度、增加计划生育、公共医疗卫生投入、实行税费改 革、九年义务教育的实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以及其他增支口子等。国 家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往往采取中央地方按比例分担的

(三)加强对基层金融稳定研究人员的充实与培养。一是将理论水平好、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金融稳定岗位,加强金融稳定研究力量。二是建议上级行对辖区金融稳定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三是加强金融稳定队伍的思想建设,在目前工作任务重,履行职责的手段不够充分等困难条件下,更要树立做好金融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克服"无所作为,无力作为,无权作为"的思想和观念。

(四)出台履行金融稳定职能的保障机制。 一是应强调发挥基层央行作用的重要性,主动 做好工作,通过具体的工作举措,得到党政及 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认可,而不是单纯发文 件。二是应体现央行特别是基层央行的权威 性,可以辅之以必要的货币政策工具,消除阻 碍政策向基层传导的瓶颈。三是进一步完善保 证金融稳定政策的实施保障机制和惩戒机制, 为各级央行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完备的法规 依据,以法律法规形式保障人民银行与各金融 机构的信息渠道畅通。为保证央行依法履行好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职责,应明确规定包括 保险公司、证券机构等单位向人民银行提供必 要的资料,特别是在地区一级,在保险、证券监 管机构未向下延伸、无法与有关监管机构信息 共享的情况下尤为必要。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办法,形成了中央资金拨下来,地方资金配套不上去的现状,这种"上面开口子,下面拿票子"的做法,加重了地方财力负担,为地方债务增加提供了客观条件。

(三)加快发展的竞争趋势和"政绩工程"的驱动是地方政府债务扩大的动因。一个时期以来,盲目追求经济增长速度成为各级地方政府的共同目标,加快发展,增加投资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全民招商成为地方政府的中心工作,举债搞建设的热潮在全国兴起,与此同时,国家把GDP增长速度作为考核地方官员的重要指标,地方政府"一把手"千方百计上项目,大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甚至有的地方一届领导一个"政绩工程",加剧了地方债务负担。在地区竞争日益激烈的前提下,通过金融杠杆来加大投入,提升竞争力,成了政府加快发展的"智慧"。这也派生出"能借到钱就是能力"的债务价值观。

(四)土地财政的泛滥和银行放贷政策宽松是债务问题产生的外部因素。正当地方政府如何为增加地方财力,加快发展,缓和财政压力发愁时,迎来了两大利好。一是"土地财政"成为地方快速发展的强心剂,低价收购,高价"拍卖",地方政府从中获得了丰厚的收入,也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然而,土地财政的副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它直接推高了房地产价格,随着我国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红火一时的土地财政也就戛然而止。但它对增加地方债务的副作用以及对房价的影响还远未停止。二是我国为应对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采取扩大内需的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各大银行放贷政策相应放宽,放贷任务加大。在此背景下,政府融资平台成了银行放贷的"优质客户",大量银行贷款流入政府融资平台,这便是造成各地 2009 年以来政府性债务增量大、增速快的直接原因。

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对策建议

(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的财权和事权,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造成地方财政困难、地方政府债务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财政体制不完善,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不相称。要彻底解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必须从财政体制方面入手,在现有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地方上级和下级政府之间的财权与事权,科学划分上级和下级财政之间的收入与支出,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情况,加大对旗(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地方财政的可用财力,减少地方政府的举债规模。

(二)建立政府债务监督体系,防范债务风险。建立一套控制有度、管理有方、监督有力的监管体系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有效渠道。对政府债务项目,相关职能部门要实行跟踪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到位。对政府重大举债项目,要聘请财务总监或财政专管员,对举债项目的财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

情况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的年度审计。项目竣工后,必须进行竣工审计。将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政府债务状况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公开审计结果。对随意欠发工资、拖欠工程款,随意向干部职工借款集资的,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债务偿债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对非法挪用、侵占债务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制度建设,规范债务管理。 一是各级政府要坚持"发展是政绩、化债也是政绩"的 执政理念,要积极盘点债务存量,制定化解债务时间 表,确定消化债务的具体措施,如由国家限定指标,地 方政府发行地方债券等。二是要以高度的责任严格控 制新增债务。做好债务清理化解工作,不仅要化解存量 债务,更为重要的是加强新增债务管控。建立健全违规 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把债务"借、管、用、还"等情况 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对擅自举债、违规担 保、挤占挪用偿债资金、故意欠债不还的,要严肃追究 有关领导责任。三是要建立严格的还贷还债激励约束 机制。把消赤减债作为考核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 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地方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 特别是对其任期内的"政绩工程"和消赤减债情况要与 提拔重用挂钩,防止地方盲目举债搞建设或为企业、个 人担保,尽量避免不良债务的发生和原有债务的扩大 化。四是要多管齐下,积极化解。政府部门要多渠道筹 措资金,在财政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把超预算收入、非 税收入等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债务。同时,因地制宜制定 分类处置政策,采取清理债权、收欠还债,清理高息、降 息减债,盘活资产、拍卖偿债,债务抵顶、对冲消债等多 种方式和办法,加快债务清理化解进度。大力压缩"三 公"经费、各类常规性项目支出及政府投资基建预算, 在保民生、保运转基础上,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偿还政府 债务。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让诚信成为政府的规范、企业的品牌和社会的风气。一是以增强政府公信力为出发点,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管理,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建立化解政府性债务公示平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清理化解债务中树立政府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行政问责制,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须赔偿,全面提升政府在群众中的诚信形象。三是以弘扬诚信文化为切入点,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诚信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重诺守信,探索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把诚信文化建设落实到行业、企业、社区、单位和家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作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浓厚氛围,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和自觉追求。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56

金 融

浅析内蒙古国寿农村网点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陈晚霞 高風鹏

(中国人寿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 010020)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内蒙古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环境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总人口 2489.85 万人,农牧区人口 1052.2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4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611 元^①,剔除通货膨胀因素相当于 2004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出我国 1982 年开始试办人身保险业务时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超出1996 年中国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成立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可见,从人口数量和收入水平这两个寿险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来看,内蒙古的农村人寿保险市场将成为内蒙古保险行业发展的下一个增长极。在城市保险行业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率先抢占农村阵地对内蒙国寿来讲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认清我公司目前农网的发展现状和瓶颈,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是我们下一步扎实开拓农村寿险市场的关键。

一、农村网点现状分析

(一)农村网点业务发展现状。我们的网点业务范围有限,覆盖面不大,网点低产现象普遍。从农村网点的数量来看,从 2008 年到 201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达到顶峰,2010 年后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种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低产能、经营成本高等问题撤销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内蒙古行政区划改革撤乡并镇自然撤销。近几年我公司农村网点占县域乡镇总数的比例从 2008 年的下降 43%到 2012 年的 33%,表明我们农村网点这几年网点数量在减少的同时业务覆盖面也在萎缩。

另一方面,从农村网点的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也并不乐观。2008年至2012年农村网点总保费、新单期交、新单趸交和短期险均增长缓慢,占县域总保费的比重也逐年下滑。此外,优质网点逐年减少,星级网点的数量从2008年的150个减少到2012年100个,星级网点数量占网点总数的比重从2008年的58%下降至2012年的45%。并且存在一至五星级网点晋级率逐年下降,降级率逐年上升的现象,可见,农网业务下滑严重,发展后劲不足。

(二)农村网点队伍建设现状。农村网点队伍发展缓慢,人员素质较低,举绩率较低。从农网营销员队伍数量上,2008年农网营销员持证人力为3410人,到2012年农网营销员持证人力减少到2543人²。从年龄结构来看,经验数据表明,农村营销员男士年龄在50

周岁以上,女士在 45 岁以上者占 60%;农村网点主管 70%都在 50 岁以上。从学历水平来看,农村网点主管及 营销员大多是初中学历,高中以上学历很少。另外,自 2010 年筹建驻村服务员队伍以来,驻村服务员队伍人数也从 2010 年的 1202 人减少到 2012 年 631 人³,驻村服务员队伍脱落率较高,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

(三)农村网点基础管理现状。农村网点基础管理相对薄弱,根据 2012 年 3 月进行的农村网点基础数据摸底显示,2012 年 220 个农村网点中,有 9 家没有营业执照,其中有 4 家仍在营业,有 16 家有营业执照但没有营业,在有执照而且在营业的 191 家营销服务部中,仅有 148 个安排了值班人员,在 43 家未安排值班人员的网点中,总保费 100 万以上的网点有个 5 个,总保费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网点有 6 家。191 家营销网点中有33 家配备了电脑和投影仪,其中 12 家总保费在 50 万以下。191 家营销网点的负责人中仍有 40 家与公司签订的是营销员代理合同,与保监局相关规定不符。191 家营销网点中有 110 家未配备签劳动合同的内勤人员,其中总保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网点有 23 家。因基础设施配备及人员配置的限制致使农村网点的晨会经营和相关培训的难度增大。

二、农村网点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地区展业成本高,经营效益低,使农村网点的发展不可持续,业务增长乏力。内蒙古地域辽阔这样特殊的区情决定了农村网点的展业成本高于其他省市,单个网点的服务辐射能力又低于其他省市。据调查数据显示,我公司距离公司最近缴费点往返路程 100公里以上的农村网点有 116 个,占农村网点总数的40%以上。另外,在农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存在平均主义的一哄而上问题,投入多、维护少,形成大量的折旧成本。星级农村营销服务部创建工作过分强调基础设施投入,基础管理和队伍建设不到位,使星级农村营销服务部人员流动性大、产能较低,大量的星级营销服务部降级,恶化了农村网点的业务水平。

(二)农村网点营销员的整体现状与队伍建设和展业要求不相适应。农村营销员队伍客观上整体年龄偏大,思想观念相对落后,文化层次普遍偏低,兼职人员多,尤其是主管队伍的数量和质量不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加上农村区域分散,专业知识培训不到位,管理



① 2012年内蒙古总人口、农牧区人口、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数据来自于《内蒙古统计年鉴》。

② 2008 年、2012 年农村网点持证人力数据由个险销售部提供。

③ 2010年~2012年驻村服务员人员数据来源于2010年~2012年《县域保险任务目标追踪表》。

保险理赔服务问题研究与实证分析

刘卓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 010010)

保险理赔服务既是保险业务处理程序的最后环节,又是评估其他工作效率的最佳手段,还是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更是公司风险管控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履行合同承诺、展现公司服务理念的重要窗口。作为公司业务处理流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客户对保险条款了解程度,公司与客户之间在承保、核保、分保、保全等保单流转全过程的变化、发生的批改以及存在的问题最终都将在理赔服务环节反映出来,并最终影响理赔结果。这个独特的位置角度赋

予了理赔工作丰富的内涵。

然而寿险理赔服务中的"理赔难"问题一直是社会反映较为集中和强烈的问题。从保险人层面来说主要体现在现场勘察难、理赔控制难、调查取证难;从出险人层面来说主要体现在理赔手续繁琐、环节较多、周期偏长;从社会环境层面来说主要体现在法制环境不健全、诚信环境不理想、人才环境不适应等方面。下面将从影响"理赔难"的不同层面进行分析:

能力低下,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农村网点队伍和业务的发展壮大。此外,一些农村网点负责人仍是签订代理人合同的营销员,使他们缺乏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经营管理上仍处在经营团队的状态,缺乏全局观念,不能从网点的长远发展的初衷出发经营网点。

(三)基础管理薄弱,日常管理工作相对滞后,活动量管理流于形式。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颁布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农村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其中对会报管理、活动量管理等基础管理措施作了明确的要求,并建立农村的三板六簿制,但因基层管理操作过程中的不重视也流于形式,甚至根本未启用。而是仍然沿用农村简单粗放的管理办法。农村网点一周一次的早会经营也因粗放式的运作方法而收效甚微。此外,有43家网点未安排人员值班,造成客户服务不到位,损害公司形象。

三、解决农村网点发展相关问题的对策

(一)农村网点建设投入方面不能再走"撒胡椒面" 式普惠制的老路,应遵循成本收益的经营法则。可以根据市场潜能和目前的经营期交业务规模的大小,分级按一定的比例逐级逐步加以解决。对于目前有固定资产、有正式机构,首年期交 100 万元以上的网点,要纳入标准化建设计划,采取房产所有者从管理费中挤一点儿、租用经营者从附加佣金中投一点、使用者从有偿使用的角度出一点的办法优先解决。对目前有固定房产、有正式机构,但业务发展不理想的网点,要进行目标管理,在限期内达到一定业务规模的,可以按上面提到的"三个一点"办法解决。对于因市场问题确实没有发展前途的网点应予以关停。对于因历史原因两证不全的网点,如有发展潜力应尽快完善手续,降低监管风险,无发展潜力应予以关停。

(二)培育优质网点,提升农村网点的点均产能,实现数量到质量的跨越。适时对农村网点资源进行有效

的资源整合和配置,淡化网点数量的扩张。加强经验交流,以点带面,增强现有网点的辐射力。在费用偏紧的情况下,强化对发展基础较好的星级营销服务部进行重点帮扶,凸显实施成效,逐步带动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网点晋升,并鼓励农村网点做优、做强,营造网点晋级氛围,持续优化网点结构。具体而言,就是要引导一、二、三星级网点要冲上星、保本星;四星级网点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巩固优势、优化结构,努力冲刺五星级网点。

(三)以队伍扩充和质量建设为根本,以网点骨干配备为抓手,助力农网销售队伍建设。队伍扩充重点放在吸纳农村中知名度较高的生产经营能人以及在村民中拥有良好声誉的各类能人。队伍质量建设方面要抓好农村销售人员的实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农网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培训时间设定方面,要适应农村忙闲实际,加强培训时间的灵活性。此外,在网点负责人的任用上,因地制宜从农村实际出发,选择适合的人选,对于有发展前景的农网负责人要重新核定编制为其解决编制问题,增强农村网点负责人的归属感。

(四)加强制度建设,做好农村网点的日常规范管理,并加强农村网点的服务功能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注意农村网点保费数据统计信息系统的搭建,以促进农村网点分级提高、分类管理,逐步实现农村网点的服务系统化、专业化和管理规范化。达到以管理促发展的目的。此外,农村网点是公司对外服务的最基层窗口,是接受客户咨询、投保、投诉、理赔服务的最前沿阵地,对于规模大效益好的农村中心网点,要逐步实现与支公司联网,利用信息平台逐步扩大农村网点的服务面。对于规模较小有增长潜力的农村网点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从而提升公司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

(责任编辑:李连俊)(校对:LI)

58

金 融

广 角

一、保险人

保险条款和索赔须知明确要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要在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实际上,由于缺乏法律层面的理赔规定,加之执法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事故当事人的不良动机,使保险理赔的责任判定和实际损失的认定,充满了不确定因素。

大多出险人出险后不能主动、及时地报案,导致了保险人很难及时对现场进行查勘,无法判断出险时的现场情况,也无法对相关人员及时调查取证,从而影响了部分案件(特别是意外险)的及时赔付。2011年7月9日被保险人骑电动车不慎摔倒导致十级伤残,但被保险人未进行报案,2012年8月8日才来我公司索赔。由于索赔时间距出险时间间隔较长,我公司调查人员无法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也无法确定被保险人出险时驾驶的交通工具是什么(如为摩托车则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还需确定被保险人是否为酒后驾车)寻找现场目击者、救助者也较为困难。因此加大了调查的困难,对案件的及时处理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出险人

对于出险人来说"理赔手续繁琐、环节较多、周期偏长"是理赔难的原因。我公司标准业务流程为"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和结案"五个环节。对于出险人来说标准理赔流程应为"报案、递交索赔资料、等待处理结果、收到处理结果"环节。

目前部分出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及时报案,递交资料时也存在递交资料不完整的情况。这些因素都会影响整体的理赔时效,也让客户感觉理赔环节的繁琐,加剧了客户对"理赔难"的感受。被保险人李某患肺癌,因经济拮据,急需重大疾病保险金来维持后续治疗,但因索赔时提供资料无确诊的病理报告单,我公司依据条款规定无法处理。在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张某继续搜集资料的过程中,被保险人李某却不幸身故。从出险人角度来说,因为保险公司设置环节较多,手续繁琐,导致了保险未能在出险人最需要的时候发挥其"保障"功能。

三、社会环境

(一)法制环境不健全。当前,保险业所运用的法 律、法规或条例,有些条款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 要,由此出现了大量的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导致了理赔 工作的开展较难。

(二)诚信环境不理想。诚信环境不甚理想是造成理赔难的一个重要原因。一方面保险公司信用度低。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投保容易,索赔难;收费迅速,赔款拖拉"现象已成为广大投保人的共识。第二,不论索赔金额大小,情况是否清楚,都要经过复杂的甚至是不必要的程序。第三,保险公司不严格履行赔款时限义务,许多赔款的时限都超出了法律的规定。另一方面投保人也存在信用问题,保险欺诈事件时有发生。

(三)人才环境不适应。保险理赔纠纷的另一个重

要原因是展业人员在展业时没有履行应尽的解释说明 义务,存在误导投保人的现象,导致理赔时客户对保险 责任误解。保险理赔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不仅保 险标的涉及面很广,而且标的风险成因也十分复杂。这 就要求保险理赔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丰富的 理赔经验,较强的辨伪能力。

投保人王某为其前夫赵某在多家保险公司承保且保额较高。投保后短期内出险,经调查核实。出险人非被保险人本人赵某而是其亲属于某。投保人王某通过提供虚假资料、伪造病历等手段妄图骗取保险金。由此可见,投保人投保时存在道德风险、未如实告知、逆选择等因素,如果不是因为"保险金额较高,短期出险,且在多家公司投保"引起了处理人员的警惕,仅从索赔资料分析,是很难发现潜在风险的。那么如何解决保险理赔服务中理赔难的问题?

如何解决保险理赔服务中的理赔慢、理赔难的问 题,结合行业转型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应主要把握"四 道关口":首先,要把好"入口关"。销售人员在展业时向客 户介绍保险责任的同时,应把如实告知、责任免除、索赔 流程等情况向客户介绍。同时建议客户在投保单上填写 受益人,避免出险后因未指定受益人而增加需提供的材 料,甚至引发纠纷。客户在投保时也要诚实守信,对于投 保单的告知事项要逐一阅读、理解并如实填写。其次,要 守好"处理关"。理赔人员在处理案件时,在遵循"主动、迅 速、准确、合理"原则的前提下,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同 时,应增加更多的人性化服务内容。如:指导客户如何一 次性提供所有索赔资料;对于需要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情况可为客户提供模板,避免因内容不规范而反复;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也要充分考虑客户 的感受。遇到特殊案例,要及时向客户说明处理进程。为 了更好地感受理赔服务,客户也应积极配合处理,保险事 故发生后应及时报案;提供资料要完整、齐全;了解情况 时要如实告知。再次,要架好"沟通关"。应加强与公安、法 院等部门的联系,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客观上存在 的保险欺诈行为助长了"理赔难"言论的泛滥,而实际的 保险案件拒赔率仅为3%左右。因此,应加强与执法和司 法部门的合作,严厉打击保险欺诈行为。同时,应加强与 医疗、交警等机构或部门的合作,减少理赔取证难度。单 一保险公司很难建立与这些部门的有效合作机制,因此, 建议通过政府各部门之间联合发文方式,为保险理赔建 立畅通的取证渠道,以降低取证时间和成本,有效提高理 赔效率。最后,要建好"监管关"。保险理赔服务的优质、高 效,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和监管的护航。对于投保时恶意 未如实告知和难保的情况,应加大打击力度。对于一些 表述欠详尽的法律、法规要进一步明确。对于一些典型 案例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面对 各家保险公司标准"各一"的情况下,尽量建立标准化体 系,让客户感觉到保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功能。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对外部信用评级工作的思考

王国俊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一、准确把握信用评级的内在规律,回归信 用评级本位

信用作为维系市场交易的基本链条需要确 认和度量。信用评级就是通过第三方评级机构对 经济主体的信用水平进行专业化、系统性的一种 度量和确认,以解决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信用评级根本目的在于揭示信用风险。出 具的信用评价报告是对未来信用风险的预测结 果,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偏差是客观存在的;是 在定量和定性综合分析基础上主观判断的结 果,不同的评级机构对同一主体可能做出不同 的评级结果,更利于投资者确认其真实信用;评 级结果需要通过长期历史数据进行事后的统计 检验其公信力,目前使用违约率由人民银行进 行连续统计监管。因而信用评级是为投资者提 供投资参考意见,是否采纳完全取决于投资者 个人的判断,评级机构不承担投资者的损失和 法律责任。这就是信用评级的本来意义。

人们对体检本质的认识是不言而喻的,但 是对信用评级的本质却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 程。当前,外部信用评级工作难以开展的核心 问题是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有以下四个个方面 的原因: 一是评级主体没有像体检一样自觉重 视信用评级。没有从揭示风险的角度认识问题, 更没有从解决风险隐患出发,采取积极措施规 避和解决风险。"讳疾忌医"现象比较普遍。这是 解决"我要"信用评级的问题,也是最缺的短板。 二是"一事一体检"、"一事一评级",信息没有实 现共享,加大了评级成本,制约了评级业务的发 展。全国大医院不认地方医院的体检报告,内部 评级不认外部评级,国外评级不认国内评级。三 是应用领域狭窄,全社会没有形成像重视全民 健身一样重视信用评级的环境和共识。除了股 票、债券发行等债券市场有专门法律制度要求 必须评级以外, 其他领域几乎没有使用评级报 告的现实需求。目前,除人民银行在积极推动 (保监局最近也在推荐确认评级机构)外,全国 性银行信贷市场内部评级自成体系排斥外部评级,政府公共建设工程、项目、产品采购几乎没有对参与主体信用评级要求。四是评级机构多、小并存,公信力有待培育提高,整个评级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盲目竞争的局面。目前评级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大家都急于在新市场分一杯羹,而在提升公信力上没有做足功夫。硬性考核推动的多,宣传普及评级知识软性开拓的少;找关系的多,凭实力的少;考虑自身利益的多,互利共赢延伸(外包)服务的少;关注评级结果高低的多,要求客观真实揭示风险的少。

由此可见,回归信用评级本位必须着力解 决好"我要"评级、"要我"评级、信息共享和提高 公信力四个问题。

二、多措并举,营造信用评级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软管理硬自律,规范评级机构的执业 行为。目前,我国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法律定位不 明确,管理规章层次低。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征 信业管理条例》删除了评级机构的管理内容。作 为金融中介组织, 其管理依据和操作办法只有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信贷 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信用 评级机构人员管理准则》、《信用评级机构信息 披露管理准则》、《信用评级统计报告制度》、《银 行间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今年四季度 人民银行又下发通知,对评级机构管理做了进 一步改革, 由机构资质认定改为向省区人民银 行备案管理。在这种情况下,软管理硬自律、市 场化发展就成为必然选择。一是监管机构要寓 管理于服务之中,创新管理模式。在已建立信用 评级机构违约率统计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信用 评级应用管理系统",借助人民银行信息交互平 台或直接接入征信系统, 为金融机构提供了解 监督评级机构、查询推广评级结果,为评级机构 扩大评级结果应用增加收益疏通渠道。将评级 机构信息、违约率信息、评级报告信息纳入该系 统。实现金融机构通过企业名称、机构信用代

金融广角

码、工商注册号等查询评级报告;系统自动统 计查询次数并计费,分类管理查询级别。定期 向社会发布评级机构资质、信誉度、管理状况 及业绩等信息,为金融机构积极使用外部信用 评级创造良好环境。不定期由人民银行牵头组 织评级机构和金融机构恳谈会,让评级机构了 解金融机构对外部信用评级需求,增强互补性 和吸引力,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评级产品和延 伸(外包)服务,增强信用评级产品和服务的针 对性和本土性。二是推动成立行业自律组织, 强化评级业务管理。自律组织要依据人民银行 发布的规章制度和《信用评级机构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 GB/t22119-2008)》加强对信用评级 机构及业务管理。遵循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 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信用评级程序和信息管 理,规避抬等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监 管机构做好评级业务宣传,引导评级机构树立 营销理念,培育信用评级业务需求市场。建立 评级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对信用评级机构作业 质量的监督,构建评级机构市场筛选淘汰机制, 树立外部评级结果的公信力。

(二)政府推动,激发评级的公共需求。从 发达市场信用评级发展的历程看,信用评级市 场发展初期, 行政政策法规的支撑有利于信用 评级业的起步发展。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单靠市 场机制的作用是远远不够的, 还需要政府营造 一定的条件和环境。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信 用评级的舆论氛围和政策环境。要树立"信用就 是财富"的理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金融机构 营业场所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信用 评级,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在政府公共部门之间 达成广泛共识、形成合力。二是出台政策规定, 把信用评级引入公共工程、项目和产品招投标。 对参与公共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投标,投标 担保、工程支付担保和投资履约担保的企业,享 受贴息、政策性资金(基金)扶持的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守信评比的企业设定最低信用等级门 槛。未经信用评级或信用等级不达标的企业不 得参与公共工程、项目和产品招投标。三是建立 区域企业信用融资平台。发挥开发区、产业园区 政府的政策引导优势,以解决企业融资难为突 破口,通过评级增信,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 持。四是要加大培育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信用 评级需求。目前这两类机构数量多、发展快、潜 在风险大。要通过信用评级发现其经营管理缺陷,与评级机构实现互利共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形式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必须通过信用评级才可以开展担保和贷款业务并参与年审。可将用于补贴中小企业的利息拿出一部分奖励业绩突出、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用于增加资本金,扩大担保率和支持小微企业的能力。

(三)与金融机构合作共赢,激发信用评级的金融需求。目前信用评级在证券市场已经形成共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险市场也在积极起步,保监会已经确认首批七家评级机构,强制参与保险资金投资的信用评级。合作重点应放在大商业银行大项目和银团贷款,小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公司融资性贷款应以及信托贷款上。(合作模式)

1.与金融机构合作,构建"内部+外部+担保评级"的筛选模式。金融机构内部评级更注重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而外部评级提供了关联企业信息、行业排名等商业银行难以得到的信息。金融机构(银行和非银行)应从建立内外评级互补机制出发,逐步改变"重内轻外"的风险控制理念,实现内外部评级相结合。

具体操作上:金融机构可在筛选信贷企业时将是否评级、信用级别高低作为条件之一,优先考虑信用级别高的企业信用授信;再以利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评级的差异性、互补性,全方位确认企业信用风险;对于财务不健全、信息不透明、风险难把控的中小微企业,要设定担保条件,委托外部评级机构对企业和担保公司同时进行资信调查或外部评级;中小银行如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除将外部评级结果作为授信的依据之外,还可作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2.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构建"评级+担保+银行"的推荐模式。与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机构合作,将申请担保融资的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级,采取优质中小企业与担保机构捆绑方式向银行推荐融资,实现中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评级机构的多方共赢。

3.与利益相关方全面合作,构建"信用评级+延伸(外包)服务"的增值模式。为了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企业参加信用评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解决评级机构与利益相关方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思考

王开定 雷差丽

(工商银行巴林右旗支行 大板镇 025150)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 010020)

一、巴林右旗城镇化建设中金融需求的主要体现

(一)新型城镇化更加重视城市的集群发展,基础 设施尤其是中小城镇基础设施贷款需求大幅增加。新 型城镇化更加注重生态发展,建设节能环保、和谐友好 型城镇。就右旗地区而言,经济发展落后,又是"国贫" 县,基础设施建设陈旧,配套设备不完善,生态发展滞 后,城镇化建设处于原地踏步或改观不大的状态。而新 型城镇化建设中基础建设是首要任务,特别在基础设 施落后的右旗地区,基础建设的资金存在着较大的缺 口。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的 测算,每位农民"市民化"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是 10 万元,按照 2015 年市民化率达到 54%的目标,依此 推算,2015年右旗城镇市民化将达到9.8万人,较目前 城镇人口将增加 4.1 万人(目前,右旗地区城镇人口约 5.6 万人),仅公共基础设施一项支出就将累计达到40 亿元。扣除财政支持等因素,资金缺口约30亿元。这表 明新型城镇化建设离不开金融的支持, 金融支持是新 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先导。

(二)新型城镇化以新型工业化为动力,具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和产业集聚新型工业化的显著特点。目前我国正迈入工业化中后期加速发展阶段,主导产业由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产业分布由沿海向内陆转移、由分散向集聚化发展,产业驱动由简单加工、技术模仿向自主创新转变。但在欠发达的右旗地区,经济实力缺少第二、三产业的支撑,大部分产业还处于简单加工阶段。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园区、及技术创新等领域乏力;另一方面,成熟型企业较少、产业集聚能力较弱,为此,要推进右旗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金融机构首先要解决创造更多适合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新产品、新服务,彻底解决企业融资难的瓶颈。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契机,催生一部分新兴产业,助推部分传统企业向新兴产业转移,为新型城镇化建

权利和责任天然不对等的问题,由评级机构提供延伸(外包)服务是可行之道,也是增值之道。评级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与信息优势,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咨询与管理服务;做好全面体检,帮助其找准风险点,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建议;持续跟踪评级,实现增信融资,降低道德风险。为担保机构提供后续辅导,找准信用评级

设提供有力经济的支撑。

目前,右旗地区现有中小企业 118 家,成熟型企业 仅 21 家,占右旗地区现有中小企业的 22%,大部分中小企业处于成长期,且企业技术含量低,抗风险能力弱,急需在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过渡。

(三)城镇化是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 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从右旗地区来看,右旗地 区是以牧为主的农牧业地区,农牧业产业化程度低,要 想有更多的农牧民从农牧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必须加 大农牧业产业化资金投入力度,构筑新型产业模式。目 前,右旗地区的农牧民多以一家一户生产经营模式为 主,集约化发展能力不高,农牧民负担较重。产业之间 也很难形成协调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这就需要金融 机构要从支持构建新型农牧业产业结构入手,帮助农 牧民成立新型合作社,或将部分农牧民参股,由产业大 户经营等方式,为农牧业现代化创造条件。从而使部分 农牧民从农牧业生产中脱离出来, 为农牧民市民化提 供条件。同时,金融机构要加大农牧民市民化的就业、 创业的支持力度,从支持保障房建设、教育、娱乐文化、 生态保护等方面入手,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 移。解决农牧民"融入"城市的问题,这就给金融机构提 出了更高、更多支持需求。

二、巴林右旗金融机构支持不足的表现

(一)农村融资难,农业产业贷款额有限。随着经济的发展,风险管理已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模式。出于风险管理的要求,部分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权在上级行管理层,由于对地方特色发展了解不够,商业银行在制定政策上往往对涉农贷款不予支持,其原因:一是右旗部分地区还没有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即没有合格的信贷载体。二是部分专业户经营管理不规范,信贷投入存在很大障碍。三是农业信贷补偿不完善,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体制下,商业银行对农信贷业务十分谨慎。以上是造成农村专

等级低、发生代位偿债的根本原因,帮助其不断 改进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实现增信担保和 主动评级。为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性小机构提 供培训、协同制定发展规划、信用风险分析控制 技术支持、贷前贷后跟踪调查等。在延伸(外部) 服务合作中分担风险、共同发展。

(责任编辑:李连俊)(校对:LI)

62

金 融

业户、产业户贷款难,商业银行支农贷款严重缺失的主要原因。2012年末,右旗地区各项贷款33亿元,其中:涉农贷款14亿元,全部由信用社投放。

(二)金融机构在乡镇设立较少,不利于涉农金融业务的开展。右旗地区现有商业银行3家,分别为工行、农行、建行,下设分支机构5家,全部在旗政府所在地大板镇内,其他乡镇均无网点。涉农贷款业务大幅萎缩。各家商业银行出于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经营目的,大规模地退出农村,支持小城镇建设、农牧业产业化,则主要靠农村信用社的支持,从而形成"一社支三农"的金融服务局面,农村信用社支持服务基本上覆盖了农村各个行业。但仅此一家机构,必将受到资金实力的影响,后劲不足,在支持数量及规模上是有限的。因此,右旗地区的小城镇建设、农牧业产业化及小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信用社贷款、政府贴现或采取民间借贷方式来解决。

(三)金融创新不足,供求矛盾突出。发展新型城镇 化建设,要求金融机构对农业生产、基础建设、市场发 展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但旗县商业银行由 于受业务范围的限制,产品单一,金融创新能力,各类 金融产品均由上级行开发推出,旗县商业银行无权根 据地区城镇化需求自主拓展业务。即使是传统的信贷 业务,由于受行业政策及准人条件限制,县域商业银行 对区域农村产业化建设的支持也只是"纸上谈兵"。尤 其是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巴林右旗地区,城镇化较 低,农牧业产业化、基础建设、市场发展等各环节发展 相对薄弱,在得不到商业银行的有力支持情况下,仅依 靠财政补贴、农村信用社及民间融资根本满足不了新 型城镇化建设的融资需求,城镇化建设融资面狭窄,资 金供求矛盾尤为突出。

三、对巴林右旗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几点建议

(一)金融机构应做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先行者。商业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提出创新产品建议,对本地区优势产业资源的发展前景做好融资评估,并及时上报上级管理行,全力争取上级行的大力支持。以发展集聚产业、人口和服务"三农"为载体,根据右旗地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加大涉农贷款比例。同时,商业银行应不断完善服务领域,设计符合右旗小城镇建设的金融服务产品。积极开办新居民住房贷款、大宗耐用消费品、子女上学等小城镇消费贷款业务品种,发挥资金和网络优势,全力支持小城镇公共基础、安居工程及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为城镇化建设提供有力的融资保障。

(二)大力开展金融创新。金融创新既是金融业融入城镇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又是把握城镇化发展的机遇、抢占发展先机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右旗地区的商业银行应在把握城镇化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创新服务,不断满足城镇化建设的多元化资金需求。积极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动产质押、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的创新,积极探索大型农机具、土地承包经营权、

渔场经营权、林权、蔬菜大棚使用权抵质押信贷业务。 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大力开拓乡镇中小企业和 农牧业产业新市场,积极探索当地乡镇建设金融支持 的新模式,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变区位优势为开发 优势,依托享誉全国的巴林石产业、丰富的农牧业产品 及旅游文化特色资源,择优支持具有特色产业或生态 文化的乡镇建设,创新信贷产品及信贷模式,充分发挥 金融机构在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金融机构应优化服务环境,拓宽金融服务空 间。目前。工行、农行、建行都在右旗大板镇地区设立了 分支机构, 但因前期国有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的撤 并和信贷权限的上收, 从而导致右旗地区乡镇金融服 务主要依靠信用合作社,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匮乏,为右 旗地区城镇化建设带来消极影响。介于此,首先人民银 行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导向作用, 积极引导国 有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对全旗城镇化建设进行市 场挖掘,协助构建多样、均衡、合理的银行分支机构布 局,不断推进城乡支付环境建设,加大支付环境建设的 人力物力投入,推进村镇地区银行业物理网点和自助 服务区的建设,提高农牧民持卡量,引导农牧民用卡、 刷卡,提升农牧民理财、融资意识。其次应建立科学规 范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体系,推进消费者信用档案 规范化和电子化,探索消费者透支授信管理最佳方案, 使消费者融资方式更加便利,增强农牧民融资信心。第 三,国有商业银行应下放部分城镇建设信贷审批权,在 合理的利率水平下对欠发达的城镇建设实施贷款贴 息,支持新型城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生产,为城 镇化建设提多元化融资空间。

(四)金融机构应加强对重点城镇建设的支持,推动多维城镇化进程。首先应加大对城镇道路改造、供水供气、物流网络等基本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增加环境保护、居民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资金投入,努力提升城镇化的"软件"水平。增强城镇的集聚作用和辐射能力。其次,要大力支持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从供给上,加大城镇保障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住房信贷门槛,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努力满足新增城镇人口的首套住房刚性需求。三是满足转移人口提升自我、实现自我的金融需求。加大城镇转移人口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四是灵活运用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工创业贷款、扶贫贴息贷款、联保贷款等模式,大力扶持城镇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和再就业,提振城镇的集聚力和吸纳力。

城镇化建设与金融服务密切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与转型的各项服务、城市运行的配套功能等目标的实现,都需要借助金融的支持,因此要不断提高右旗地区金融发展水平,切实解决金融服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实现金融发展与城镇化建设良性互动,打造金融服务与城镇化建设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责任编辑:李连俊)(校对:LI)



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思考

韩筱宇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 通辽 028000)

内容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公众金融服务消费的快速发展,金融消费者已经成为独立、庞大的消费主体。伴随而来的是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纠纷逐年增多。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仅是消费者自身的需要,也是稳定金融体系的关键。笔者拟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必要性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方面对此进行探讨。

关键词: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 金融服务

在我国,2009年,人民银行总行先后部署西安等分行在所辖地区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工作,在金融消费纠纷处理、评价和开发金融消费维权网络技术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如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做了有益探索,被称为"西安模式"。2011年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保监会保险消费者保护局成立,到2012年,一行三会均成立了金融消费者保护局,银行业协会也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在内部建立了专责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机构。各部门在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频频出招,积极探索,如建立了组织领导机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建立了争议、纠纷处理机制等,然而,"金融维权"说出来掷地有声,做起来却并不容易。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金融消费者缺乏金融、法律知识,维权意识不强。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速度相比,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速度远远落后。同时,近些年来政府有关部门虽然一直在进行普法宣传教育,但成效并不显著。目前我国公众金融及法律知识较为匮乏,风险意识淡薄,导致一些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金融消费者"贸然进人"。这部分消费者对自己所享有的金融权利不是很清楚,对金融机构的产品性能、产品用途以及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等信息的了解和认识不足。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维权意识不强,有的人根本不知道怎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人即便知道如何维权,也因现实维权成本相对较高,金融消费维权成功率相对较低,而自动放弃维权。

(二)金融机构经营理念存在问题及内部管理不合理性。金融机构是金融消费的客体,其金融理念导向直接影响到金融消费者权益。至2010年,五大国有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实现上市。居于市场主导地位的大中型股份制银行,一方面,它们作为上市公司市场化的盈利动机得到彰显;另一方面,它们面临着资本市场的估值压力,驱动银行获取持续增长的更高收益。内部的盈利动机和外部的估值压力,

都驱使银行管理层朝向边际收益最高的方向配置资源。因此,不断扩大金融服务的范围和服务质量、增加非利息收入,出现了花样繁多的金融服务产品,五花八门收费项目,为职工推销产品制定层层考核激励机制,使得部分金融机构在经营服务中只关注自身利益而忽视对消费者利益的切实保护。如:推销产品时信息披露不充分,只讲收益,不提示风险;设定"霸王条款"乱收费等等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事件,金融机构自身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也不够完善,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纠纷逐年上升。

(三)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缺位。与日益频繁而大量涌现的侵害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问题相比,一个尴尬的事实是,我国至今未建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门法律制度,尽管已实施多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我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基本法律,理论上讲,应该能涵盖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但囿于当时的立法背景,使其保护对象仅限于一般商品与服务消费中的消费者权益。由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特殊性,这部法律中的很多规范在金融领域都难以适用,使得金融消费中的大量问题均无法通过法律得到解决。其他金融法律法规如《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虽然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也有所提及,鉴于当时立法目的及当时所处背景,未对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四)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职机构缺乏,分业监管模式下协调机制不健全。尽管人民银行内部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时处理与人民银行职能有关的金融消费者权益纠份案件,但其宣传力度不够,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于弱势。银监会重点是监管金融机构的合规性以及风险性,对银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做得不够。证监会有一套信访制度,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投诉、纠纷调查处理的应对机制。保监会仍然缺少相关的消费者保护机制,由于保险产品而导致的纠纷呈现出了逐年上升的趋势。消费者协会则主

金融广角

要是对一般消费者商品消费以及劳务消费的保护比较重视。金融行业协会这一自律机构对行业所发挥的约束力仍然不是很强,其主要致力于机构之间的协调,而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缺乏解决金融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纠纷的机制,所以也不能提供给消费者一个良好的保护平台。可见,我国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分散在各职能监管部门,没有建立协调机制,未能形成合力。

(五)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纠纷解决渠 道狭窄。目前我国没有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诉讼制度, 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规定了消费者的索 赔权,但其真正落实仍取决于民事诉讼制度,程序很繁 琐。由于单个消费者往往处于比较弱势地位,需要耗费 大量的精力和财力,而且成功率不高,大多数人就放弃 了;对于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的争议投诉分散在各 个职能监管部门, 缺乏一个公开、专门的投诉受理平 台,常常出现无头或是多头申诉局面;更缺少一个金融 消费者投诉信息处理数据库,对投诉次数、涉及金额进 行分类、调查、核实和调解,并通过定期的信息分析,识 别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金融机构自身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缺乏认识, 投诉处理机制也有待改 进,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和公示。金融业协会在消 费者权益保护上的积极性和实效也明显不足, 受理解 决消费者纠纷的平台也没有建立和公示。

二、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议

(一)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维权意识。加强宣传教育,一是人民银行引领金融业主动开展对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二是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社会公众法制教育,加强普法知识宣传力度;三是诚信宣传,人民银行督促金融机构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实用的产品信息,以便消费者能做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选择;四是构建多维的金融消费者教育网络。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对消费者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及相关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构建多维的金融消费者教育网络,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金融消费者素质,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

(二)金融机构加强统筹管理,建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长效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商业银行切实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识,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重新审视和完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落实到产品服务的全过程。加强行业自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高水准的信息咨询服务,把"对的"产品卖给"对的"客户;优化银行员工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合理、公开的收费标准;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争端解决机制,从内部形成投诉、受理、争议解决、考核监督等制度;建立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健全法律法规,提供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法律保障。进一步完善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并强化其可操作性。法律法规是金融消费者维护其权利的最重要制度保障,立法部门应把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体系,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对《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在相关条款或章节中增加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将金融消费者应当享有各项权利以法定形式明确,完善法律救助,赋予金融消费者对金融机构的事后追偿权和投诉权,细化金融机构诚信、告知、提示、保密、信息披露等义务。通过规则指引,强化其操作性,防止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流于形式。

(四)明确金融维权部门,建立权益保护协调机制。 建立一个能够对金融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价、预警 与管理,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对金融消费者 合法权益进行保护,防止和减少金融消费者受到欺诈 和其他不公平待遇的公共管理部门,鉴于人民银行在 金融系统超然的地位、具有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分支 机构点多面广的区位优势,及在征信管理、银行卡、人 民币管理、支付结算管理等领域对金融维权的相对独 立和保障作用,建议以立法形式明确人民银行为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公共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金融消费者权 益保护和申诉处理工作;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内部逐级 设立金融消费者维权部门,专职负责辖区的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和申诉处理工作。同时,由各级人民银行牵头 建立"一行三会"、银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参加 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有关金 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投 诉、申诉渠道和制度规定。

(五)完善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拓展纠纷解决 渠道。在金融消费者权益救济方面,应该多途径、多方 位、多渠道地为消费者提供救济,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 纠纷解决和补偿机制。首先,鉴于人民银行在我国金融 体系中处于宏观管理与相对中立的地位,可从法律上 明确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统一平 台,研发高效便捷维权信息数据处理系统;其次,银行 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协调处理金融 消费领域的各类纠纷,促进公平合理金融消费环境的 形成;再次,建立金融仲裁机制,对涉及金融消费者的纠 纷通过仲裁机构加以解决。最后,作为司法解决手段, 应该考虑建立专门的金融法庭,根据金融纠纷的特点, 明确司法程序,提高司法效率。

总之,对金融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是市场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对纠纷案件进行及时且准确处理,是规范金融秩序的需要,是化解金融风险防范的需要,也是规范市场行为的需要,它能够为公平、公开、公正且竞争有序的金融环境的创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ZP)



基层央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韩玮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2013 年 3 月 15 日《征信业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征信业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对于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对个人征信状况重视程度的提高,基层央行在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逐步凸显,亟须加以完善和改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量查询信用报告增加了基层央行运营成本。 基层央行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工作,既极大地方便了本地区居民对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又有效地提升了百姓的个人信用意识。但是随着人们对个人信用报告需求量的不断加大,到基层央行办理查询的人数与日俱增,造成基层央行征信查询压力增大。多年来基层央行人员紧张,业务量大,而征信查询业务需要一个专人办理,在一人多岗的情况下,导致其他业务的开展受到牵制。同时,在免费查询的情况下,基层央行既要为查询人提供查询申请表,还要消耗大量打印用纸,并需要频繁更换打印机的粉墨等耗材,这些支出在基层央行费用紧张的情况下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二)个人对办理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流程不熟悉。个人到基层央行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时,绝大多数人对业务办理流程不熟悉。有的人不知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的人查询个人的信用报告填表时填了好几张申请表,有的人对表格填制的内容不清楚,错误百出,有的人不知道是免费查询,有的人不知道查询的是什么。查询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指导和解释,导致基层央行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工作效率低下。

(三)部分查询人法律意识不强。《征信业管理条例》 正式颁布实施,使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有法可依。当 查询人发现自己的信用报告有不良记录时,往往要求征 信查询人员给予更改,或者想自己出去复印更改。

(四)基层央行信用报告查询工作压力大。基层央行目前不仅为不能联网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还负责社会大众为了解个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工作。有的人能在商业银行办理征信查询的,却被告知需要到当地央行办理查询,这使基层央行信用报告查询量不断攀升,给信用报告查询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目前,大部分人群进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都是用于向

银行申请贷款,有的人想在办理贷款前查询一下个人的信用记录,暂时不借贷款,由于个人信用报告有一定的时效期,个人信用报告的更新间隔是一个月,当个人办理贷款时,如果个人信用报告失效,必须重新查询,这样一来,就会造成资源的无为浪费。

(五)客户存在短期反复多次查询现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指出,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在实际操作中,因目前申请人到央行查询信用报告不收费,部分客户主观随意性较大,有的在短期内(如当月)多次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有的几天内反复要求查询,一定程度上造成央行资源的浪费。有的人不问清楚贷款银行需要几份信用报告,常常因为缺少,再次来央行办理查询,有的人仅仅是为了了解自己的信用记录而频繁查询,这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柜台查询压力的增加。

(六)征信查询人员素质难以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 在实际工作中,基层央行征信管理岗通常配备 1 名专 职人员,有的则另外聘用 1 名劳务用工负责信用报告 查询等事宜,这种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与当前征信工作 的要求极不匹配。一方面由于劳务用工和专职人员都 属于同一部门的人员,存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 矛盾,难以保证监管的独立和客观。另一方面,根据《征 信业管理条例》规定,接到客户投诉后必须在一个月内 予以答复,但目前基层央行并没有配备专门的投诉处 理岗和行政执法人员,因此,在接到投诉后,能否按照 要求及时开展行政调查存在一定的困难。随着投诉事 件以及其他征信管理工作的不断增加,基层央行在征 信履职过程中,往往出现力不从心的现象。

二、对策建议

(一)基层央行应做好征信查询业务流程公示工作。 为了提高个人信用查询工作效率和效果,避免给信用 报告查询申请人带来不便,基层央行应将业务办理流 程进行张贴、向社会公示,并张贴表格填制样本,对表 格中不明确的内容也进行张贴提示,如各地区(乡镇) 的邮政编码等。

(二)对个人查询信用报告实行有偿服务。为减轻基层央行办公经费紧张的压力,避免查询申请人查询信用报告的随意性,降低征信查询人员的工作负担,建议人民银行总行考虑适时制订个人查询信用报告工本费收取标准和办法,对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实行有偿服务。

广角

金 融

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信息化建设探析

(内蒙古财经大学 呼和浩特 010070)

一、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

(一)核心系统和信息系统自动设计。内蒙古地区 各家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几乎所有服务产品的信息 系统,都是各家银行总行自行组织单独设计开发的,甚 至全套引进国外系统, 每家银行的信息系统尤其是应 用软件系统都是非商品化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 用社只能在此基础上各自单独设计开发应用系统,这 必然造成信息化建设投入高,开发周期长、运行维护难 等问题。即便全国性大银行能承受,规模较小的城市商 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也难以承受。造 成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是金融标准化工作不适应业务 及信息化发展要求。各家银行的业务规范、管理规范不 一致,包括金融业务的基础数据元、管理工作的基础数 据元等都没有规范化、标准化,相关的业务管理流程更 不规范。因此各银行只能自己单独设计开发应用系统, 而无法采用商品化、成熟的应用系统经过客户化形成 自己的系统。

(二)系统接口采用外包机制。一是这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不健全,如银行何种业务可以外包、何种业务不可外包、何种业务不可外包、何种业务不可外包、何种业务经过批准可以外包等,都缺乏清晰、明确的规定,银行的数据处理中心可否外包给外资企业、可否放置境外等,也都缺乏明确、严谨的法律监管规定。对此,日本、韩国等都明确规定,其银行的数据处理中心不能放置境外。二是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或运行维护管理外包后,如何切实依法加强对承包商的协调与管理,如何切实保证盯系统的可用性和安全性,如何切实保证银行核心数据和敏感资料的安全和保密等也存在不少问题。

(三)关键设备的配置缺乏标准。目前,内蒙古地区

(三)加大对《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宣传。基层央行应借助网络和电视等方式,借助宣传手册、图片展览、光盘播放等手段,加大对《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并建立宣传活动的长效机制,将人们最为关心的征信知识送出去。

(四)规范征信查询业务办理。基层央行征信查询人员应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进行业务操作,办理查询时,必须要求查询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制申请表,在信用报告上,逐页加盖信用报告查询专用章,防止查询人私自更改报告中的不良信息,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五)加强征信管理队伍建设。基层央行应强化对

中小银行信息化所用的大型主机、高端服务器(小型机)、高端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都由各银行自行采购,品牌众多,各设备公司在其产品中大量使用自己的私有通信协议,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而且各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较低,不利于民族工业水平的提高。建议国家进一步重视高信息技术关键产品标准的制定,向国产品牌倾斜,提高国产品牌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积极推动中小银行信息化从设备到系统解决方案的国产化。

(四)金融标准结构不尽合理。全国金融标准存在 老化、缺失和滞后的现象,如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业务 发展迅速,内蒙古各商业银行积极准备开展这些业务, 但相关业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尚未正式发布。

二、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中小银行业务创新能力不足。信息技术的应用一方面极大降低了行业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又促进金融产品和工具的开发应用,克服金融运作时间和空间上的障碍,使金融交易和服务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目前,中小银行由于受到地域限制,业务范围相对较小,与客户的沟通渠道也较狭窄,相对于大银行来说,中小银行业务创新缺乏动力。内蒙古地区的中小银行主要是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些地方性的金融机构本身规模较小,很难将业务扩展到区外,导致了信息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服务范围狭窄。另外,信息化建设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障碍,比如与信息化相关的制度环境、技术设施等不能一步到位。因此,加强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创新势在必行,同时,创新还必须结合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的不同特点来进行。

(二)中小银行的人才培养问题严重。内蒙古地区 中小银行面临的人才问题主要有两个:—是人才流失问

征信岗位人员普法教育,在深入学习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相关规定、《征信业管理条例》之外,还应当组织学习《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征信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客户提供异议方面的满意答复。

(六)普及互联网查询。江苏、四川、重庆等六省已 开通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查询人自己可 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互联网查询个人信 用报告作为人行一项全新服务项目,因安全、便捷越来 越为社会公众所接受和认可,应尽快在全国推广应用。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ZP)



题,二是人才培养问题。银行信息化的实施需要既懂银行业务,又懂信息技术以及信息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我国这方面的人才非常匮乏。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面临的人才问题主要是缺少专业化的信息技术人才以及对全员的信息化培训不能满足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内蒙古地区信息类人才尤其是高级人才远不能满足需求,人才分布不合理,基层信息人才严重短缺,人才流失问题严重,又缺乏留住人才的机制。同时,这类科技人才也是其他企业或部门所青睐的对象,这就更加大了人员变动的几率。另外,科技人才的培养是成功实施银行信息化的关键,是一种综合素质的培养,因此,只限于产品系统具体功能方面的培养是远远不够的。

(三)中小银行信息技术投资结构不合理,资金投入缺乏规划和管理。一方面,中小银行只将一小部分信息化投资用在了软件和服务方面,而将大部分投资花在了硬件基础设施的购买上,这导致了硬件设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其中对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和管理缺乏长远规划,造成了信息化建设缺乏高素质人才,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的盲目性。另一方面,中小银行在信息化建设中缺乏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经验和方法,还不能做到准确地把握投资方向,因此导致了资金投入浪费和不足并存。资金投入问题同样很严重,中小银行在信息化建设上的重心定位不准确,没有重视硬件设施的应用,也就不能为银行经营增加价值。

(四)数据资源有效应用程度低。我国银行业信息 化过程中数据资源没有得到有效的应用主要表现在三 个方面:一是信息系统没有整体规划,银行内各部门基 于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纷纷开发各自独立的信息系 统。因此,系统间信息很难共享,不能适应银行经营管理 的需要。二是系统集成化程度低,信息资源缺乏合理规 划。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出现数据库标准不统一、编码 不一致等问题,这样信息资源就很难共享。同时,不同经 济部门、不同行业之间的网络尚未形成,因此也不能实 现相互的信息共享。三是我国大多数中小银行对员工信 息化培训、信息化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以及信息化的 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和标准规范等方面的规划和管理不 够,随着信息技术和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小银行出 现了管理滞后的现象。

三、加快内蒙古地区中小银行信息化建设的对策 建议

(一)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将科技与业务相融合。针对中小银行业务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好的解决方案就是成立专门的业务创新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由于中小银行管理层次少,信息传导机制灵活,所以能够很好地掌握产品市场情况及潜在的风险,这样业务创新部门与其他部门在业务和技术的结合上可做到分工明确、有效配合。另外,在科技发展方面,要尽量采用已经成熟的新技术、新方案、新策略。重要的一点是要将前后台有效分离,这样才能更好地支持金融

业务创新带来的信息需求的变动。最后,为方便新业务的推出,还要建立高效灵活的管理信息系统。

(二)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重视人力资源规划,多种方式培养人才。一是要积极引进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除了经济激励,更重要的是培育正确的企业文化,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二是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做到有重点的培养,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在人员的任用上,要做到人尽其才,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员工的潜能。

(三)加大信息科技方面的投入。中小银行要根据不同的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做出不同的资金规划,做到各类应用系统投资结构的均衡。针对很多中小银行将大量资金投资于硬件设施上,而软件开发与应用以及科技人员培训等方面却投资不足的问题,内蒙古地区的中小银行要更加注重投资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大科技方面的投入。

(四)通过联盟打造 IT 共享服务平台,解决中小银 行发展的信息化瓶颈。就内蒙古地区来说,中小银行内 部以及相关部门由于自身业务的需求,各自开发独立 的系统,造成信息不能共享。针对这一问题,内蒙古地 区的中小银行要想得到长足的发展,一个比较好的方 案是借鉴城商行联盟的做法,通过打造 IT 共享服务平 台,解决中小银行发展的信息化瓶颈。城商行打造的这 一 IT 共享服务平台主要是从事银行 IT 系统和金融产 品研发、数据运营维护、支付结算及运营平台服务、信 息科技咨询等业务。据测算,由合作联盟统一开发 IT 平台,可将研发成本节省至各行分别开发费用的五分 之一左右,这样,就降低了中小银行的开发运营成本。 这一平台在保持了高度稳定性的同时还增强了中小银 行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借鉴该做法的同时,要注意该平 台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业务发展不平衡、规模效应 尚不明确、可持续发展机制尚未完善等。

(五)强化信息安全建设,信息化发展战略要做好 安全控制。一是要建立专门负责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 监督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与其他部门相隔离开 来,更好地制定信息安全策略和安全管理制度,更有 利于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二是要对症下药,做好 技术防范和管理防范,其中,重要系统要实行双机热 备,防范 IT 设备风险,加强逻辑控制。另外,还要不断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执行的力度。三是在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中小银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 力、投资回报等具体情况设计合理的灾难备份方案, 这样,一方面可以更好地解决中小银行面临的灾备问 题,另一方面还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规范管理。 最后,还应该完善银行业信息安全应急恢复体系,以 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加大应急技术支持和援救力 度,加快业务的恢复速度,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 享,保障金融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行。

(责任编辑:赵勇)(校对:ZL)

68

金 融

商业银行现金清分业务发展问题的研究

王卫东 张志勇 王健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包头 014030)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上人民币现金流量持续增长。为了提高人民币形象,中国人民银行越来越重视对流通中人民币票面整洁度的要求,加上人民币假币频繁干扰,因此现金全面清分非常有必要。商业银行作为现金投放的主要窗口,纸币处理量很大,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和加强残损币回收工作,提高现金处理效率,商业银行现金清分业务实现竞争优势,同时也为满足银行自助设备配钞的需求,提高商业银行现金清分业务的发展趋势提出一些建议仅供参考。

一、商业银行现金清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一部分商业银行如工行、建行、中行、交行等已陆续使用清分流水线设备进行集中现金清分,另外一部分商业银行由于种种原因,还不具备对回笼现金全额清分的能力,对外支付现金的质量相对低一些,总体上现金清分的质量参差不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人力资源紧张。商业银行现在的功能并不是传统的存取款业务,银行为了加强竞争力,新业务层出不穷,各项经营指标比较重,而前台人员由于业务经营指标压力较大,能够真正投入到前台现金业务的人力严重不足,对收付的现金根本没有时间实现全额清分,只能交到中心金库集中处理。导致中心金库清分整点压力加大,要达到全面清分,银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人员紧张矛盾突出。

(二)清分设备普及度不高,清分机功能有待完善。现金清分机的推广与应用,大大提高了银行现金处理业务自动化的水平。但从总体上来说,目前的清分设备在使用及合适的定位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小型机不能有效满足中心金库对人民币清分及反假功能等更高层次的需求,大型清分设备生产能力有限,并且局限于20

元以上币种,10元以下不能够清分,导致现在大票面清分还算正常,小票面清分难度比较大,使得清分设备未能充分发挥出最大经济效益。

(三)库存限额考核力度加大,对实现全面 清分带来很大困难。商业银行为追求经济增加 值,对库存现金实行了限额控制。中心金库作 为全行的库存现金压缩执行部门,负责全行库 存现金统筹调配,并执行库存限额计划。一方 面要满足营业网点提取现金的需求,另一方面 还要严格控制库存限额。对于营业网点上交的 回笼现金加大清分整点速度,及时将多余款项 缴存人民银行,这样导致全面清分难度加大。 以某行为例:现在现金中心即要完成 1500 万 元上门收款整点清分工作量、又要完成 1500 万元 ATM 备用钞的挑钞工作、还要尽力压缩 库存,完成日均上缴人行款 2000 多万元的整 点清分工作、并要及时清点网点日均 2500 万 元的上缴款,2012年全年上缴人民银行款为 42.43 亿元, 上缴款项全部通过现金中心清分 整点后上缴。

二、商业银行实现全面清分需采取的措施

随着执行人民银行《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传统的手工整点钞票明显不适应现状。而人民币新的流通标准已开始实施,执行新标准,落实新标准银行必须走机具化、现代化清分之路,随着商业银行中心金库集中清分模式逐渐被采纳接受,需从以下几点做好现金清分工作。

(一)现金清分整点业务外包,由专业公司 来承担此项业务。随着银行外包业务涵盖面的 不断扩展以及银行自身发展需求的不断变化, 许多新的业务外包模式应运而生,现金清分外 包业务正在被越来越多的银行所关注。所谓现 金清分外包业务是指银行将原本由金库或现 金中心负责的现金清点工作交由第三方专业 性服务公司来做,让其对所在地区商业银行的 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的所有现金进行集中统



一清点处理,现金处理对于银行来讲是一项繁 重的工作, 也是现金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银行将现金清分业务外包,可以极大地降低设 备的购买和维护费用,同时也可以减少人员管 理及监督成本,还可以将现金清分中存在的风 险转移出去,现金清分整点外包,对减轻前台 工作压力,支持网点营销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 用,缓解了人员压力,降低了成本。以包头建行 为例,该行于2009年实施了现金清点外包, 2010年至2013年4月, 共完成清分326557 捆,月均清分9000捆,差错率控制在合同规定 的范围以内,在合同执行中该行加强对外包服 务人员的管理,实时监督外包工作质量,及时 处理业务操作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并制定外包 业务相关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业务中存在的 风险点。

(二)加大清分设备的研发,提高清分效率, 实现全面清分。清分机的推广与应用确实给银行带来了帮助,通过清分机能够迅速普及,减轻人民银行整点、清分压力。建议厂家加强对清分机的升级管理,生产出防伪性能更好,更符合银行各项需求的清分设备,为银行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此外,建议机具厂家还要进一步提高售后的服务质量,确保机具出现故障能够及时维修,使银行工作效率不受到影响。

(三)人民银行作为现金管理的职能部门, 应加大协调、管理、督促作用,全面提高市场人 民币的整洁度,共同做好现金清分工作。人民 银行关于《不官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的实施, 其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民币形象,保证人民币质 量,同时也是为了加强公众对人民币的爱护意 识。在选择使用清分设备时各家商业银行可与 人民银行保持一致,使"七成新"的标准统一。 全面推动金融机构回笼券整点及清分工作,辖 区内商业银行逐步加大现金清分整点设备的 投入,稳步提高钞票清分比例,力争在两年内 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送缴人民银行的现金全 额清分。以包头为例: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 行按照总行要求,10元及以上面额必须在 2013年7月1日前实现全额机械清分,5元及 以下券别如不适合机械清分,可以组织手工清 分。2013年7月1日起,各金融机构未经清分 的钱捆不能缴存人民银行发行库;2014年1月 1日起, 县级以下银行网点未清分钱捆不能缴

存当地人民银行发行库。并制定了《包头市银行业人民币流通管理奖惩办法》,依据人民币收付业务考核评价办法,采取日常考核、月度通报、年终评比,奖优罚劣的方式督促各家金融机构将工作落实到位。

三、对现金清分业务的建议

(一)严格市场准入和业务考核。由总行指定专业公司来承担此项工作,在管理上出台实施细则便于此项工作的开展。明确开办人民币清分业务社会机构的准入条件、审核标准和程序,严把社会化清分机构的市场准入关。同时,制定系统的业务操作考核标准,包括制度执行情况、操作流程合规性、业务风险及应急管理、人员管理、人民币现钞清分质量、机具稳定性及识假挑残能力等项指标,并严格考核,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强制要求其退出。

(二)加大清分设备的研发。现在的清分机 具只能清分大面额现钞,对小面额现钞不能清 分,建议加大研发清分机具清分现金面额的全 面性,保证现金清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大加资金投入,明确各参与方责权利、推动现钞清分化外包进程。当地银行业机构和社会机构通过签订规范的协议,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强化责任约束。根据业务量大小分摊费用,社会机构负责清分复点所需设备和人员培训管理,与银行业机构签订安全控制协议,并派员清分。

(四)建立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以人民银行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建立健全人民币社会化清分、复点、交接等规章制度,内容涉及工作职责、业务管理、操作程序、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确保制度覆盖全部业务和每个具体操作过程。同时,建立定期梳理制度和评估机制,针对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定期对原有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的全面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五)建立人民币数据处理中心。通过社会 化清分中心,将采集到的人民币冠字号码信息 实时上传至人民币数据管理中心,通过中心可 掌握每一张出入库人民币的冠字号信息,从而 实现人民银行对流通中人民币冠字号码的动态 监控和信息查询,为假币流通控制及误付举证 等提供可靠依据。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金 融

广角

对兴安盟农村牧区金融服务的思考

马春晚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 300160)

一、兴安盟农村牧区金融发展现状

(一)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目前,兴安盟县域地区拥有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 5 类 24 家金融机构,共有网点 151 个,从业人员 1630 人;拥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财险、安华农业、平安、太平洋、中华联合等六类 28 家保险机构,网点 60 个,从业人员 640 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初具规模。

(二)存、贷款等主要金融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12 年9月末,兴安盟县域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余 额为 915545 万元,占全盟全部金融机构存款的比重为 32.51%,比年初增长了 18.6%;涉农贷款余额为 562620 万元(包括粮棉油收购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和部分基 础设施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38.52%。按 照贷款的发放机构划分,国有商业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为 3000 万元,占全部涉农贷款的比重为 0.2%;农业发 展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49127 万元,占全部涉农贷款的 比重为 3.36%;农村信用社涉农贷款余额为 177918 万元,占全部涉农贷款的比重为 12.18%。

(三)民间金融大量存在逐渐成为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近年来,虽然正规金融业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增长较快,由于受诸多条件限制仍然无法满足"三农"发展的需求,民间金融以其借贷形式灵活、手续简单日益成为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民间借贷在农村地区广泛存在,利率水平近年来有所下降,已从原来的月利20%~40%下降到目前的15%~25%,但借贷成本依然较高。民间借贷金额主要集中于1000元~10000元不等。民间借贷现象在贫困地区较多,鉴于其方式灵活、手段隐蔽,目前整体规模无法准确统计和测算。

二、农村金融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金融机构网点撤销过多,从业人员减少,难以为"三农"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目前四家大型商业银行中,中行和建行已完全从县域退出,工商银行在县域还有3家分支机构,县以下地区只有农业银行还保留3家机构网点。在四家大型商业银行收缩县域营业网点的同时,部分农村金融机构也将一些风险较大,效益较差的网点进行了撤并,致使一少部分农村地区出现了金融服务真空。2012年9月末,兴安盟无金融机构网点的苏木(乡、镇)有2个,约占全部乡镇总数的2.54%。兴安盟98%以上的乡(镇、苏木)仅有一家金融

营业网点,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平均每 1.5 万人拥有 1 家金融机构。一些农村基层营业网点人员较少,多为 6~8 人,很多基层信用社每名信贷人都要负责 3~4 个村或(嘎查),涉及农户约 400~1000 户,有限的人力难以为"三农"发展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机构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缺位,大量资金 逆流,信贷资金投入明显不足。截至9月末,兴安盟农 村信用社累计投放各类农业贷款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了 50.95%, 然而这仅满足部分农户的种植、养殖需求, 其 它方面的消费需求仍然无法满足。据了解,有信贷需求 的农户和小企业占比高达80%以上,目前只能满足其中 30%左右。目前,四家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农业发展 银行在拓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 综合开发等业务方面进展缓慢,截至 2009 年末,剔除粮 食收购贷款,上述各项业务贷款仅为49127万元,商业 性金融服务仍不到位。农业银行虽已股改完毕明确定 位,但"三农"业务试点才刚刚开始,大范围铺开仍需时 日。邮储银行由于受网点和人员限制,在广大农村地区 进行大量信贷投放短期内还难以实现。村镇银行、农村 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目前在兴安盟只 有1家,支农的重任主要由农村信用社承担。但农村信 用社由于受自有资本金少、资金实力弱、历史包袱重等 因素影响,难以向"三农"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与此相 反,由于信贷投放的非农化,导致县域内工商银行、农业 银行和邮政储蓄 3 类机构信贷业务萎缩, 大量资金逆 流,导致支农信贷资金紧张局面进一步加剧。

(三)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占比高,贷款质量较差,严重影响支农作用的发挥。作为兴安盟支农的"主力军",农村信用社由于多年来受政策、体制、管理方式以及经济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各项业务发展缓慢,沉重的历史包袱和大量的不良贷款导致信贷资金流动性和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可用资金少,资金周转困难大,信贷资金供给能力严重不足。低下的资产质量不仅影响到支农作用的发挥,甚至已威胁到个别信用社的生存和发展。

(四)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低,创新能力差,不适应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一是风险管控能力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中普遍存在"一紧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经营理念落后,营销意识淡薄,贷款过分依赖抵押担保,不注重贷前调查和



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粗放。二是缺乏良好激励约束机 制。目前,大多数农村金融机构为降低经营风险在严格 贷款条件的同时, 普遍实行贷款第一责任制和贷款责 任终身追究制,这种刚性的信贷管理措施使部分信贷 员认为"多贷多风险,少贷少风险,不贷无风险",一定 程度上制约了农村信贷资金的有效投放。三是不注重 市场开发和信贷产品创新。当前金融机构仍习惯于"买 方"市场,不注重也不乐于开发市场,创新信贷产品。据 了解,现在约有近四分之一的农民想发展养殖业,增加 投入,但由于贷款额度小、周期短和甚至没有这方面的 贷款项目而实施不了发展的愿望。农户普遍反映,目前 信贷产品、授信额度、期限等不能满足大多数农村种养 大户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信贷资金需求,广大农户普 遍希望金融机构能够按照农户的生产经营周期来制定 农业贷款的期限,放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户担保贷 款等信贷品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五)农业保险业发展水平较低,风险的补偿作用不明显,对农业贷款风险的缓释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一是对农业保险的宣传不到位。很多农户对农业保险缺乏应有的认识,有些地区农户甚至对保险的作用和如何赔付都一无所知。二是农业保险服务的领域不够广泛。目前种植业保险只对玉米和大豆等主要农作物进行保险,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6.6%。三是保险的补偿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种植业保险理赔"平摊"现象比较严重,一些受灾农户遭灾后,仅得到每亩8~12元的补偿,远远低于成本投入。四是服务工作有待规范,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出险勘查不及时,理赔不到位,现有人员力量远不能适应农业保险工作的需要,农业保险工作亟待规范。

(六)服务农业保险的机构匮乏。目前只有安华保险公司和中华联合保险公司两家开展种植业保险。其中安华保险公司负责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负责科右中旗和农场局,两家公司不介入对方负责区域,性质上仍属独家经营,属于有选择地进行保险。政策性保险政府拿大头,农民拿小头,还没有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商业性、竞争性保险。这种单一运行方式对农民保险业发展不利。

三、积极拓展金融服务"三农"的途径和方式

(一)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一是积极着手组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应大力倡导和协调有关各方积极筹建诸如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等地区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市场需求原则,积极、稳健地开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引进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等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弥补当地农

村金融服务不足。目前,突泉县村镇银行已开业,扎旗 村镇银行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到 2015年,力争实现村 镇银行覆盖各旗县市。二是通过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引 导和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目前我盟已批准开业的小 额贷款公司有5家,14家正在审批中,将要实现全盟6 个旗县市都有2~3家小额贷款公司。三要促进农村担 保业的发展,通过招商引资、给予优惠政策等措施,建 立农业担保公司,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大 户融资提供担保,解决贷款难的问题。四要大力促进和 规范农业保险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向纵深推进,督 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发挥保险补 偿功能。进一步扩大农业农村保险。扩大农牧林产品试 点品种,完善保险条款;提高政府财政保费补助比例等 措施,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户参保比例。鼓励 和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其他涉农保险业务,进一步 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保险在金融服务"三农"中 的重要作用。

(二)增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实力,积极推进组 建农村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 革。地方政府要采取各种法律和行政手段协助信用社清 收和化解不良贷款,特别是乡村两级债务,努力增强其 赢利能力。通过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入股和吸收各种涉农 资金存款等形式增强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 本,不断增强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农 村信用社服务"三农"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系 统要充分利用"点多面广"的优势,坚持"小额、流动、分 散"的方针,大力发展农户、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经济 组织和农村小企业贷款。积极拓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 联保贷款等贷款方式,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 要将各旗县市农信社支持"三农"的贷款规模和增量纳 人考核体系,确保对"三农"信贷投入的稳定增长。乌兰 浩特市信用联社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入股,增强资金 实力,尽快组建乌兰浩特市农村商业银行。

(三)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支农的骨干和支柱作用, 争取其长期信贷资金的支持。积极开展我盟与国家开 发银行的合作,运用开发性金融产品,支持农村基础设 施、农业产业化、农业资源开发、扶贫小额信贷等领域 的发展。农业发展银行要在支持国家粮油等主要农产 品储备体系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拓展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开发等 业务,努力提高服务"三农"的支持力度。农业银行要准 确把握新时期农村经济的新变化、农村金融需求的新 特点,结合当前农业银行"三农"业务的现状,有针对性 地提出新市场定位下"三农"业务创新的策略选择和政 策建议。要积极推进"惠农卡"业务,发挥"惠农卡"结 算、支付、贷款的多项功能。邮储银行发挥网点渠道优 势,扩大小额贷款试点范围,推动小额贷款扩面增量工 作,将资金更多地返还农村;要到苏木乡镇建立网点和 发展业务,扩大农户联保贷款、农户保证贷款的规模,

金融广角

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刻依东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市 010020)

一、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现状

(一)中间业务的总体规模。我国商业银行传统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中间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大量外资银行涌入我国市场,导致银行市场的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给我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为了应对这种冲击,商业银行逐渐开始发展中间业务。

(二)中间业务的构成。中间业务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的金融产品非常丰富,不仅包含结算类等密集型劳动业务,同时还包含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承诺担保以及理财业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业务。但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技术水平仍然较低,中间业务主要还是依靠附加值与技术水平较低的现金、结算以及清算管理,而在承诺担保、对公理财以及资产托管等具有高额附加值的中间业务方面的比重仍然偏低。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存在的问题

切实发挥其商业金融支农服务的生力军作用。

(四)积极探索解决"三农"贷款的抵押担保问题。 一是探索实施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制度。进一步推广 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不断加强对农户日常 经营管理、信用情况的了解。由授信小组对农户进行信 用评定,再根据农户经济状况和信用程度确定贷款期 限和额度,小额信用贷款额可由各地灵活掌握。贷款发 放应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 的管理办法。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帮助低收入农牧 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增加收入。二是大力推广农牧 户、个体工商户、微小企业联保贷款。由居住在本区范 围内的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有借款需求的借 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银行信用社按"多户联保、按 需贷款、到期还款、强化管理、控制风险、共同发展"的 原则,对联保小组成员提供贷款。三是积极探索农房抵 押贷款试点。农户房产在相关部门登记,向农村信用社 等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根 据有关规定,自主确定贷款。各地要在试点的基础上总 结经验,完善办法,逐步推广。四是探索农村集体非农 建设用地流转与抵押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 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可以进行流转。探索开展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一)对传统的中间业务依赖过大,中间业务作用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利率非市场化的情况导致我国商业银行中的存贷款利差—直占据较大的比重,根据当前一年期存贷款的利率来进行计算,利差已经达到了306个基本点,这就导致我国商业银行更愿意发展一直以来沿用的资产负债业务来获取收益,期权、利率互换以及期货等相关业务还没有充分开展起来,中间业务的比重一直难以上升。反观国外一些发达国家中的金融体系,相对更为重视收益较高且规避风险效果良好的新型中间业务。

(二)业务规模小,范围比较窄。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品种相对较为单一,拓展的程度较低。一是品种单一问题,例如农信社的中间业务,当前仍然停留在结算与代理方面的业务,只能简单地为客户提供一些中介方面的服务,而关于代客理财、担保、信息服务、财务顾问、评估以及咨询等新兴中间业务基本没有涉及到,

使用权或经依法流转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五是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以森林资源资产抵押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创新,完善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五)进一步形成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合力。要加大财政对支农支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享有财政资金补助奖励的支农支牧项目,由支农金融机构根据条件和项目需要配以农牧专项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据当地或项目开发的投资规模、偿还能力、信用程度、自有资金比例确定配套信贷资金。农口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安排涉农资金补助奖励时,可将相关项目推荐给支农金融机构。对各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小额贷款,农村大学生创业贷款等涉农创新业务,盟级和旗县市财政要根据具体试点情况和各地财力情况,安排贴息补助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开拓业务,扶持弱势群体创业创新。

建立农牧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盟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农牧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旗县市可根据当地财力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对农牧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按照"专款专用、结余留成、滚动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专门用于各类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服务"三农"贷款和担保的风险补偿。

(责任编辑:赵琳)(校对:ZL)



导致中间业务的品种无法开展多元化的服务,当然也就不能吸引到黄金客户;二是档次较低,一般性业务偏多,涉及到中高档的业务非常少,而且手续非常繁杂、流程偏长,比如在代理业务这方面,仍然局限在为一些企业代发工资或者一些代收费用等,而在结算业务方面,通常只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些转账、现金以及汇款等简单的服务,并且中途耗时较长;三是范围狭窄,受到业务与服务方面的区域制约,服务的对象通常局限于辖内农户以及开户的企业,导致中间业务的收益性降低。相较于国外,发展仍然较为缓慢,还没能形成规模效应。

(三)中间业务发展层次比较低,发展不健全。尽管 我国各个商业银行已经加强了高层与中层产品方面的 开发,然而这些业务的品种仍然较为集中,并且较为相 似。上海银监局曾经提出过,当前我国中资商业银行的 中间业务仍然存在产品类型单一、层次低等不足,这些 中间业务大部分都聚集在银行卡、代理收付、票据承兑 以及汇兑结算等收益水平偏低、占用大量系统资源与 劳动的产品上,而在运用金融经济人才、信息以及技术 等软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中高层次方面的服务几 乎没有,可供客户选择的产品非常有限。

三、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对策

(一)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过渡。政府主导模式 指的是在政府强制执行的环境中各个商业银行之间在 中间业务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我国商业银行到目前为 止只经历了十多年的商业化进程,国家对于这个进程 的影响非常明显,这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倘若国家完 全介入到进程当中,那么只会得到相反的效果,对于当 中一些可以通过市场自身解决的问题来说更是如此。 国家在这里要做的是制定好对应的规则,并且针对市 场进行有效的监督,而实际中的问题应该通过市场竞 争的方式让商业银行之间自发走向合作的方式。

(二)促进银行业逐步向"混业"发展。尽管分业监管与分业经营能够有效地预防金融风险,然而通过金融市场化程度逐渐提升的种种迹象证实,该种体制已经开始逐渐出现松动的状况,比如保险基金能够进入股市等。我国银行市场要想尽快赶上国际银行市场,应当逐渐加快实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步伐。

一方面,推动银保合作与银政合作,从更为宽广的 层次与领域上去拓展合作类业务。比如深化发展与上 市公司兼购对应的融资业务;努力发展咨询顾问类的 业务,发展基金托管类的业务。而商业银行与保险行业 方面的合作也不能局限于当前单纯的争取存款与代收 保费等简单的业务,应当在技术、资金以及业务等各个 方面寻求新的契合点。

另一方面,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应当成为我国综合经营的第一选择。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是一种全新的组织制度,是将资金融合作为纽带,把保险企业、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进行组合,从而产生一个全面的

合作模式,产生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同时通过相互之间较为独立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跨业经营,因其同时具备传统分页经营与现代化综合经营的优势,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力。

(三)加强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建设。商业银行必须要加强队伍方面的建设步伐,并且要注重培养发展中间业务所需要的"通用型"人才、"管理型"人才以及"专家型"人才,从而有效加强中间业务的凝聚力。此外,还应当适当引入稀缺专业方面的人才,鼓舞内部员工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来获取各种职业资格证,构建一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中间业务人才队伍。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实务培训与理论知识培训两者相融合的措施,加强对于中间业务操作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于从事中间业务产品一线营销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从而逐渐培养一支拥有保险、理财、证券等复合型知识的人才队伍。

商业银行在做好人才培训工作的同时,还应当注 重高端人才的激励制度,倘若只重视培养人才,却不能 留住人才,完全就是做无用功。所以,制定一套科学合 理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是当前各个商业银行接下来需 要提上议事日程的重要问题。

(四)制定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市场营销策略是连接产品与市场的桥梁,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可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企业的竞争力。目前,无论是在中间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上,还是在中间业务宣传费用的投入上,各行均存在明显不足,银行并未对中间业务的营销予以充分的重视,导致社会并未真正认同银行业的中间业务,也未形成相应的需求。以交通银行对太平洋卡的宣传为例,交通银行于2001年9月实施了太平洋卡的营销活动,通过马路宣传的方式,在"一卡通"、"全国通"大面积普及的前提下,太平洋卡的认可度与需求量均显著提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需要站在战略的高度为其自身制定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让中间业务面向基层、面向客户、面向市场、面向产品,以扩大其自身的市场占有率。这包括制定差别营销战略,建立与营销机制配套的营销机构,重视关系营销。

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确定以效益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策略,明确近期以代理业务为主、中期以资产业务为主、长期以金融衍生产品为主的发展步骤。近期要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服务水平、增加科技投入、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竞争实力为重点;中期以慎重培育和发展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中间业务为重点;长期以发展高效中间业务为重点,逐步实现中间业务高效益、低风险的两大发展目标。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是世界银行业的总体趋势,有利于银行加快体制改革步伐。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在经历了入世和这次美国的次贷危机的考验后,正逐步完善,充分发挥中间业务的作用。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74

金 融

广 角

新形势下县域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策略选择

——林西县个案分析

租烟军 刻向华

(中国人民银行林西县支行 林西 025250)

内容摘要:近年来金融机构纷纷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县域金融机构较为齐全,金融机构间出现信贷产品雷同,存款资源较为稀缺,机构间竞争加剧等现象。本课题针对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在竞争加剧,地方政府鼓励将存款用于当地背景下,如何改变信贷产品单一、经营缺乏灵活性、在县域内缺乏竞争力的现状,利用数据对比的方式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一些解决建议。

关键词:县域经济 国有商业银行 经营策略

一、 近年来金融机构经营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赤峰市林西县共有存款类金融机构 9 家,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5 家,分别是工商银行林西县支行、农业银行林西县支行、中国银行林西县支行、建设银行林西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林西县支行。2010 年以前,林西县共有存款类金融机构 6 家,自 2011 年起新增存款类金融机构 3 家,使林西县成为金融机构较为齐全,金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城镇。

从林西县金融机构经营的总体情况看,近年来,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余额均稳步增长,各家金融机构发展势头良好,原来包袱较重的国有商业银行经过股改,甩掉包袱,经营均有较大起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抓住机遇,规模扩张较快,经营效益较好,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区域性商业银行作为新生力量也正以较快速度发展。截至 2012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4.6亿元,比 2002 年增加 39.27亿元,增长了 736.74%。各项贷款余额 24.99亿元,比 2002 年增加 19.77亿元,增长了 378.59%,各年度不良贷款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存款准备金率、备付金率等指标均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

二、 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现状分析

(一)从存量方面分析。从统计表可以看出,自 2002年到2012年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长了 736.73%,各项贷款余额增长了378.59%,而国有商 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长了565.07%,各项贷款余 额增长了82.45%。无论是存款余额,还是贷款余额, 国有商业银行的增长速度都远低于全金融机构的平 均水平,而存款增长速度远快于贷款增长速度。从单家金融机构比较分析,工商银行林西县支行贷款余额出现负增长,增长率为-13.4%,存款余额增长率为349.93%;农业银行林西县支行贷款余额增长率为27.53%,存款余额增长率为67.21%;建设银行林西县支行贷款余额增长率为808.85%,存款余额增长率为638.65%。

自 2002 年到 2012 年国有商业银行各项存款占全金融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61.69%、61.99%、62.18%、60.69%、61.85%、56.69%、53.06%、58.16%、53.62%、49.6%、49.04%;国有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占全金融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54.03%、57.17%、49.65%、43.53%、32.28%、23.85%、11.01%、22.83%、24.38%、21.54%、20.6%。

由以上数据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存贷款余额占全金融机构的比例较低,辖内5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占金融机构总数的56%,而存款余额始终占全辖一半左右,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贷款余额占比下降趋势更为明显,近年来始终占全辖的20%左右。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在全辖各项经营指标中所占份额越来越低,竞争力不足,资金外流现象严重。

(二)从贷款增量方面分析。林西县全金融机构 近年来贷款累放额迅速增长,而国有商业银行分支 机构的贷款累放额却低位徘徊,信贷投放在辖区所 占比重越来越小,这一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国有商业 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在当地信贷投入少,缺乏竞争力 的事实。

(三)从贷款结构分析。以2012年末数据为例,



林西县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贷款余额为 51468 万元。从期限结构分析,短期贷款余额为 23193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45.06%,中长期贷款余额 28275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54.94%。从贷款投向结构分析,住房按揭贷款所占比重较大,约占总量的 50%左右,小企业贷款占总额的 20%左右,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总额的 15%左右,农户联保贷款占总额的 10%左右,其他贷款如款随薪贷、担保贷款等占5%左右。据调查,除住房按揭贷款外,其他形式贷款与房地产关联度也较高,大多要求以房地产抵押。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贷款种类较少,形式单一,信贷投放与房地产业关联度较高,风险较为集中。

(四)从存贷比方面分析。对林西县 5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综合计算,自 2002 年至 2012 年的存贷比分别为:85%、75.85%、52.5%、36.54%、21.95%、16.97%、7.23%、17.42%、13.96%、22.11%、23.53%。从以上计算结果可以看出,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存贷比过低,与《巴塞尔协议》规定的75%的存贷比相差较远,这就说明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的流动性过剩,资金利用率较低,盈利能力不足,经营效益较差,资金上存现象严重,不利其长期发展。

(五)从人员结构分析。目前,工商银行林西县支行职工平均年龄 47岁,农业银行林西县支行职工平均年龄 46岁,临柜人员处理业务速度慢,客户反映强烈。另外,由于人员老化,职工对新知识、新业务缺乏学习积极性,使得业务经营缺乏活力,工作的创新力不足。

三、新形势下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策略选择

(一)下放权限。大型商业银行应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积极改革现有信贷管理体制,合理授权授信,赋予一部分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效益较好的县级支行一定限额的贷款审批权。提高县域支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减少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二)国有商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应将服务县域经济作为新的收益增长点。农村金融服务曾被几大国有商业银行认为是金融行业的"贫矿区",开发成本非常高但收益相对较低,于是在10多年前纷纷退出;但这一市场的空间仍然是巨大的,未被满足的融资需求非常旺盛。国有商业银行把有限资源投向基础薄弱的农村金融市场,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对区域经济调整、城乡统筹发展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更是为了在同业竞争白热化

的城镇金融市场以外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国内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都已表明,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服务农户和小微型企业不具有比较优势,而通过与微型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合作,为微型金融机构批发贷款,间接地为农村经济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建立健全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是拓展服务范围的有效办法。

(三)国有商业银行应加大县域金融基础设施投入。随着交通、通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传播和普及,国有商业银行应遵照"有为才能有位"的良训,帮助县域中小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运用网上银行建立资金流转中心,推动电话银行在县域广泛运用,推广各类银行卡、IC卡的应用,并通过在县域设立金融服务代办站、安装 ATM、POS 机具等方式来提高服务能力和范围,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弥补在县域机构设置不足的缺陷,增强在县域金融市场的竞争力。

(四)借鉴美国社区银行经验,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社区再投资法》。要尽快将国有商业银行对县域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批发贷款纳入涉农贷款进行统计,同时财税部门应按照业务而不是机构标准,执行涉农贷款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批发贷款,为实现县域"资金凹地"效益努力。

(五)国有商业银行应重视发展中间业务,逐步优化收入结构。国外商业银行近年来的发展表明,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有进一步萎缩的趋势,而中间业务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必须利用自身的信誉、机构网络等优势,加强对中间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制定中间业务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市场份额。一方面要强化现有中间业务。对于目前正在经营的结售汇、外汇买卖、国际结算、人民币结算等中间业务,要积极采取措施,保持并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要扩展各种信息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利率趋势咨询,各种宏微观政策咨询,为企业办理企业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等,充分利用银行现有资源为客户服务。

(六)适当充实县域机构人员,提高服务水平。应高度重视因人员短缺和老化导致的县域机构服务水平下降问题,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型银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高的良好形象,为提高国有商业银行在县域的竞争力奠定基础。

(责任编辑:李彤)(校对:LT)

76

金 融

广角

浅谈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王丽珍

(中国人民银行突泉县支行 突泉镇 137500)

一、新农村建设对资金需求的特点及农村金融的 供给现状

(一)新农村建设对资金需求的特点

1.资金需求量猛增。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力,而且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在保证粮棉油稳定增产的同时,提高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比重。因此,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农业产业结构的升级和特色农业以及特色养殖业的不断发展,对信贷的需求量会不断猛增。

2.资金需求周期长。长期以来,由于国家缺乏对农业公共物品的投入,导致了农村地区的饮水、卫生条件恶化,公路、电力、通讯、农田水利设施不足,所以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中央和地方财政将加大对农村饮水、道路、电网、通讯、卫生以及农田灌溉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伴随着对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财政投资力度的加大,对金融配套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对周期长的政策性金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3.资金需求多样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离不开资金投入,而在资金投入上不可能完全依靠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应该成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新农村建设,在商品流通、工业企业建设、农村道路以及住房改造、农村水利、大型设备建设和购置上等,都离不开资金的需要和金融衍生品的开发。因此,要适应新农村建设的资金需要,一方面要提供优质的农业信贷服务,另一方面要允许并规范农业直接融资行为,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的筹资能力。可以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是全方位的、多层次的。

(二)农村金融的供给现状

1.农村金融主体供给不足。目前,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可分为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两大类型,前者为农村金融的主体,后者为补充形式。现实表明:中国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一直是向着使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商业化方向推进的,其结果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明显趋于减弱,主要原因在于正规金融机构向市场化方向推进过程中导致

了农村金融主体供给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一是农村金融机构缺位,不能满足"三农"发展的 要求。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不断从农村地区撤出, 农村信用社因普遍性经营困难而严重支持不足,农 业发展银行功能日益萎缩, 邮政储蓄成为农村金融 资源向"城市化"转移的管道,在一些经济落后地区 甚至出现了正规金融供给的真空。二是农村金融中 介机构严重缺位,制约了金融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 目前我国农村信用担保机构、农业信贷保险机构、农 村金融信托公司、农业金融租赁公司、农业再保险公 司、农村信用合作银行以及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机构 等金融中介机构严重缺位,大大地降低了农村金融 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严重地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 展。三是我国的非正规金融供给由于缺乏法律制度 的保障,一直游离于现行金融体制之外,处于地下状 态,并屡屡遭到监管部门的取缔和严打,在一定程度 上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四是借款农户可供 担保的抵押品供给不足。长期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增 长缓慢,农户可供抵押担保的资产严重缺乏,同时现 有制度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用于抵押担 保,使得农户借款相当困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 经济的发展。

2.农村金融工具供给单一。目前,城市中金融产品 创新层出不穷,而广大农村金融产品供给依旧单一,大 部分乡镇金融产品只限于存款、取款、贷款和一般的汇 兑。交易通常以现金方式进行,城市中普遍使用的信用 卡在农村仍是新鲜事,城市中广泛运用的票据业务在 农村也难以开展,更不必说在城市普遍推广的投资顾 问、项目理财、网上银行服务。农村证券市场发展更是 缓慢,货币市场则有行无市,外汇市场根本无从谈起。 保险在农村范围内的覆盖率极低,农业保险和农业信 贷保险更是严重短缺,农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以及农 业贷款风险缺乏有效化解的途径。

二、当前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面临的困境及成因 剖析

(一)新农村建设对资金的大量需求与农村资金大量外流之间的矛盾。货币资金是农村基础性核心金融



资源,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血液。而目前我国的农村金融资金不仅"贫血"严重,而且"失血"也相当严重,正从以下三个渠道大量流失:(1)基层国有商业银行通过上存的方式致使大量农村资金流向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2)邮政储蓄"贴水"揽储方式单方面转移了相当部分农村资金。(3)农村信用合作社在赢利动机的驱使下,把资金更多地投向获利机会较大的非农领域,从而使资金脱离农村。因此,由于农村自身资本的缺乏与制度约束导致的大量"失血"将加剧了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严重不足。

(二)新农村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与农村金融品种单一的矛盾。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不畅,资金投入不足,是当前困扰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主要瓶颈。我国的农业经济要尽快摆脱传统模式的束缚,朝着"高资金积累一高投入一高产出"的现代农业模式发展,如果仅仅依靠农户和农村经济组织的自身资金积累、国家财政支持及金融机构信贷投入的话,根本无法解决目前新农村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与农村金融品种单一的矛盾。因此,需要借助于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创新多种金融衍生产品来筹集新农村建设资金,是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核心内容。

三、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构想及操作思路

首先,以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尽快构筑 新农村金融生态体系。一是完善新农村建设的金融交 易主体。一方面要以农信社改革为契机,采取有效措 施加快农信社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把农信社 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 为农民、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 机构。另一方面,要加快放开农村金融市场,允许各 地根据实际情况,尝试成立多种所有制形式、不同治 理结构的小额信贷公司;建立健全由政府协调组织, 财政、农户以及企业共同出资的基金担保公司,扩大 农村互助担保组织规模;探索成立农村租赁公司;完 善各种形式的涉农保险和互助保险组织机构等。同 时,要积极推动农村民间金融合法发展,形成农村正 规金融的有益补充体系。二是创新支持新农村建设的 金融交易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大力 拓展基础性的支农金融产品。针对目前新农村建设 对金融需求的特点,农村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支农 "金融超市",努力提高金融电子化支农服务水平;全 面推行支农客户经理制,加快延伸支农贷款对象、额 度和期限;稳步发展农村的证券机构,拓宽农户投资 渠道,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第二,积极开发支持新 农村的金融组合性产品。可考虑将订单担保贷款、公 司为农户担保贷款、仓单质押贷款以及农业动产抵押 贷款捆绑在一起,以此来推动"公司+基地+农户" 的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第三,努力创新金融支农衍 生产品。可考虑尽快推出各种农业保险、农业信贷保险、农产品期货、期权等金融支农衍生产品,有效分散和规避各类农业生产风险和农业信贷风险。三是规范新农村建设的金融制度环境。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完善的支农政策环境。具体包括怎样合理引导资金进入新农村建设、制订并落实新农村建设的货款财政贴息政策、农业产业补贴政策和对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各类金融机构和公司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等等,为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2)制订民间金融立法制度。可考虑尽快出台《民间金融法》,明确民间金融合法地位、组织形式、职能作用、权利义务以及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原则与条件,依法保护民间金融的合法权益。同时,完善我国相关金融法律体系,保护各种金融组织进行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其次,以农村土地产权改革为切入点,尽快构筑新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体系。目前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既很模糊又不完整,产权关系紊乱,特别是农村土地征用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寻租"现象,致使农民的利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基于新农村建设的核心目标就是要让农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真正受益者。因此,笔者认为:要想农民真正受益必须改革现有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尽快构筑新农村的土地产权流转体系。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赋予农民完整的财产权。建议农村土地所有权像城镇土地一样,归国家所有,将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改革为土地使用权,由国土部门发给土地使用证,使之具有土地的收益权、买卖权、抵押权和继承权。

第二,培育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一方面要完善农村土地市场的交易机构,健全农村土地使用权市场运作的立法、执法和仲裁,保护农村土地市场的正常运作。另一方面,要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市场信息、咨询、预测和评估等服务系统,使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同时,要加快农村土地资本市场的建立,为发挥土地融资功能构造良好的交易平台。

第三,创新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可以考虑先建立 土地保障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二重保障方式,然后 逐步过渡到以个人账户为主的社会保障制度上来。 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农村土地交易 税收;二是农村土地转让收入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转 让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三是农户交纳一定的社会养 老保险基金。

第四,完善农村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律制度。建议 尽快出台农村土地产权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在立 法上明确规定农村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出让、继 承、出租、入股等流转形式。

(责任编辑:王志鹏)(校对:ZP)

金融广角

征信系统与金融统计监测系统信贷数据差异比较

耿凤柱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海拉尔 021008)

目前,人民银行有两大系统统计金融信贷数据,一是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二是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征信系统),两大系统分别在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分析、金融机构防范信贷风险、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促进信贷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具体运用征信系统反馈立方体数据与金融统计监测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时发现,两大系统信贷数据相差较大,以呼伦贝尔市 2013 年 6 月份数据为例,仅各类企业信贷数据(不含表外信贷)相差就达到 290 多亿元。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本文尝试对两者数据库的建设、运用重点等内容进行比较分析,提出合理的系统建设改造建议。

一、两系统重点数据差异原因分析

(一)机构统计范围不同造成各自汇总数据不一致。 征信系统数据是归集所有已接人征信系统的所属 机构,而金融统计系统统计全金融机构数据,两系 统在统计范围上有差别。如呼伦贝尔市 13 家农村 信用合作机构个人征信、3 家村镇银行企业和个人 征信、22 家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征信均未接人全 国征信系统,造成征信中心反馈的数据从机构统计 范围少于金融统计监测系统机构数量,理论上造成 数据归集的不一致性。另外,地区资产剥离数据的 资产剥离公司上报征信系统,而金融统计数据只统 计余额状态,不包含剥离数据,只是在对比状态栏 回归到剥离前状态,为此上报机构数量的不一致会 导致数据不一致。

(二)数据上报的时效性影响两端数据的一致性。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是按日、旬、月、季、半年和年频度进行统计数据,金融统计月报是以月末时点状态数据进行全科目汇总。而征信系统是按照各金融机构上报数据库的截点数据进行提取,假如某某金融机构上报征信数据的时效性较差,会造成数据汇总的漏缺,为此征信中心将数据上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作为考核金融机构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一些非接口行(不直接与会计核算系统相关联,单独进行上报信贷发生数据的机构),当地人民银行是按季进行检查考核,提高两端数据的一致性。如个人征信系统数据是商业银行首先需要在各自的

总行生成上报报文,通过预校验后上报到征信中心, 再经过征信中心的入库校验后才能进入个人征信系 统,在整个流程中,由于有的银行接口程序不完善,所 提取的个人信贷业务数据存在遗漏和错误的情况, 有的信贷业务记录由于存在逻辑错误而不能上报或 入库。因而,征信系统中记录的个人信贷业务并不都 是完整、全面的:有的已发生的业务没有及时入库,有 的业务结清后没有及时入库;有的不良贷款缺少身 份信息无法上报;有反馈报文不能及时纠错的情况; 还有商业银行因为系统原因导致部分数据重复上报 等等。如呼伦贝尔市按照上级行要求,按季对农村信 用社和农商行进行两端数据核对, 在核对的过程中 我们发现,由于其中间报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企业 征信系统当中的数据不是100%入库,与实际信贷业 务量产生差异。而目前金融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已实 现了全国的数据集中,数据采集按全科目会计系统 中提取,数据时效性、全面性和反映信贷时点的真实 状态较高。

(三)统计口径不同是造成数据差异的重要原因。金 融统计数据是以会计科目、统计指标为依据进行分 类归属统计,并结合地区归属进行划分,其统计方法 和原则主要是根据贷款投向、性质进行分类,而征信 系统是以贷款主体身份号码为标识,对其贷款进行 归集,两者统计来源口径不同,造成两者数据无法核 对。如以个人贷款为例进行分析,最终体现在金融统 计信贷收支月报中的个人信贷只有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非居民贷款, 而个人征信系 统则是以贷款主体为依据,用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为 标识, 汇集所有的个人名义的贷款, 因而造成两个 系统中个人信贷数据在总额上无法直接核对。如《金 融统计大中小企业统计制度》中规定,"个体工商户" 不应统计在企业贷款中,而在征信系统中,恰恰将中 小企业划入微型企业当中, 部分数据的分类归属差 异造成统计数据不一致。如公积金贷款作为商业银 行的委托贷款在两个系统中的统计方法不同,造成 个人征信数据与金融统计数据产生差异。公积金贷 款是商业银行的委托贷款,按照制度规定,委托贷 款不应统计在商业银行自身贷款项下,因此,金融



统计数据中的个人贷款数据不包括公积金贷款。而 目前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向征信中心报送了公积金贷 款数据.包含在个人贷款统计当中。

二、两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优缺点比较

(一)金融统计系统统计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更胜一筹。按照金融统计制度要求来看,全国各类金融机构均纳入了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它是国家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数据支持系统,从统计制度专业角度的要求来看,其统计具有权威性,为此各类经济金融政策制定数据依据是以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其不仅统计贷款类各类指标,而且统计存款类各类指标。从上报时间上,按金融统计制度要求,能够达到按时上报。而征信系统全国部分机构由于接入条件和上报数据及时性受限,其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纳入全金融机构数据角度来看)在金融统计监测管理系统面前比较逊色,为此其一般主要用于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经营管理等部分领域的数据分析使用,并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征信系统立方体的多维提取、展示功能更强 大。目前,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数据是按月由征信总中 心由征信系统的报表子系统逐级进行反馈数据。其报 表子系统是基于 OLE 技术开发的,利用 Cognos 软件作 为一个多维数据库软件进行处理, 可按不同条件进行 分类查询,并可进行图表展示。例如查询呼伦贝尔市 2013年6月份前100户企业贷款金额、名称和贷款的 行业类别,在其立方体中均可查询到,便于重点行业投 向的信贷管理。而在金融统计监测系统中此功能是不 具备的,其只能统计到6月末贷款按行业分类的地区 或机构的总量,前100位排位和具体明细是统计不到 的。如查询呼伦贝市贷款存量,可以从表内、表外角度 进行统计,还可以按贷款注册类型、贷款投向行业分 类、借款人注册类型、借款人规模、贷款期限进行分类 交叉多维统计, 而金融统计监测系统中只能按批次报 表进行单独查询。

(三)征信报表子系统的区域信贷统计更合理。征信报表子系统具有信贷流向统计功能,其统计区域信贷更合理。如辖区信贷流入、流出是多少(包括其他地区金融机构投入到呼伦贝尔市的总量和呼伦贝尔市金融机构流向其他地区的贷款总量,在报表子系统的立方体反馈数据中均可查询到,而金融统计监测系统只能统计本辖区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总量,其不分贷款的流向。如呼伦贝尔市某商业银行2013年6月末贷款总额为20亿,其中投入兴安盟2亿,其上级行呼和浩特分行直接发放给呼伦贝尔某企业贷款4亿元,实际该类商业银行投放呼伦贝尔为22亿元,但从金融统计监测系统中是区分不出来的,只能统计位于呼伦贝尔市本机构的发放贷款的存量状态,不区分贷款的是否用于呼伦贝尔市,从此

层面来看,征信报表子系统对于区域经济的分析更 具有合理性和先进性。

三、两大系统建设难点及相关建议

(一)积极推进地方性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对于金融统计数据统计模式变更,人总行调查统计司已将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工作列为近几年的重点工作,其设计理念就是基于征信的提取数据系统平台的多维统计功能,按需进行提取数据。目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正在积极进行相应的试点工作,其难点就是地方性金融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其建设的重点是数据分类的准确性(按金融工具标准化进行统计归类)、系统开发的测试。据调查,地方性金融统计标准化本身的难点是本身技术达不到要求,业务管理软件运用差异较大,数据报送的时效性不能保证,系统建设的前期成本较大。对此项工作总行应统一规划,逐一落实,分支行应认真试点,积极反映存在问题,加快推进步伐。

(二)加强对未纳入征信系统的培育管理,早日实现机构的全接入。按两大系统的差异比较,征信立方体数据其强大的统计分析和展示功能,对于区域经济金融统计、预测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加快征信系统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培育和管理,使其早日符合上报的条件,健全数据库入库的机构总量,最终达到信贷数据的全上报。此项工作的难点,也主要表现在地方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问题,由于地方金融机构,特别是非新成立的机构,在个人信贷数据方面先前没有进入计算机管理,信贷数据清理完善比较困难,很难实现100%准确入库,并得到及时更新,因此,做好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数据入库工作应提升到日程上来,并建立入库管理机制,应将信贷数据入库作为新开业的机构准入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建立统一的数据归属和分类标准,整合资源 共享。鉴于两大系统的建设理念和目标的同一性,应 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统计制度要求, 进行合理整 合,统一数据来源,其优势主要体现在可以实现资源 的共享, 节约各种 IT 运营成本, 并实现数据一致性。 如金融机构按不同系统的要求,建设或改造整合自身 的业务系统,统一数据出口,这样可以避免重复建设 和标准不一建设。此项工作的难点主要体现在各自系 统建设的不同步从而造成执行和改造系统在时间上 和内容上标准的冲突。为此,统一数据人口是做好数 据整合的重要工作项目,不论是哪家金融机构,在原 始系统源设计上应按国家发布的金融工具标准进行 执行,统一标准。与此同时,各金融机构可以利用本系 统整合自身管理系统,起到了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 最终实现报表数据由原来的按需报送的方式向按需 提取的管理方式转变。

(责任编辑:李形)(校对:LT)

80

金 融

广角

农村牧区外币反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李燕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外资银行大量涌入,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文化、科技交流、相互借贷、投资,以及居民境外旅游的日益增加,国人接触和拥有外币的机会也越来越多,社会对外币及相关知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外币和人民币一样,正走入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但由于外币是外来的货币品种,还不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他们还缺乏有关外币的相关知识和反假识假能力,特别是广大农村牧区,人们更加不识外币真面目,这一现状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制假售假,坑害广大农牧民。因此,农村牧区外币反假工作已迫在眉睫。

一、外币反假工作中的问题

(一)金融部门员工外币知识匮乏。随着《中 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的出台,人 民银行的假币鉴定对象已由人民币拓展到在境 内可收兑的外币。目前,基层人民银行对农村牧 区的金融机构人员反假币知识培训工作,只注重 人民币反假, 很少涉及到外币反假知识的培训, 其系统内也缺乏外币反假专题培训,致使金融机 构员工外币业务知识匮乏,不清楚外币与人民币 的兑换比例率,外币有哪些防伪特征,有的甚至 根本不认识外币品种,只是在电视上或报纸上偶 尔见到过,印象也不十分深刻,对客户难以提供 令人满意的外币咨询和反假服务,一些不法分子 便趁机进行诈骗, 致使外币诈骗案件时有发生。 因此,在金融机构广泛开展外币"扫盲"活动,提 高金融机构员工和客户对外币的辨别能力,增强 外币储蓄存款营销业务,很有必要。

(二)金融部门宣传不力。人民银行每年都组织声势浩大的反假币宣传活动,各金融部门的每次反假宣传活动,只注重单一的人民币反假宣传,对外币知识及反假宣传工作极不到位,有的甚至根本不涉及。在农村牧区,由于各金

融机构很少开办外币经营业务,即使开办也是少量的储蓄和兑换业务,并且只是针对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等币种,其他外币品种极少,视外币业务为附属业务,不予以重视。加之,基层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由于接触外币现钞业务较少,又缺乏外币样币、鉴定外币机具、鉴定手册、声像资料和专业人才等,致使外币知识和反假知识宣传工作很难开展,造成人们对外币相关知识缺乏了解,识别假外币能力严重缺乏。

(三)外币反假缺乏硬件设施。与人民币反假工作相比,外币反假工作硬件配置明显滞后。突出表现在各金融机构,除中国银行外,都未设置专门的外币咨询服务窗口,未配备外币专用鉴别仪器,没有外币汇率表、外币存款利率表。经办人员开展工作往往只靠肉眼和经验,去判断外币的真伪,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有时为保险起见,用各种理由拒办外币业务,从而在农村牧区普遍存在兑换难、鉴定难、存款难,外币持有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依法保护。

二、对外币反假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重视外币反假工作。外币 反假和人民币反假工作一样,都是一项长期、艰 巨性的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从 思想上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加 强监督管理,不断规范假外币的收缴、鉴定工 作,切实将《中国人民银行假币的收缴、鉴定管 理办法》落到实处。农村牧区金融机构要坚持 与时俱进的科学理念,提高对外币反假工作的 重视程度,尽快把外币知识与反假宣传工作提 上议事日程,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及时配置外 币鉴伪器具,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训,通过加大 对外宣传工作力度,让居民和金融机构员工能 够认识在我国可兑换的几种外币,如美元、日 元、英镑、欧元等,熟知外币币种、面额、兑换比



喀喇沁旗助农取款服务发展状况分析

麻燥女 王强

(中国人民银行喀喇沁旗支行 锦山镇 024400) (邮储银行喀旗支行 锦山镇 024400)

2012 年末,喀喇沁旗总人口约 35 万人,乡村人口 占全旗总人口的 87.7%。在此背景下,农村金融生态环 境直接关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的繁荣。为了 解喀旗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存款服务情况,对此进行 了调查。

一、喀旗助农取款服务发展现状

助农取款服务是通过银行卡收单机构在农村乡(镇)、村的指定合作商户服务店布放银行卡受理终端,向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小额取款和余额查询的服务。由于农村地广人稀,网点架构难,人力、资金投入大,在偏远山村设置银行网点或布放 ATM 不太现实,农民支取涉农补贴时间长、成本高已成为一道难题。针对这一状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喀喇沁旗支行率先在喀喇沁旗各个偏远山区实施了"助农取款"服务,选取信誉度高的便利商店或村委会安装"商易通",为持卡人每天提供不超过1000元的各项涉农补贴、小额取款业务,使农户"不出村、无风险、零费用"即可支取各项涉农补贴、解决了农

村小额提现难问题,改善了农村支付环境。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作为一项新事物,必须扩大在当地的影响力,使广大农民知晓,并从知晓到使用。为此,邮储银行的工作人员亲自下基层调研,并选择信誉度高的商户装机、培训"一条龙"服务,还开通助农取款服务热线,提供专业咨询,由专业的工作人员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为了让村民知道"助农取款"的便捷,工作人员制作"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介绍等宣传单,并组织发放到各村各户,将"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宣传海报张贴到各行政村宣传橱窗,并通过广播、报纸等渠道与各乡镇、街道、行政村政府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目前喀旗邮储银行已在大牛群、小牛群、西桥、王爷府、旺业甸、牛营子等乡镇成功布放商易通机具 21 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村民取款难问题,构建了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

二、制约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发展影响因素

助农取款是一项金融创新业务,受到地方政府、人

率及防伪标志,为农牧民提供最实惠最优质的 关系到切身利益的金融服务。

(二)开拓创新,营造形式多样的宣传氛围。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 后金融的对外开放,外资及其企业、人员的进入 国门和国人走出国门越来越多,还有外资金融 机构的不断进入,国人接触和拥有外币的机会 也会越来越多,企业需要提供的外汇服务内容 更加丰富,社会对外汇及相关知识的需求越来 越强烈,因此进行外币反假官传培训活动也目 益显得重要和紧迫。农村牧区金融机构要不断 开拓工作思路,把外币反假宣传工作同人民币 反假宣传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做好人 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的同时,强化从业人员外币 业务工作素质,将外币反假也纳入到日常的反 假工作中去,通过开展一些外币反假知识宣传 活动,提高城乡居民辨别真假外币的能力。要 充分利用形式多样的宣传载体,如通过设置外 币盲传橱窗,制作版报,张贴样币、漫画,播放声 像资料,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实物演示讲解等形式,使外币知识宣传活动通俗易懂、有声有色,融入心、潜入脑,收到实效。

(三)适应形势,建立外币反假工作长效机制。货币反假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常抓不懈。农村牧区的反假工作任务更加艰巨,需要各金融机构整体联动,不断适应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发展,将外币反假制度化,同时要对外币假币收缴和鉴定制定一套管理办法,实行汇率公开,服务公开,从制度上遏制利用外币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将人民币与外币的反假工作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不能偏重于一方而忽视另一方,只有这样,才能使外币反假工作走出"盲区",才能提高全社会的外币识假防假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农牧区外币业务开展中的兑换难、鉴定难、存款难的局面,为外币在农村牧区的顺畅流通打下良好的基础。

(责任编辑:白莹)(校对:ZY)

金 融

广角

民银行和农民朋友的热烈欢迎。显示出其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 (一)制度依据不充分。POS 小额取现业务最初是在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特殊时期,人民银行为尽快恢复灾区金融服务、及时解决灾区取现难而开展的一项金融服务创新。但与试点不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银行卡小额取现业务存在一定的制度障碍。比如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定 POS 机不能提取现金;《商业银行法》禁止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银行业务;特约商户将收取的现金货款支付给客户,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不得坐支现金的规定。此外,特约商户从事 POS 取现业务超出了其经营范围,也违反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取款成本偏高。对商户而言,每刷卡一次,电信部门就要按照 0.20 元(限 3 分钟之内)的网话收费标准收取刷卡交易通讯费,超过 3 分钟每分钟 0.10 元。在多笔少量取款和余额频繁查询时,商户要承担较高的通讯费用。对于人均收入不足 2000 元的贫困地区农民来说,取现金额 0.4%(以单卡每日取现限额 1000 元计算)的手续费标准仍显偏高。
- (三)取款额度有限。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农民对现金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发布的《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每卡每日最高取款限额1000元的额度过低,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尤其在春节期间更加明显。
- (四)服务功能有限。在当前情况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仅能方便老百姓小额存取现、转账、余额查询等简单需求,并且受商户经营规模限制,资金存量较少的商户无法满足老百姓的需求。因此,该服务在促进城乡公共金融服务均等、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等作用上有限。此外,目前允许取现的卡种仅限于已加入银联网络的借记卡,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不能取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助农取款服务的效果。
- (五)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不完善。一是在市场准入上,银联商务、收单银行和特约商户协商同意后,仅需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即可开通助农取款服务,程序快捷简便。但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安全措施、日常经营规范程度、信用状况等情况未纳入准入条件,过于宽松。此外,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营许可也值得商榷。二是在市场退出上,制约、惩罚和退出机制匮乏。三是在运行监管上,客户争议处理、职责划分、监管主体及标准确定,以及如何防止助农取款服务点非法吸储、放高利贷和假币欺诈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

三、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快速发展的对策 建议

(一)出台相关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银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制定出台支持该业务发展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农村地区开办借记卡 POS 小额取现业务涉及

到的业务准人、现金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等内容 做出明确规定,让该业务自开办伊始就合法合规、有章 可循。

- (二)降低取款费用。建议承办银行对特约商户"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收单业务结算手续费实行减免政策。联合电信部门为特约商户在刷卡交易费用方面提供优惠,采取减免或包干的方式减轻特约商户的负担。各服务点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助农取款服务的主要内容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服务点向持卡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三)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建议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如开通各种代缴费业务,适时解决农村居民"缴费难"问题。随着农村信用环境的改善和风险监控体系的健全,适时开放信用卡助农取款服务功能。合理调整取款额度,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实行助农取款额度浮动制度,以单卡单笔 2000 元、单日 5000 元为取款上限,具体取款额度由银联商务、承办银行和特约商户在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
- (四)健全配套支持机制。推广助农取款服务是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议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财力倾斜,安排专门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对特约商户和承办银行布放 POS 机具、购买保险箱、验钞机的补贴和奖励。承办银行应根据农村居民小额提现业务量、当地交通状况等实际情况,在提供技术指导、保证现金供应的基础上,支持特约商户的发展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信贷支持,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从而调动商户参与积极性。
- (五) 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一是加强营业环境建设,每个助农取款服务点都应该配备验钞机、保险柜等硬件设施,有条件的服务点还可安装监控设备,如此,既可保证取现安全,又能防范因泄露银行卡信息和密码带来的损失纠纷。二是加强对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日常监控,严防不法分子以开办助农取款服务为名,借机从事高利贷和非法集资活动等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违法活动。三是加强对前来办理助农取款业务的持卡人的身份确认,杜绝冒用他人银行卡取现情况的发生。四是要求每个服务点建立助农取款台账,办理助农取款业务时,逐笔记录取现日期、取款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取款金额等内容(代理取款的,还应记录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并经取款人签字(或按指印)确认。
- (六)加强安全宣传与培训。要加大力度宣传该业务的优点、办理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通过举办授牌仪式、联合宣传、优秀助农取款服务点评选等活动,不断扩大该业务的认知度,增强农村居民对特约商户的信任。承办银行要定期对服务点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银行卡知识、POS操作流程、识假反假能力等。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金融服务薄弱地区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正能量盛待充分发挥

杨强 惠文龙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巴彦胡舒镇 029400)

2011年,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近年来,各涉农银行在农村开展的特约商户小额取现业务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金融网点少、支付结算和取现难的问题。但通过实地到村社调研,走访大量代理商户及农户,发现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一些问题,严重阻碍了其正能量的充分发挥。

一、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存在的不足

- (一)取款额度偏低。从居住地角度看,居住地为县城、镇上、村里的受访者中,分别有55.54%、48.43%、37.19%表示现行的取款额度偏低。取现额度过低,尤其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活跃的城镇地区,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 (二)服务点不能满足存款需求。从居住地角度看,居住地为县城、镇上、村里的受访者中,分别有28.68%、28.51%、39.44%的人选择了"不能存款"。其中,服务点不能存款是居住地在村里的受访者反映最强烈的问题。
- (三)农村地区的银行卡渗透率不高。从居住地角度看,居住地为县城、镇上、村里的受访者中,分别有29.24%、29.48%、34.22%的人反映"存折不能用"是助农取款服务有待改进的地方。"存折不能用"最受到"50周岁以上"的受访者的关注。可见当下尤其在农村地区,存折仍然是满足村民日常金融服务需求的重要载体,尤其是中老年村民更习惯使用存折。
- (四)服务点不能代收代缴公共事业收费。居住地为县城、镇上、村里的受访者中,分别有22.33%、19.74%、21.78%的人选择了"不能交电话费、水电费",是受访者最关注的第四大问题。
- (五)银行卡的联网通用存在问题。从居住 地角度看,居住地为县城、镇上、村里的受访者

中,反映"有些银行办的银行卡不能用"的分别占 19.57%、17.56%、21.96%,是受访者最关注的第五大问题。

二、相关建议

- (一)加大涉农实补贴"一卡通"业务的推广力度。要协调财政部门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形式和渠道,各惠农补贴资金主管单位应根据各收单行分片区域进行调整,确保同一乡镇范围内的所有财政、农业、社保、卫生医疗等惠民补贴发放到一张银行卡上,原则上要按照各收单行分片的范围,由该行无偿建立助农取款服务点,真正实现各种补贴发放、小额取现、查询和缴费业务"一卡通",保证及时做好涉农补贴的集中发放,提高服务点业务运行效率。
- (二)因地制宜灵活调整取现额度。针对目前单笔取现限额难以满足经济较发达的行政村农民支付需求的情况,建议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适当调整取款额度,做到既有效防范银行卡风险,又能满足不同地区农民取款的多样化需求。
- (三)开展更多服务点业务功能叠加试点。 一方面,人民银行要继续巩固农民工银行卡特 色服务的成果,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 深度,最大限度便利农民工异地存取款;要加 快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加强组织、协调 和宣传,丰富服务内容,另一方面与医疗、养 老、电力、水务、电信等有关部门积极协商,开 通公共事业收费代收代缴业务。
- (四)强化宣传培训,普及支付知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农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采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政策宣传,增强各方参与和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培养农村居民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习惯。

(责任编辑:李连俊)(校对:CL)

金融广角

对支农再贷款管理与 使用的新思考

车晚军 王经臣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赤峰 024000) (中国人民银行克什克腾旗支行 经棚镇 025350)

- (一)真正体现"支农"。政府、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研究和利用好国家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支农再贷款,使之真正体现出支农作用。
- (二)向规模化发展领域倾斜。认真学习和领会"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内容,金融机构把信贷支持"三农"向规模化发展领域倾斜,支农再贷款应首当其冲。
- (三)人民银行进行规模控制。要求法人金融机构 在所使用的支农再贷款指标中拿出一定数额的支农再 贷款直接用于农牧业规模化发展中(如申请 10000 万 元再贷款必须有 1000 万元直接用于规模化发展的专 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 利率),措施是如果不按要求办理,取消其使用支农再 贷款的权利。
- (四)支农再贷款的使用要与政府增加农牧业设施资金规模,农牧业基础项目建设挂钩。重点突出人民银行的地位和管理掌控支农再贷款的实际效应,真正体现出支农再贷款支农的作用。
- (五)改革贷款方式。首先,由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 对规模化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资产 进行评估。第二,由被支持户申报,并报告发展规划、年 产品销售收入、品种价值,金融部门可根据其申报的情 况深入实际进行调查了解,掌握实际,制定信贷计划, 农业可采取春放秋收的办法,以农作物的秋季销售估 算价值的一定比例发放一定数额的贷款, 牧业特色种 植业需求可跨年度,可根据估算牲畜数量与特色种类 的价值配备一定比例的贷款,两方面均以农作物、草牧 场、牲畜头数、农机具、大型水利喷灌设备等有效资产 评估值做抵押。日常管理可以采取不定期深入实地抽 查或监督的办法对弄虚作假的单位立即终止对其信贷 方面的支持, 并处理其实有数量的农牧产品用以偿还 贷款。第三,贷款可以实行分期发放,即由贷款户提前 向金融机构提出信贷需求计划, 金融部门可结合实际 需求的金额分批发放所需贷款, 杜绝一次性发放所造 成挤占挪用带来的风险。
- (六)风险补偿。协调政府给予一定数额的风险补偿金,建议规模化农牧户参加保险,以解决由于非人为原因造成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做好日常监督。人民银行要会同金融机构不定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应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错误的方面,使之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责任编辑:高国鹏)(校对:GP)

金融服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几点思考

到英军

(中国人民银行阿巴嘎旗支行 巴彦查干镇 011400)

近两年来,专业合作社作为农牧区主要非公经济组 织在我盟发展迅速,为提升农牧民组织化程度,提高全 盟农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 多数合作社存在运行质量不高,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 管理流于形式等原因,造成统一服务和销售能力不强, 获得银行贷款难等诸多问题。同时,由于不够贷款门槛, 出现信用社贷款难两种尴尬局面。仅以阿旗为例,全旗 已注册成立各类牧民专业合作社 120 余家, 其中 10 家 能够满足银行贷款条件,4家获得贷款。这些问题的存 在,严重影响了农牧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制约了经济发 展。自治区党委"8337"发展思路总体要求和支持非公经 济发展规划中都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要建成绿色农 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成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 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要着力发展非公有 制经济;做好"三农三牧"工作。那么,怎样才能加快农牧 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应从 以下几方面着手落实:

一是建立政银联合促进机制。地方政府牵头,多个 职能部门参与,出台扶持优惠政策,人民银行将运用支 农再贷款和信贷规划等政策工具,进行倾斜扶持,并引 导信用社降低贷款利率。地方政府制定贴息、免税等多 种惠民政策,共同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二是开展 规范性培训。针对当前牧民合作社取得贷款难的实际情 况,逐家逐户调查,分析原因,在掌握具体情况的前提下, 开展规范性培训, 加大对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宣传与教育 力度, 使每一家牧民专业合作社能够掌握合作社运行规 则,并有针对性地一对一进行规范,解决金融支持准入问 题。通过培训规范后,实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覆盖面 超过90%,满足率超80%。三是建立"院校+专业合作社" 技能培训。专业合作社是实现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经 营的有效途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没有相应的专业技 能支撑难以发展。而我盟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属地最高学 府,有着得天独厚的农牧业专业技能教学人才,在完成学 院教学课程之余, 合理集中对合作社从业人员进行专业



技能培训。四是建立保险+银行+专业合作社的模式融资。一方面协调保险业创新并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和种类,促使专业合作社参加财产等多种保险,进一步降低牧民生产风险;另一方面创新信贷品种,通过与保险联合实现对专业合作社贷款,专业合作社可利用手中的保险办理财产保险质押、草场保险质押等多种质押贷款,切实解决专业合作社抵押物不足难贷款问题。

(责任编辑:王春蕾)(校对:CL)

基层央行实施职工 素质工程的有效途径

秀 倩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 010020)

一、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意义

(一)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是央行职工保持先进性的必然要求。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当今世界已进入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时代,科技竞争、知识竞争、人才竞争趋势日益凸现,知识创新、科技创新、育才创新作用日显重要。要使基层央行广大干部职工在金融事业充分发挥作用,永葆先进性,必须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劳动者。

(二)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是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基层央行必须着眼于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金融干部队伍,以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促进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大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

(三)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首要的是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使职工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不至于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出局。实施职工素质工程,有利于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增强职工适应本职工作的能力,从根本上维护职工的经济权益、政治权利和精神文化权益。

二、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有效途径

(一)提高对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基层央行工会组织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不断提高对实施职工素质工程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职工素质工程作为履行工会职责,提高职工素质的基础工作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基层央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明确工作的职责分工。要加大投入力度,利用报刊、广

播、电视、局域网、手机短信等宣传工具,保证职工素质工程的正常开展。

(二)切实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职工头脑、指导行动;坚持向职工进行基本国情、深化改革、形势政策、中心任务教育;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观念、民族精神、传统美德、职业道德教育;坚持不懈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从而达到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教育干部职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凝聚干部职工,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干部职工,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干部职工的理想目标。

(三)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基层央行实施职工素质工程要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培育高素质劳动者,提高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目的,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培育他们自我学习、终身学习意识,引导广大职工学习新业务、新知识,掌握新技能,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通过开展劳动竞赛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挥典型示范的作用,营造人人争当"五型"人才的良好"创、争"氛围。基层央行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干部职工参加各种教育培训活动,维护他们求知求学的权利,切实增强他们的学习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推进职工队伍素质提升进程。

(四)大力推进央行文化建设。基层央行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的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工会文化教育阵地的作用,积极创新体制、创新形式、创新内容,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体育运动需求,要依靠文体活动骨干,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踊跃参与、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寓教于文、寓教于体、寓教于乐,放松精神,愉悦身心,努力在职工中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凝聚团结向上的精神力量,为推动央行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五)用创新的工作思路指导素质工程的有效开展。基层央行工会组织要从客观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推进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的方法和途径。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采用送出去、请进来、委托办学、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培训,鼓励干部职工通过参加学习培训、自学考试等途径取得技术等级资格和学历证书,对学有所成的职工,要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奖励,增强职工自我学习、自我提高的意识,不断提高职工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使职工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责任编辑:李连俊)(校对:LJ)

86

金 融

广鱼

旗县支行干部队伍建设 之难点

章文彬

(中国人民银行正蓝旗支行 上都音郭勒镇 027200)

(一)人员不足,工作疲于应付。至今我行已有18 年未进新职工。与20年前相比,蓝旗支行共调走16名 正式职工(不算银监局分家分出3人),除一人外全部 调入盟行,这些人员的调离对于新人不进的县支行来 说无异于釜底抽薪。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几年支 行先后聘用培养了16名业务岗位临时工,其中9名较 为优秀的人员考入其他招聘单位, 留不住人才已成为 县支行面临的普遍问题。以我行国库会计股为例,国库 会计股有2名正式职工和4名临时工共6人,承担着 会计核算、国库核算、财务管理、反洗钱、账户管理等国 库、会计专业的全部工作内容, 对应着盟行财务会计 科、国库科、营业部、事后监督中心四个科室共53人的 工作量。从目前的工作状况看上级行下达的各项工作 任务都是一统到底,尤其是信息、调研任务,支行在完 成日常多项核算业务工作量的同时,还需完成大量的 定量信息、调研和随机任务。以今年6月份为例,该股 共向盟行报送固定信息和调研9期、分析报告13篇, 各类总结8篇,报表8份,办理开销户58户,随机工作 (报表、调查和调研)6项,完成现场检查1项。4名临时 工受工作经历和业务专长所限, 基本都在指定岗位从 事前台业务操作, 这些综合性工作都是由股长在完成 日常核算业务工作的同时挤时间完成的, 股长每天应 付完日常工作就已经感到筋疲力尽, 很少有精力去研 究金融监管、数据分析等综合性工作,因此精品和创新 工程难以开展。

(二)职工思想和家庭负担重,难以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以我行情况看,1名职工的子女在读小学,15名职工的子女在读初、高中,5名职工的子女在大学就读并面临着毕业,6名职工的子女待业在家。作为一支平均年龄 48岁的队伍,90%的人都面临着上有老人、下有未成家儿女的生活压力,老人的医疗支出、孩子的就业难题成了困扰职工生活、影响工作情绪的重要因素。同时我行许多职工的家属都赶上了企业转制时期,成了下岗职工,全行 27 名职工中,单职工家庭有 13人,占职工总数的 50%。在旗县,下岗再就业或从事第二职业的机会很少,因此家庭对人民银行工资收入的依赖程度很高。目前旗县支行的人员工资水平无论与本地的行政单位相比,还是与金融部门相比都是处于低水平,在房价、物价持续走高,子女教育、医疗等压力越来越大的今天,县支行人员面临的"养家难"的问题越来越

突出。这样的现实状况,不仅与职工的心理预期差距很大,也与当地人均收入逐年增加的现实状况产生了很大反差,职工中的不满情绪日益积聚,随时有可能会成为单位的事故苗头或风险隐患。

(三)专业岗位人才匮乏,潜在的道德风险和内控 风险不容忽视。从我行多年的培养经验看,培养出一名 较称职的懂业务的专业人员至少需要五年的时间,这 些年我行调至上级行的14人中有9人是从国库、会 计、货币金银岗位调走的,占目前我行上述三个岗位人 员编制数的90%。受年龄、精力、心态等影响,从现有职 工中重新培养业务骨干, 耗时长且效果远不如外聘年 轻人好,因此目前各旗县行普遍存在外聘临时工顶岗 现象,且以国库、会计、科技等部门最为突出。以国库和 会计岗为例,全盟工作在国库、会计岗的临时工占临时 工总数的 26.8%、蓝旗为 57%。但是大量外聘临时工又 存在着稳定性差、行为规范和社会关系复杂不易掌握 等缺点,人员的经常变动不仅容易造成工作断档,影响 工作正常开展, 而且加剧了要害岗位尤其是资金核算 岗位的道德风险和内控风险隐患。再以科技岗为例,我 行成立至今从未分配过科技专业的人员, 为了保证工 作开展,支行近几年陆续聘用了5名具有计算机专业 学历的临时工,最长的聘用时间为6年,但都因工资待 遇等问题而纷纷跳槽。目前支行没有具备计算机专业 能力的正式职工,也难以留住招聘的临时工,计算机岗 位实际空缺,这种情况既加大了日常工作运行风险,又 容易导致延误工作情况的发生。

(四)干部队伍管理的难度加大。从旗县行的工作特点和管理经验看,45岁以前是人精力较为旺盛、接受新业务、新事物较快的时期,45岁以后,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心态多数会发生一些变化,有的人会懈怠、计较,甚至会波及到年轻人,起到消极的负面作用。目前我行45岁以上职工已占到职工总数的74%,由于没有新人辈出的竞争压力,没有末位淘汰的工作压力,个别人对制度没有敬畏心理,因此增加了干部队伍管理的难度;从另一方面讲,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工资、福利、子女就业、家庭困难等现实问题解决不了,日积月累,职工对组织的依赖度逐步降低、信任度减弱,甚至对管理产生了抵触心理,单纯的思想政治工作难以赢得群众的信服。

(五)工作忙闲不均,优秀干部不堪重负。支行人少,一部分人不愿干、干不了,另一部分人就必然得承担着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的工作。股长阶层作为支行的中坚力量,既做战斗员,承担着高于以前数倍的工作量;又要频繁带学徒(临时工的不稳定性已使人民银行成了培训教育基地),同时还要兼顾股内老职工的情绪,工作和思想负担都很大。另一方面因为在工资方面享受不到与其工作量和职责相匹配的待遇也产生了有失公平的负面情绪,这部分人也会有不堪重负,不愿劳作的一天。

(六)职工身体素质下降,加剧了人员的短缺状况。 我行45岁以上职工占比达74%, 女职工都在40岁以上



且一半进入更年期,职工中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腰椎颈椎疾病等发病人数都在逐年上升,每年都有职工因病住院、手术或休养,使得原本已十分紧张的人员矛盾更加突出。

(七)人员断档隐患突出:18年未进新人,按正常退休年龄计算,支行2年内退休的有2人,10年内退休的有6人;11~15年退休的有14人,15年以后支行还有5人在岗且4人年龄在55岁以上,人员断档的隐患十分突出。

(八)激励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支行没有能力进行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任的人,没有多余的人员顶岗难以按制度进行处理。分析多年的考核结果,被扣分扣款较多的人往往是各股室的股长们,即所谓干得越多出错的几率越大,因此如果不从体制方面进行变革,再精密的考核机制也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责任编辑:李形)(校对:LT)

贷款强制执行难的成因与对策

马洪亮 租困春 王园林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赤峰市 024000) (中国人民银行宁城县支行 天义镇 024200) (宁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义镇 024200)

一、执行难表现形式

(一)难过人情关。俗话说:谁都有三亲六顾,在执行过程中,刚找到被执行人,电话、短信不断,有领导的、有同事的、有朋友的,有亲属的来说情,说什么困难,现在没钱还等等。这样被执行人有依靠拒绝还款,为了人情此案不得不暂缓执行,但也增加了被执行人利息负担。

(二)找人难。由于现在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较多,具体务工住址不祥,在执行过程中,很难找见被执行人,也未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导致执行无法进行,执行不得不搁浅。

(三)家庭困难。借款人或保证人借出贷款后,出现 某种变故,比如:家庭成员疾病、自然灾害、交通事故 等,致使家庭困难,无法执行,这类诉讼贷款在农村地 区非常多。

二、造成案件执行难的成因

一是信贷人员不负责任。个别信贷人员不能够认 真审核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还款能力,为了完成自身的 贷款任务指标,盲目发放贷款。由于我国农村人口受教 育程度普遍偏低、农民法律意识薄弱,信贷人员在其提 供担保时未如实告知担保人相关担保责任,导致一些 人盲目担保。甚至信贷人员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欺骗担 保人进行担保。导致执行案件时担保人抗拒心理十分 强烈。或者是担保人根本就没有担保能力,导致执行时 非常被动。二是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金融部门经过近 几年在贷款清收中发现的问题, 也采取了一些行之有 效的措施或出台了各种相关制度, 在一定程度上遏制 了不良贷款的产生,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一些规章制度 执行不到位,制度形同虚设,虽然从手续上各项资料是 健全的,但在实际执行中发现,当事人资料不准确、不 齐全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加大了执行案件难度。三是逾 期贷款利率过高。执行案件利息收取截至日一般到贷 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后, 时间越长所产生的逾期利息 越高,而且在贷款到期后,金融部门一般会根据贷款合 同对逾期还款的执行合同利率 1.5 倍。一些借款人本已 丧失了偿款能力,只能靠打工或家庭农业收入一点一 点凑钱还贷,但是利息的不断产生,导致还款人感觉还 清贷款没有时日,与其越还越多,还不如一分不还。

三、破解案件执行难的对策建议

(一)规范管理,加大信贷人员培训力度。将信贷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落到实处,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将信贷人员的培训形成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贷款,从源头上杜绝不良贷款的发生。信贷人员认真审核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各项资料及评估借款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对担保财产设定抵押权并进行登记,为以后执行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应建立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对盲目发放、恶意发放贷款的信贷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决不姑息。

(二)抓住有利时机起诉。通过执行案件来看,凡是到起诉阶段的案件,基本上已是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在此期间,信贷人员均已多次催贷,只有部分催贷不成,没有办法才被迫起诉至法院。而在此期间,借款人为了规避执行,已有充足的时间将其财产转移、隐藏。丧失了最有利的诉讼时机,导致以后无法执行。当然,我们并不赞同凡逾期还贷的就马上向法院起诉。信贷人员处在催收贷款的第一线,是最了解借款人实际情况的,如果逾期还贷,信贷人员也是最了解借款人是否有履行能力的人。如果借款人逾期还贷,借款人有财产的可以先将借款人的财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然后限其15日内还贷,否则向法院起诉。这样既对贷款清偿有了保障,又给借款人留出时间筹措资金。

(三)抽调专职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近年来,执行案件较多,金融部门应抽调专职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负责金融案件的起诉、申请执行与配合法院执行。协调信贷人员的关系,向法院执行人员提供被执行人相关线索,以便顺利执行。

(四)执行和解十分必要。金融执行案件利息截止 时间为贷款本金偿还时止,时间越长所产生的利息越 高。导致一些被执行人在每次执行时所交纳的一点钱 只够结算以前的部分利息,有个别执行案件的利息甚

金 融

广角

至高于贷款本金,使得一些被执行人宁可被拘留也不愿偿还贷款本息。如果针对一些的确无能力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执行案件,适用执行和解,金融部门制定相关规定、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缓收(或减免)部分利息,使得被执行人在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履行义务是有必要的。针对企业借款人,运用执行和解,可以给企业一个休整、喘息的恢复生产机会,通过企业的自身运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偿还债务。

(责任编辑:李彤)(校对:LT)

冠字号码查询功能推广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达束 武彦春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赤峰 024000)

一、存在的问题

- (一)商业银行需要投入的成本较高,各金融机构均反映资金很困难。目前,商业银行 ATM 机实现记录存储冠字号码存在着前期购置或改造成本较高的问题,按照市场均价 15 万元/台计算,ATM 机直接升级实现存储冠字号码功能,需要支付升级费用约 1.5 万元/台,此外,商业银行还需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同样也需要支付较高的费用。
- (二)基层银行没有更新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权。 按照固定资产购置规定的流程,商业银行需购置新设备,需提前一年将计划提交上级行,由上级行统一招投标,确定采购厂商和生产计划,逐一安排配送各基层银行。基层银行只能等待上级行统一安排。
- (三)对冠字号码的存储时限不统一。目前,因对机 具冠字号码的存储时限无统一规定,银行业机构执行 标准不一,冠字号码存储时限不统一,其解决纠纷的举 证功能受限。
- (四)冠字号码信息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今年8月份人民银行总行已就冠字号码查询工作中的信息保存期限、假币纠纷解决流程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要求。但对信息安全、违规处罚措施等方面仍未出台具体标准,不当的操作及管理方式易造成信息泄露危害银行或者客户利益。

二、对策建议

- (一)采用租赁形式购买银行现金处理设备。该购买形式可以减轻一次性付款的压力,并附带有技术支持、由专业的金融服务公司予以维修保障,减少银行今后支付机具技术保障方面的成本。
- (二)商业银行的上级行要适当放权。针对"体系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的特殊要求,在审定购置计划的大框架下,简化财务审核、招投标等流程,下放部分"体系

建设"所需的审批权给基层银行。同时,认真做好成本的预算和上报审批,进一步优化资源的配置,加快系统建设进程,促进基层银行现金处理设备尽快实现冠字号码查询功能。

- (三)统一机具存储冠字号码管理。统一规范保存 时限,规定冠字号码保存时间不低于6个月,以备解决 相关纠纷查询取证,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 (四)人民银行加快完善相关制度管理体系。一是出台统一的冠字号码查询操作指引,明确客户、银行内部以及银行同业之间在冠字号码查询时应遵循的方式、流程和要求。二是出台冠字号码存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冠字号码存储信息的保管方式、保管期限以及银行相关部门保管人员的管理权限等要求,确保冠字号码信息的机密性。三是出台利用冠字号码存储记录解决假币纠纷的管理规定,明确假币纠纷申诉程序、操作流程、双方责任以及处理办法等规定。

(责任编辑:王春蕾)(校对:CL)

基层央行会计集中核算 事后监督的难点及对策

王永新 蔡文翁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 海拉尔 021008)

一、基层央行会计集中核算事后监督的难点

- (一)缴存款考核监督缺位。现阶段,基层人民银行 对金融机构缴存款考核包括财政性缴存款、一般性缴存 款考核两部分, 但被考核单位的会计报表可靠性不强、 缴存款范围科目归属不清、核算系统缺少监督提示功 能,导致监督乏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现行 基层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考核方法单一,主要依据 金融机构法人每旬报送的日计表、业务状况表进行考 核,且所报报表格式不统一,汇总报表仍是手工填制,大 大降低了可信度。二是"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操 作规程"划缴财政存款的一般规定中要求:"金融机构在 旬后5日内办理缴存财政存款时,提交财政存款各科目 余额表,月初另需提交上月月末日计表。"各金融机构手 工填制"财政存款各科目余额表",而非系统自动生成, 如有少缴、漏缴情况发生,事后监督无法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进行审核、排查。三是金融机构法人财政性缴存款 范围为"县级待结算款项、县级地方财政库款、县级财政 预算外款项"科目的二级科目,而一级科目则为一般性 缴存款范围,而事后监督无法掌握金融机构法人的科目 存款及设置情况。四是会计核算事后监督子系统中无金 融机构缴存款不足提示,如遇不足或漏罚等情况事后监 督无法监督。
 - (二)现场监督质量不高。《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



监督办法》规定:"会计核算监督分为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现场监督是对核算部门不能每日提交的登记簿、重要空白凭证等会计资料及实物使用管理进行的实地查验"。一是当前事后监督实施现场监督缺乏具体统一操作程序、方法和标准,监督标准也是凭个人理解或经验来定。二是网点部分登记簿是依据传票内容登记,所记载内容要与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开展现场监督时只能调取网点传票影像资料,导致现场监督工作缺乏深度,影响了现场监督检查质量。

(三)电子对账监督作用不明显。《中央银行会计核 算电子对账系统管理办法》规定事后监督部门应于开 户单位完成账务核对的当日确认对账结果,如有疑问 营业部门与开户单位联系,查明原因,事后监督负责追 踪监督。事后监督部门主要承担对对账结果逐笔进行 确认,在对账过程中发现账务余额核对不一致时,如果 是单笔未达账项,可通过查阅凭证做出基本的判断,如 果是多笔未达账项,需通过前台营业部门与开户单位 进行沟通联系。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是对账业务管理的 主体,对于超期未对、结果不符等情况,都由营业部门 进行沟通联席,不利于事后监督工作开展,在电子对账 工作中事后监督职责和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二、对策及建议

(一)建立较完善的缴存款监督体系。一是细化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具体的核定原则、划缴方式、缴存程序、核算科目等,各金融机构应编制会计科目释义,对缴存款科目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释,在政策和范围发生变化时,确保事后监督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缴存款政策规定和核算方法的新变化,充分发挥事后监督职能,加强对缴存款业务的监督;二是统一报表格式和内容,禁止人为操作,使监督人员不会因无法掌握报表的真实性而影响了缴存款的核实工作,从而杜绝金融机构错缴、少缴、漏缴存款的现象发生。

(二)改进现场监督模式。一是制定统一的现场监督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督的内容、范围、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使现场监督办法进一步规范化和标准化,增强现场监督的工作效率;二是在会计核算业务、核算系统等出现变化时,对制度进行及时相应地修订或补充,确保制度规定与业务发展变化相一致;三是组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前,首先研究并制订出详细的现场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培训,明确监督的重点和风险环节,增强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有的放矢。四是监督员详细记录日常非现场监督中无法核实以及有疑点的项目,集中汇总后作为现场监督的重点内容,确保现场监督不留盲区。

(三)强化电子对账事后监督作用。一是细化事后监督在电子对账工作中的职责,开户单位与人民银行账务数据核对不一致时,在开户单位逐笔勾对发生额、查清原因并说明后,应增加营业部门进一步确认情况是否属实的环节。因为营业部门掌握开户单位的账务

资料,便于对未达账项进行审核确认,也方便与开户单位的沟通,营业部门审核后,事后监督部门再进一步监督确认。二是事后监督结果确认实现批处理。在对账系统中对于双方余额核对一致的账户,事后监督结果确认时应设计为批量核对,以减少事后监督人员的工作量,充分发挥事后监督的防范风险的职责。

(责任编辑:王春蕾)(校对:CL)

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对策建议 彭英马桂梅

(中国人民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 敖勒召其镇 016200)

(一)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地方政府要围绕政策落实、减轻负担、保障要素、扩大就业等关键环节主动搞好服务,结合当地实际补充出台包括土地优惠出让、金融风险担保支持、招商引资奖励、信贷投入激励在内的综合配套支持和服务措施,形成统筹、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完善,并加强政府财政的投入,坚持长规划、短安排,将长远目标落实到具体的项目实施中来,用现代化的农村体制把农牧民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加快农村土地的流转速度,减少土地纠纷,真正实现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二)疏通流通环节,发挥品牌效益。当地政府要以农牧产业为支撑,推进加快企业入驻。一是把项目带动作为实现农牧收入增长的主要方式,采取集团招标、产业链招标等形式,实施招商行动,加快企业入驻步伐,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二是把品牌建设作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竞争能力的突破口,围绕农、牧业两大支柱产业,建立品牌梯度发展机制,发挥品牌效益,保护当地农畜产品价格,提高农牧民收入。三是扶持一批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保鲜、贮藏、加工的龙头企业,用来消化当地农畜产品。

(三)改变金融服务理念,加大金融创新力度。一是金融机构要着眼于"发展大农业、提供大服务"的趋势积极开发配套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主体提供多品种、宽领域、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二是发挥农村金融灵活多样特点,对农村经济实体发放贷款应会同当地林业、土地、工商等部门分别制定抵质押登记办法,解决不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问题。三是创新开发适合现代农牧业特点的信贷服务产品,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方面更贴近农户和农村企业发展需求。

(责任编辑:王春蕾)(校对:CL)

金融广角

2013年《内蒙古金融研究》总要目

(文中括号内前一个数字为期数,后一个数字为页码)

刊首语	视 点
全面建成小康 金融鼎力担当 (1-01)	1. 中小银行如何应对利率市场化 / 张吉光(1-15)
与时俱进 再创辉煌	2. 鄂尔多斯房地产市场萧条对地方财政产生的影响 / 周雪峰(1-18)
——本刊 400 期感言 (10-01)	3. 世界经济格局变革背景下对"走出去"战略的深层次思考
	/ 杨超 厉大业(1-21)
特 稿	4. 内蒙古农村非正规金融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1য 110	/ 杨志坚 师立强 张汉达(2-12)
1. 唱响时代主旋律 源源活水润华章	5. 关于商业银行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思考 / 游春 李新洁(2-16)
——《内蒙古金融研究》400期回顾与展望 / 余文建(10-04)	6. 优化组织架构 提升小微金融服务
	——基于城商行资源禀赋的理论与案例分析 / 林再兴 陈一洪(2-20)
访 谈	7. 城商行发展 2012 年总结与 2013 年展望 / 张吉光(5-08)
1. 关于城镇化建设问题的访谈 / 本刊编辑部(10-08)	8. 关于我国中小银行发展汽车金融业务的相关问题研究
1. 人 1 观读品定读图题的例题	/游春 孙艳(5-14)
	9. 央企入股城商行:背后逻辑、潜在风险与对策建议 / 张吉光 (6-11)
专 稿	10. 小额贷款公司转制村镇银行问题研究 / 乒峰(6-14)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推动全区人民银行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11. 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关系的研究
/ 余文建(1-04)	——以内蒙古房地产价格为例 / 王晓中 赵平(6-18)
2. 稳中求进 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全区外汇管理工作水平 / 肖长江(1-11)	12. 对我国货币金融形势的基本判断与政策建议 / 陈道富(8-03)
3. 深化改革 科学监管 严守底线 全力推动自治区银行业安全稳健发展	13. 对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工作的几点思考 / 张子君(9-03)
/ 薛纪宁(2-03)	14. 民族地区县域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4.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开创保险监管工作新局面	——以内蒙古为例 / 额尔德尼(9-05)
/ 毋育生(2-06)	15. 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与监管问题的思考 / 于宏凯(9-08)
5. 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几点思考 / 肖长江(2-09)	16. 当前经济形势下商业银行经营及风险防控工作遇到的挑战及对策
6. 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问题研究	10. 当前年670岁了阿亚银门至昌及风险切丘工厂超到的沈战及对来 / 张涛(9-11)
——以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例	17. 小贷公司债券市场融资探索 / 武志(10-31)
/课题组(3-03)	17. 小页公司顶分司物融页抹系 / 武志(10-51) 18. 地方政府发债审计:共性问题与应对建议 / 齐飞(10-34)
7. 客观研判经济形势 适时调整银行经营战略 / 肖舟(3-07)	19. 我国村镇银行发展困境、根源及对策建议分析 / 张吉光 (10-38)
8. 深化监管 开拓创新 全力推动内蒙古证券期货市场科学发展	20. 基于最优控制理论的银行贷款动态定价研究 / 刘焕鹏 严太华(10-36)
/ 陈家琰(4-03)	21. 生命周期、财富传承与家族信托——长期视角下的家族财富发展
9. 优化内蒙古非公经济金融服务研究 / 刘国建(4-06)	21. 生叩用朔、则备臣承司家族信托————————————————————————————————————
10. 以银行卡为载体 打通基本金融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的"最后一公里"	
/ 戈岚(5-03)	22. 基于 VECM 模型的内蒙古银行业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 / 长青 冯瑶刚 丁闪(10-56)
11. 中小城市商业银行独立审批人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方向	
/姚永平(5-05)	23. 发展内蒙古能源金融体系 推动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建设研究
12. 关于人民币在蒙古国循环和使用情况的调查分析 / 余文建(6-03)	/金桩(10-60)
13. 基于特大非法集资案背景下的洗钱风险防范研究	24. 商业银行信贷行为与央行货币政策背离
——以内蒙古 7·20 特大非法集资案为例 / 朱新春(6-06) 1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可持续性研究 / 高兰根(6-08)	——"钱荒"背后的一个模型分析 / 魏开华(10-64)
14. 内家百百石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页款可持续性研究 / 高三禄(0-08) 15. 对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工作的几点思考 / 张子君(7-03)	25.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吕庆明(10-69)
15. 州人民報刊至建国库工作的九点恋考 / 新 名 (7-05) 16. 鄂尔多斯困境和经济转型发展探究 / 马健(7-05)	26. 探究城市商业银行"隐形冠军"
17. 再论次贷危机的根源与金融发展方式转变/白钦先 谭庆华(10-12)	——兼议新金融生态环境下城商行发展转型 / 陈一洪(10-73)
18. 我国货币金融与实体经济割裂的现状与原因 / 陈道富(10-18)	
19. 资产证券化祛魅 / 鲁政委(10-23)	行长论坛
20. 内蒙古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的内涵与路径选择 / 杨臣华(10-26)	1. 严守底线 深化改革 不断开创自治区银行业监管工作新局面
21. 贯彻风险为本的理念 开创反洗钱工作新局面 为自治区经济金融	/ 薛纪宁(10-89)
平稳发展作出新贡献 / 余文建(11-03)	2. 内蒙古辖区证券经纪业务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陈家琰(10-92)
22. 关于新形势下商业银行网点转型增效的思考 / 吴宁锋(11-05)	

23. 主动推动可控的经济调整 构建新的体制机制 / 陈道富(11-08) 3.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促进内蒙古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4. 鄂尔多斯困境和经济转型发展探究

---以内蒙古分行为例

5. 关于农业发展银行发展道路的几点思考

/ 张吉光 骆丹花 李浩(11-11)

/ 课题组(11-20)



总 第 402 期

/ 毋育生(10-94)

/ 课题组(10-101)

/ 马健(10-98)

25. 内蒙古农行深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实践分析 / 杜青山(11-17)

24. 利率市场化对银行业影响的国际比较分析

26.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成因分析及破解对策

6. 关于成立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直营中心的研究	33. 民间资本如何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之探析
——以兴安分行为例 / 刘国建(10-107)	——以鄂尔多斯市为例 /课题组(10-129)
7. 银行业支持内蒙古非资源型产业发展研究 / 邱书民(10-112)	34. 金融支持节水农业发展问题研究
8. 中小城市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分析 / 姚永平(10-117)	——以赤峰市为例 /王建民 房东升 董黎明 马洪亮(10-132)
9. 商业银行的营销环境与策略 / 李镇西(10-119)	35. 商业银行授信后管理的优化方向 / 杨海平 南迪 陈晶晶(10-136)
10. 银行卡产业数据挖掘折射政策调控实证分析 / 戈岚(10-124)	36. 关于对银行重新开展大学生信用卡业务的思考 / 游春 左成学(10-139)
	37. 收入分配与协调增长:内蒙古居民收入差距分析与思考
	/ 辛彩琴(10-142)
改革发展	38. 浅析包商银行国际化人才的招聘 / 罗显华(10-147)
1. 破解鄂尔多斯民间借贷与房地产企业债务困局的对策建议	39. 对鄂尔多斯市促进工业园区高速高效发展推动地方财税增长的调
/课题组(1-25)	查与思考 / 康雪雁(10-149)
2. 非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初探 /课题组(1-29)	40. 利率市场化对储蓄国债管理的影响 / 康雪梅(11-28)
3. 金融支持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 乔海滨(1-31)	41. 新形势下改进教育储蓄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 窦魁(11-31)
4. 生态畜牧业园区建设融资机制探析	42. 浅议发起行对村镇银行市场定位的作用 / 刘喜华(11-33)
	43. 对内蒙古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思考 / 陈铸钢(11-34)
5.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研究	44. 我国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红梅(11-36)
6. 农发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路径选择 /郭红刚(3-23)	
	ᄔᅈᄼᆎ
7. 居民投资行为的典型调查 (類点) (類点) (2.25)	边贸金融
——以内蒙古为例 / 陶兰(3-25)	1. 对满洲里边境口岸民间外汇市场情况的调查 / 李怀清 马险峰(1-54)
8. 赤峰市金融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 边远少数民族农区农产品贸易发展缓慢因素分析
/王建民 王志学(4-09)	——以呼伦贝尔市农产品出口贸易为例 /孙中华 鲁萍(1-57)
9. 金融发展与区域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3. 边境口岸地区民营资本境外投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基于内蒙古地区 /朱增文(4-11)	——以二连浩特市境外投资企业为例 / 孙超(2-30)
10. 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普惠金融发展的实证分析 / 麻焕文 周春杰(4-14)	4. 呼伦贝尔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调查 / 王立群(2-33)
11.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思考 / 杨丽娜(4-17)	5. 对满洲里口岸转口贸易情况的调查 / 关健 李怀清(2-35)
12. 扶持新型城镇化发展问题的研究 / 郑良芳(5-36)	6. 关于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几点思考
13. 小城镇化突破县域经济发展规模瓶颈问题研究	——以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为例 / 姜其林(3-28)
——赤峰市元宝山区个案研究 /课题组(5-40)	7. 对额布都格口岸人民币现金跨境流动情况的调查 / 方海峰 鲁萍(3-30)
14. 从行为金融学角度分析民间金融的出路	8. 涉蒙投资问题及建议 / 郭菁菁(3-32)
——鄂尔多斯市民间金融为例 /吉仁其木格 李向(5-43)	9. 对满洲里口岸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 / 李怀清(4-19)
15. 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0. 中蒙口岸企业境外投资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布和(4-23)
/高奋成 赵河 彭日东(5-45)	11.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对蒙贸易环境制约因素及政策建议/李登科(4-26)
16. 锡盟产业发展现状及转型升级模式探讨 / 史惠文(5-47)	12. 乌兰察布市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17. 开发性金融支持内蒙古非公经济发展对策研究 / 郭春生 张俊岭(6-21)	
	/曹凤青(4-28)
18. 土地使用权流转对农村金融的新需求	13. 对满洲里口岸木材进口状况的调查 / 宋景臣 李怀清(6-36)
——以土左旗为例期 /课题组(6-24)	14. 资本项下人民币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19. 对扎兰屯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情况的调查 / 李光伟(6-26)	/张本明 张振山(6-39)
20. 满洲里市首家小额贷款公司退出引发的思考 / 沈宏 冯嫣嫣(6-28)	15. 当前满洲里口岸对俄贸易发展现状问题建议
21. 赤峰市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金首文 李怀清 宋景臣(7-22)
基于收入支出视角 /课题组(7-09)	16. 边境牧区环境保护与安全应引起关注
22. 县域小微企业融资困境与民间资本支持对策 /王建军(7-12)	——来自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的调查 /宋明星 齐杰(7-26)
23. 乌兰察布市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建议	17. 境内居民境外购买房产政策亟待完善/孙超(7-28)
/杨静林 张宏霞(7-15)	18. 满洲里口岸人民币现金流通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4. 对融资平台贷款监管的法律审视 / 刘月兰(7-18)	/张明修 杜广云 李怀清 沈宏(7-30)
	19. 制约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原因分析
25. 内蒙古林区"走出去"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20. 二连浩特市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 / 李春胜 秦利强 赵明(8-25)
26. 基于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的策略研究 / 辛玉凤(8-40)	21. 满洲里口岸民间外汇市场卢布兑换情况的调查
27. 浅析我国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建设中的金融机构改革转型	/ 李怀清 关键 张燕灵 王博(8-27)
/ 梁环忠 梁博恺(8-42)	
28. 经济不景气背景下锡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需关注的问题和矛盾	22. 贸易信贷与融资对顺入顺差的影响分析 / 课题组(9-14)
/ 史惠文 张素琴 史慧清(8-46)	23.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问题及政策调整需求研究 / 郭徐荣 吴静(9-16)
29. 我国中小城市商业银行市场定位探析 / 杨晨光 崔永飞(9-37)	24. 对二连地区边境贸易外汇管理运行情况的调查
30. 边境牧区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李春胜 周建东 赵明(9-19)
——对新巴尔虎右旗的调查 / 陈健 张本明(9-39)	25. 当前国际收支涉外收入企业网上申报的难点与对策 / 姜其林(9-22)
31. 呼伦贝尔市经济发展对现金投放回笼格局的影响	26.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中贸易信贷报告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庞福利 倪松(9-41)	——针对满洲里地区 / 祁建英 李怀清 张燕灵 李增明(9-24)
32. 政策遇冷:以"国五条"背景下的包头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为例	27. 满洲里口岸外商投资企业现状、问题及建议
/ 姜希琼(10-126)	/关健 李怀清 沈宏(10-152)

92

金融广角

28. 对二连口岸木材进口企业货物与资金匹配情况的	为调查	33. 林西县"一行一品"信贷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案例研究
**	赵明 杨凯(10-154)		E建军 马洪亮(11-44)
29. 加速推进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转型的建议30. 中小银行结售汇业务发展对策研究	/ 孙超(11-24) / 肖文(11-26)	34. 新型农业金融需求的特点、制约因素及建议	/ 孙丽梅(11-47)
· · · · · · · · · · · · · ·		中青年论坛	
农牧金融		1. 推动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及产品服务创新	匚作走向精细化
1. 农村信用社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 m + 1 m (+ + n)	——香港培训与考察的几点体会	/杨海平(3-11)
	国军 和连军(1-60) ************************************	2. 借鉴国外管理经验 完善我国网络借贷监管体	系 /王鹏飞(3-15)
2. 农村信用社内部稽核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		3. "十二五"热点环保政策解读及相关产业投资价值	直分析 / 吴骏(3-18)
	/卢燕敏(1-62)	4. 内蒙古产业结构变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 乌兰其其格(4-45)
3. 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服务新牧区建设情况调查 ——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包商村镇银行为例	/ 何友贵(2-38)	5. 浅谈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	/ 常诚(4-48)
4. 欠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走出贷款利率旧模式的难		6. 城市房价波动与居民消费支出的阈值关系研究	
	□ 東崎 上梅 贾树花(2-40)	7.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行为分析及其监管路径	
5. 正视三个问题 破解农牧区发展难题	E7年 贝利 化(2-40)	8. 浅议鄂尔多斯民间金融环境重构的制度条件 /	
	·雁 付丽媛(2-42)	9. 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探讨 10. 关于地方国库现金最佳持有量的实证研究	/ 吕永祥(8-12)
6. 加快农村金融发展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ル 11 前級(2-42)	10. 天丁地刀国件现金取住行有里的头脏研究 ——以内蒙古自治区级国库为例	/ 周雪峰(8-14)
	春力 王新海(3-35)	11.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民间借贷问题的研究	/ 吴琼(8-20)
7. 内蒙古农牧区金融创新中存在的问题与未来发展		11. 人 1 州 21 家 1 日 1 日 1 日 4 日 5 日 1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 大水(8-20)
	/张志军(3-37)	油水田土	
8. 基层农村信用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的成效、问]题及政策建议	调查思考	
	/陈智华(3-39)		/ 尹志成 高晓芬(1-38)
9.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路径思考	/张涛(4-30)	 对呼伦贝尔市汽车金融市场的调查 对鄂尔多斯市发展煤炭深加工的思考 	/韩光涛 王博(1-42) /宋文博 李平(1-45)
10. 准格尔旗年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调查	/乔立青(4-33)	3. 对郭小多州市及胶床灰体加工的芯考 4.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木材产品销售情况调查	/ 木叉舟 - 字干(1-43) / 沈宏(1-47)
11. 社会主义新农村视域下的农村金融问题研究	/陈铸钢(4-34)	5. 对锡盟非资源型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 史惠文(1-49)
12. 对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思考	/成国栋(4-36)	6. 构建基层中央银行风险管理框架初探	/ 包爱民(1-52)
13. 内蒙古重点林区家庭农场经营发展存在的问题与		7. 对呼伦贝尔市粮食生产情况的调查	/ 王殿元(2-24)
——牙克石市个案	/鲍瑞琪(5-26)	8. 对县域国有商业银行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核	莫式转型的调查与思考
14. 浅议提升准格尔旗农户联保贷款效能的难点与对第			/ 张国春(2-28)
15. 应关注欠发达地区农信社个人金融业务开展中存		9. "十二五"时期促进陈旗金融业发展要求、目标	任务和对策建议
17 对"打打一个"社分代数的用来	/ 孙丽梅(5-33) / 单玉琴(5-35)		/宋立南(4-39)
16. 对"杠杆式"扶贫贷款的思考 17. 农村信用社改革及后续发展问题探讨 / 王涛		10. 少数民族地区粮食收购情况的调查	/ - 11 - 1 / /
18. 村镇银行培育发展中值得关注的四个问题	/ 王一丰(6-44)	——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为例 11. 对以支持人工种草为切入点加强草原生态保	/ 王佳琦(4-40)
19. 县域涉农贷款发展问题探析	/ 王一十(0-44)	11. 对以又行人工种早为切入总加强早原生念体	扩成效的姛貨与忠考 / 张廷玉(4-42)
	/ 李昌 王颖(6-46)	12. 对赤峰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	
20. 浅谈村镇银行当前形势、问题和发展思路	子日 工秋(0-40)	13. 村镇银行业务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 11,17,0(0 50)
——以金谷村镇银行为例	/王文珍(7-32)	——对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运行情况的调查	/课题组(6-34)
21. 对主发起行控股村镇银行的思考	/ 何辛锐(7-36)	14. 促进阿巴嘎黑马产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课题组(7-40)
22. 浅谈县域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5. 金融支持民营微小企业发展之路径选择	
	三齐虹 常琳(7-38)	——以东苏旗为例	/ 兰淑玲(7-43)
23.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萎缩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16. 对金融支持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发展情况的调	
24. 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异地贷款潜在风险情况的调			闵海清 李晓华(7-45)
——呼伦贝尔市个案 / 卓	 韦光涛 王博(8-32)	17. 内蒙古重点林区林下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25. 农村合作金融如何面对民间融资谋求发展的思考	6 / 马国军 (8-34)	18. 对鄂托克前旗小微企业融资难情况的调查	/ 彻水平(8-31)
26. 县域金融机构支农模式及面临的困难			
——对达拉特国开村镇银行支农情况的调查 / 僕	翠林 韩建军(8-36)	金融观察	
27. 完善农村无网点地区金融服务模式的思考	/ 冯丽群(8-38)	1. 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金融形势分析 / 1	
28. 发挥央行支付中流砥柱作用 推动农信社支付清算	业务快速发展	2. 201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支付系统数据分析报告	
	/ 课题组(9-27)	3. 2013 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金融运行情	
29. 对边远牧区信贷结构、投向的调查	/ 鲁萍(9-29)	/3	货币信贷管理处(8-53)
30. 对信贷新产品助推农牧业生产情况的调查			
/ 包力雅 侯云峰 董	宴秋 郝海宏(9-32)	ᄉ해ᄮᅔ	
31. 对边境牧区农牧业发展与信贷支持情况的调查		金融生态	
——对新巴尔虎右旗个案调查 / 王	.立群 田林(9-33)	1. 对建设鄂尔多斯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思考	/课题组(11-50)



93

总 第 402 期

/ 董黎明 周春杰(11-52)

2. 赤峰市构建"绿色信贷"机制的调查与思考

---以喀喇沁旗为例

——对五原县农牧民信用互助协会信贷风险的调查 / 卢富(9-35)

32. 警惕信贷创新产品中出现的风险

ュ	作研究		做好现有条件下人民银行的安全保卫工作之我见 / 或石虎(8-60)
1.	银行表外融资业务对货币政策影响及风险状况浅析	47.	县域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以鄂尔多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 /何昀(1-64)	40	/王月莲(8-62)
2.	代理银行集中支付清算票据风险浅议 / 康雪雁 杨美俊 李春力(1-66)		浅析包商银行人力资源薪酬激励理论路径思考 / 刘帅 魏子涵(8-64)
	兴安盟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探究 / 课题组(2-44)		农村地区人民币反假长效机制建设浅析 / 达来 王廷明(8-66)
4.	人民银行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 曹富明(2-46)		对基层中央银行青年员工职业发展路径的思考 / 葛静 王山(8-69)
5.	锡盟推广应用支付系统及非现金支付工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影响基层央行会计文化建设的因素探析 / 李燕(8-70)
	/ 付晓亮(2-50)		对国库 TCBS 系统运行情况探索 / 课题组(9-55)
6.	《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中存在		包商银行人力资源供给的预测方法探析 / 罗显华(9-57) 影响基层央行事后监督工作质量与效率提高的因素探析
	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王立枫(2-52)	54.	影响基层夹打事// 监督工作// 里···································
7.	推进新时期基层央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几点思考 / 王国福(2-54)	55	少边牧地区建立牧户信用档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8.	基层国库部门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33.	少边牧地区建立牧厅信用档案存住的问题及利束 / 刘英军 薛淑文(9-60)
	/ 张梅(2-56)	56	对武川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 高哲明 王志雄(9-62)
9.	我国商业银行产品差异化经营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代玉芳(2-57)		对呼伦贝尔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情况
10	. 构建基层央行安全保卫"联动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的调查 / 韩光涛 王博(9-64)
	/吕永祥 易其昭(3-42)		做好基层央行保卫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 / 武石虎(9-65)
11	. 关于央行在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领域开展"两管理、两综合"		对宁城县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工作的思考 / 游占芬(3-44)	57.	/ 张伟 张国春(9-67)
12	. 从绩效审计的视角谈会计内控管理现状及对策 / 史秀辉(3-48)	60.	浅析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机构的财务影响 / 张丽媛(9-69)
13	. 提高银行会计专业人员素质势在必行 / 于雅芬(3-50)		民族地区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黄忠海(9-71)
14	. 对基层国库制度建设的思考 / 韩利 郭世霞(3-53)		强化基层央行岗位风险控制的有效途径 / 李贵军 张义(9-73)
15	. 浅析行政单位资金管理存在的瑕疵和漏洞 / 杜秉云(4-50)		浅谈做好基层央行安全保卫工作的几点认识 / 王劲波(9-75)
16	. 浅析包商银行国际化人力资源管理的特点、内容及其发展趋势		县域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难的原因分析及对策 / 郭颖(9-76)
	/ 罗显华 魏子涵(4-52)		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效益与路径选择 /关崇明 王璐 王静(11-54)
17	. 中小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县域保险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范满志(11-58)
	/潘景荣(4-55)	67.	央行内审转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张晓海(11-60)
	. 当前征信系统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 / 李爱兵(4-56)	68.	对鄂托克前旗城乡统筹试点建设模式的思考 / 刘科 乌云(11-61)
	. 加强基层央行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途径 / 吕军(4-58)	69.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李媛(11-64)
	. 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思考 / 王世刚(4-60)	70.	金融机构 ATM 机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王月莲(11-65)
	. 基层央行依法行政存在问题的几点思考 / 马中和 韩建军(4-63)	71.	提高基层央行制度执行力的有效途径 / 张玉冰(11-67)
	. 加强商业化项目后期管理的探讨 / 海棠(4-65)	72.	基层央行开展会计核算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的难点及建议
	. 加强行政资金审计 防范资金漏洞的对策建议 / 杜秉云(5-49)		/ 张梅(11-69)
24	. 对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民贸民品优惠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思考	73.	基层央行文化建设途径选择 / 王巍巍(11-70)
	/兰淑玲(5-51)	74.	基层央行工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杨丽娜(11-72)
	. 人民银行发行库县级支库设置探讨 / 董黎明 陈海生 赵革红(5-54)	75.	基层央行案件发生的诱因及防范对策 / 郝旭峰(11-73)
	. 对农发行内部审计风险的思考与对策探析 / 岳艳春(5-56)		
27	. 基层央行发行库非武装值守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20	/杨泽森(6-54)	пŢ	-1A:A1-
	. 基层央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建议 /陈基宇(6-55) 转变两条值班即能 提升应刍值守能力 / 洗 苯 络(6-58)	炒	税论坛

"	1代に2
1.	对巴彦淖尔市重点纳税企业发展情况调查
	——河套酒业集团对地方财税收入的影响 /王佳妮(2-60)
2.	重点行业对锡盟税收影响分析 / 马月勤 刘英军 李慧坪(2-62)
3.	经济下行压力下的预算执行对策分析
	——赤峰市国库资金运行状况调查 / 朱沛庆 李朝辉(6-48)
4.	加强税收收入分配功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乔欣 李晓红(6-50)
5.	浅析巴彦淖尔市第三次产业发展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
	/ 王佳妮(11-38)
6.	制约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发展的主要成因及对策建议
	/ 马月勤 胡格吉 鄂丽娜(11-40)
7.	对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发展税收的对策与思考
	/ 官豹山 刘科(11-42)

37. 关于进一步强化基层央行行政执法工作的思考

因与对策

/朱占军 付丽媛 李向(7-53) / 马全辉(7-56)

/ 达来 王相发(6-59)

/朱承相(6-64)

/罗显华 魏子涵(7-48)

/王立枫 张韬(7-51)

38. 跨国公司在我国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问题研究 39. 从预防入手做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工作 /刘靖明(7-59)

31. 基层央行支付结算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陶兰(6-61) 32. 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 毕力格 孙志国 常伟(6-62)

34. 商业银行客服中心服务质量管理的几点思考 /崔继晃 陈志科(6-65) 35. 从人力资源管理视角分析银行业案件治理及防控中存在问题的原

36. 关于养老保险统筹管理新系统应用中存在的不足及对策建议

30. 利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遏止假币流通的有效性研究

33. 理财产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0. 经济下行周期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41. 县域贷款卡年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韩玮(7-62)

42. 事后监督工作面临的若干问题及思考 / 王永新 胡继江(7-63)

/ 苏倩(7-65)

43. 金融数据失真的突出表现形式及政策建议

44.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执行稳健货币政策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乔海滨 郭放(8-56)

45. 影响基层央行国库资金安全管理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

/张梅(8-58)

经营管理

1.	新形势下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难点与对策	/张雷(1-69
2.	强化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成本管理的对策	/曾德鴻(1-70
3.	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思考	/张菁华(1-72
4.	"存款红利"与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探析	/ 麻焕文 王颖(9-44
5.	国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现状及对策 / 余	⊱厚强 王志慧(9-47
6.	商业银行内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张素琴(9-50

角

金 融

银行	卡片	业有	沙尔	FΫ
וויאד	\sim		ᅜᅚ	ᅩ

1. 对赤峰市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哈斯(1-80)

2. 对"睡眠卡"问题的几点思考 /李向 刘海丽(1-84)

3. 影响县域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 张本明 宋成林(1-86)

4. 对满洲里地区金融 IC 卡发展状况的调查 /代景浦(1-88)

5. 信用卡"霸王条款"何时休 / 刘胜军(4-77)

6. 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路径 / 白.爱民.(4-78)

7. 探索与提升:推进内蒙古自治区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战略思考

/ 王禹人(5-58)

8. 对包头市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的调查 / 色迪夫(5-61)

9. 银行卡业务的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 阿拉腾高娃(5-63)

10. 以发展银行卡产业为抓手 打造自治区西部区域中心城市形象

---对乌海市银行卡产业发展情况调查 / 杨振林(6-70)

11.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下调的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

—以人行赤峰市中支辖区为例 /王建新(6-72)

12. 我国金融 IC 卡发展历程的调查与思考

——对内蒙古金融 IC 卡发展的启示 / 王晓中 王志鹏(7-66)

13. 对内蒙古首家"银联卡助农服务点"运营情况的调查

/ 马洪亮 王延明(7-69)

14. 银行卡业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及监管改进

银行卡产业

1. 欠发达地区银联卡推广普及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 刘占甫(11-88)

2. 关于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刘靖明(11-90)

金融服务

- 1. 金融稳定视角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实思考 /何平(2-65)
- 2. 基于"赤道原则"下商业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有效性的实现

/ 姚素梅(2-68)

- 3. 制约农户小额贷款发展的"六个不适应"
 - ——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农户小额现状调查 /沙宗武(2-71)
- 4. 对当前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黄小强(2-73)
- 5. 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运用的可行性探析

/鲁萍 孙中华(2-75)

/杨丽媛(2-77)

- 6. 对构建我国个人征信权益保护体系的探索
- 7. 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策略 / 孙丽梅(2-80)
- 8. 金融支持林区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调查

/杨祥伟(3-55)

- 9. 金融支持保护地蔬菜产业发展的调查分析
 - -以包头市近郊为例 / 李曙东 武培云 张弛(3-59)
- 10. 边境牧区金融支持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与思考
 - --对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的调查 / 陈健(3-62)
- 11. 鄂尔多斯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 刘科(3-64)
- 12. 欠发达地区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张美华(3-67)
- 13. 目前反洗钱现场监管的难点及建议 / 杜华枝(3-70)
- 1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 安颖博 董占宇 王福生(3-73)
- 15. 对加快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保障资金高速公路畅通的几点思考

/ 恩和(4-80)

- 16. 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实证研究
 - ---以宁城县为例 /课题组(4-83)
- 17. 对金融支持边牧区城镇化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 ---以东苏旗为例 / 张兴伦 关中梅(4-87) 18. 经济下行压力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凸显 / 方永旺(4-89)
- 19. 对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问题的思考 / 杨秀梅(4-91)
- 2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模式研究

21. 深化金融服务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以债券市场为视角 /代玉芳(5-65)

22. 金融支持企业造林的几点思考 / 李春力 刘科(5-67)

23. 金融支持内蒙古中小企业发展的情况、问题及建议

/赵平 常兆春(5-70)

24. 对牧业合作社金融服务问题的探讨与建议

2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王月莲(5-74)

26. 从县域视角看支农再贷款使用效果

——以苏尼特左旗为例 / 兰淑玲(6-78)

27. 构建邮储银行农村支付结算体系 改善我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 联合课题组(6-80)

28. 浅析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存在问题及成因 / 祝亚鑫 王立群(6-82)

29. 内蒙古金融支持残疾人扶贫创业情况及建议

30. 完善助农取款服务工作探析

——以喀喇沁旗为例 /王延明 温晓杰(6-87)

31. 金融支持鄂尔多斯市优势产业发展研究 / 课题组(7-73)

32. 关于家庭农场金融服务问题的调查 /课题组(7-77)

33. 影响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 / 李媛(7-79)

34. 内蒙古自治区个人信用信息权益保护现状及建议 / 李岩(7-81)

35. 支农再贷款支持农牧业规模化发展的新思考 /车晓军 王经臣(7-82)

36.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思考 /张君 刘科(8-72)

37. 对准格尔旗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 / 官豹山 刘海丽(8-75)

38. 对县域金融信贷支持就业促创业的实效分析

--赤峰市翁牛特旗个案 /战宏杰 李晓华(8-77)

39. 革命老区发展与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以宁城县为例 / 董黎明 张美华(8-79)

40. 当前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实践障碍与完善策略

/ 田桂梅 欧政慧(8-82)

41.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思考 / 王建新(8-84)

42. 关于对扎兰屯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的思考 / 朱丹(8-86)

43.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消费信贷业务呈现负增长应予关注

/王爱琴 张艳琴(8-87)

44. 乌海市煤焦行业发展现状与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 课题组(9-78)

45. 县域银行资金外流问题的对策建议 / 房东升 李晓欣(9-80)

46. 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债发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刘剑平 周向东 韩建军 康雪雁(9-83)

47. 浅谈农牧区新型支付结算工具推广难点及对策 / 董安家(9-85)

48. 金融支持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的思考 / 刘涵(9-87)

49. 加强基层央行国库事后监督业务的几点思考 / 范永亨(10-157)

50. 乌海市实现资源型城市转型与金融支持问题的研究 / 课题组(10-160)

51. 征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实证研究

——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为例 / 课题组(10-163)

52. 金融视角下城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指标实证分析

---赤峰案例 / 曹鶴亮(10-168)

53. 锡盟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状况调查与思考 54. 对巴林左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 单玉芹 车晓军(10-175)

55. 加强和谐高效支付体系建设 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对鄂尔多斯银行支付体系建设的调查

56. 关于加强粮油政策指导性贷款管理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石忠海(11-79)

57. 当前县域金融服务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课题组(11-81)

58. 达茂旗禁牧牧民转移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王亚兵 武陪云(11-84)

59. 对有效提升发行基金预测准确率的思考 / 彭日东 侯翠林(11-86)

学习借鉴

1. 金融危机后的影子银行 / 丹尼尔·塔鲁格 陈慧(译)(3-75)

2. 反洗钱体系建设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3. 国外四种比较成功的小额信贷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 / 王全(6-68)

/ 吕东晖(4-93) 4. 挪威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状况及启示 / 阿拉腾高娃(7-88)

5. 国内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实践与启示 / 王庆年 王金(9-52)	27. 基层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标准化建设的思考 / 余洁(5-90
6. 关于澳大利亚银行业优先股发行的经验启示 / 陈明(10-77)	28. 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效果分析 / 周建东 赵明(5-91
7. 后危机时代功能性商业银行管理模式研究 / 周晓松(10-81)	29. 职务洗钱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何玉奎(5-92
8. 互助合作型住房金融资本募集方式的比较与启示 / 张晓东(10-85)	30. 国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兰青峰(5-93
	31. 对人民银行基层行提高"大监督"机制有效性的建议 / 于晓梅 (6-89
	32. 当前如何破解农民融资难问题 / 支慧强 安颖博(6-90
保险论坛	33. 对地市级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建议 /张驰 武培云(6-91
-	34. 农村牧区小面额货币发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1. 对构建我区现代保险体系的思考 / 赵心宇(2-82) 2. 县城保险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张伟 温晓华(2-84)	/陈庆生 张继勇 朱红(6-93
 县域保险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张伟 温晓华(2-84) 鄂尔多斯保险业发展状况及发展策略探析 / 崔永飞 武如意(2-86) 	35. 试论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金融滞后因素 / 戴路遙(6-94
4. 内蒙古银行保险业务合作发展情况的调查分析 /课题组(3-79)	36. 对再贷款业务实施监督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董黎明 张美华(7-90
5. 影响边远牧区畜牧业保险开办的因素分析	37. 基层央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的调查 / 沈宏 田林(3-81)	/韩建军高奋成(7-90
6. 从谷歌公司的企业文化谈保险监管创新文化建设	38. 加强基层央行货币金银队伍建设的建议 / 倪松 李增明(7-92
/姚丽娜 边宏宇(4-68)	39. 当前个人负面信用信息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 曾艳红 薛林 史恩文(7-92
7. 当前保险营销渠道策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障碍与对策	40. 基层人民银行反腐倡廉工作难点及对策 / 张晓海(7-93
/ 乌新宇(4-70)	41. 偏远地区民间借贷应予以合理引导 / 孙丽梅 刘德发(8-89
8. 内蒙古保险业积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 赵心字(5-76)	42. 边远地区农村牧区支付结算服务环境存在制约因素与相关建议
9. 引入销售行为录音监控 提高寿险销售误导治理成效 / 孙晓波(5-78)	/刘云 胡格吉(8-90
10. 车险理赔难的表现原因及治理对策 / 王俊(5-80)	43. 提高国库服务质量的几点建议 / 宋常有 秦丽华(8-91
11. 内蒙古牧区畜牧业保险调研报告 / 韩志花(5-84)	44. 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2. 浅析财政专户对国库库存及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	/布和 韩利(8-92
/ 贺雪梅 李向(6-74)	45. 加强基层人民银行保卫工作制度执行力的几点思考
13. 县域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不容忽视	/王继芝 梁文生(8-93
/ 车晓军 张国春(6-76)	46. 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 迟松(8-95
	47. 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金融科技	/王立群 李宏鹏(8-96
	48. 对辖区实施二维码系统操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现代计算机软件系统技术结构的新特点 / 红梅(7-84)	/ 陈庆生 邹爱群(9-86 49. 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基层央行潜在的法律风险 / 李永强 刘科(9-90
2. 基层人民银行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的难点及对策 / 王建平(7-86)	50. 商业银行缓解资金短缺对策 / 张永林(9-91
	51. 基层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监管的难点与对策 / 柔至美 刘海丽(9-91
	52. 对基层人民银行合同制用工管理的建议 / 张玲云(9-93
来稿摘登	53. 深化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的几点建议 / 贾树花 丁字飞(9-94
1. 现金投放增长过快的负面影响及对策 / 布和 马俊梅 (1-89)	54. 基层央行加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的思考 / 苏海洲 李增明(9-94
2. 基层人行计算机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 郝林祥(1-89)	55. 边远牧区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3. 农村信用社资金闲置问题应引起重视 / 贺坤飞 金艳东(1-91)	/ 苏利德 常琳(9-96
4. 金融支持农牧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章文彬(1-92)	56. 应关注农民工返乡创业中存在的问题
5. 锡盟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待解决	/乌力吉莫仁 安颖博 董占宇(11-92
/吴开宇 付晓亮 丁彬彬(1-93)	57. 国库 TCBS 上线后对事后监督工作的影响 / 张伟 张美华(11-93
6. 推进优势企业上市加快鄂尔多斯市经济发展 / 刘畅 何军(1-94)	58. 影响基层央行事后监督有效防范会计核算风险的因素分析
7. 对银行服务理念创新的思考 /宋文博 高双全 李树洋(2-88)	/ 魏中嵬(11-93 59. 基层央行在履行社会反腐败职责的对策建议 / 李文君(11-94
8. 浅议如何提高基层央行贷款卡延续率 / 赵永芳 安颖博(2-89) 9. 对发展绿色金融问题的思考 / 薛 林(2-90)	60. 完善基层央行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的几点建议
9. 对发展绿色金融问题的思考 / 薛 林(2-90) 10. 个人信用报告非恶意不良记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李春胜 赵明(2-91)	/ 宋成林 常琳(11-95
11. 加强 ATM 风险防控的措施建议 / 沈宏 陈平(2-92)	61. 旗县人民银行履行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12. 个别金融机构取消存折应引起重视 / 马月琴 刘英军(2-93)	/ 亢强 王卫东(11-95
13. 银行放贷应减轻贷户三种"负担" / 韩利 额尔敦(2-94)	
14.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手续费亟待调整 / 李志新 章有军(3-83)	49. ************************************
15. 对假币犯罪的治理对策 / 高凤成 赵河 代保劳(3-83)	银苑拾萃
16. 基层央行发行库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丁万里(3-85)	1. 2012 年内蒙古金融大事记(一) (1-95
17. 对县域准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思考 / 李增明 布和(3-86)	2. 2012 年内蒙古金融大事记(二) (2-95
18. 基层央行反洗钱执法检查风险预防对策 / 侯翠林 郝秀(3-87)	3. 新国五条介绍及解读 (3-95
19. 土左旗农村信用联社货币信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 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4-95
/ 苏丰 托雅 贾佳(3-88)	(4-93 5.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
20. 小微企业融资方式现状和融资渠道 /李昌 李庆茹(3-89)	有关问题的通知" (4-96
21. 人民币收藏品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何玉奎 陈玉键 达来(3-90)	6.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133 项行政审批项目及解读(一) (5-95
22. 浅析县级支行岗位风险防范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米粮山(3-92) 23. 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彭秀丽(3-93)	7.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133 项行政审批项目及解读(二) (6-95
23. 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彭秀丽(3-93)	

(6-95)

(7-95)(7-95)

(12期目录见本期)

96

金 融 广角

24. 对基层人民银行引人风险导向型审计的思考 / 注进步 李增明 (5-86) 8. 李克强指数与李克强经济学 25. 合理配置农村金融资源体系的建议 / 金吴 张艳琴(5-87) 9. 内蒙古 8337 发展思路及解读

/ 王健(5-89)

26. 关于对银行点验钞机具质量标准化问题的探究